|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SCCr/29/5 |
| **原 文：****英 文** |
| **日 期：**2015**年**6**月**11**日**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14**年**12**月**8**日至**12**日，日内瓦**

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

1.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常设委员会”或“SCCR”)于2014年12月8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十九届会议。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下列成员国和/或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联盟的下列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富汗、阿根廷、阿塞拜疆、埃塞俄比亚、爱尔兰、爱沙尼亚、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比利时、波兰、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哥、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斐济、芬兰、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荷兰、黑山、加拿大、加纳、柬埔寨、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科特迪瓦共和国、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利比里亚、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美利坚合众国、缅甸、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摩纳哥、莫桑比克、墨西哥、南非、尼泊尔、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圣基茨和尼维斯、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兹别克斯坦、西班牙、希腊、匈牙利、亚美尼亚、也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赞比亚、智利、中非共和国和中国(94个)。
3. 欧洲联盟以成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4.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联盟(AU)、国际劳工组织(ILO)、伊斯兰合作组织(OIC)和世界贸易组织(WTO)(5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DAISY集团(DAISY)、版权研究与信息中心(CRIC)、北美广播协会(NABA)、程序保护机构(APP)、德国图书馆协会、电影协会(MPA)、电子前沿基金会(EFF)、俄罗斯联邦工商会(CCIRF)、泛非词曲作家联盟(PACSA)、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国际出版商协会(IPA)、国际档案理事会(ICA)、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国际广播协会(IAB)、国际科学、技术和医学出版社集团(STM)、国际录音制品业联合会(IFPI)、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视听作品集体管理协会(AGICOA)、国际图书馆协会和学会联合会(IFLA)、国际网络联盟-媒体与娱乐(UNI-MEI)、国际文学和艺术协会(ALAI)、国际演员联合会(FIA)、国际音乐出版商联合会(ICMP)、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国际影像联合会(IVF)、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协会(ADALPI)、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国际作家论坛(IAF)、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互联网和社会中心(CIS)、计算机与通信产业协会(CCIA)、加拿大版权协会(CCI)、卡里斯马基金会、跨大西洋消费者对话组织(TACD)、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FILAIE)、拉丁艺术家组织、马克斯·普朗克知识产权、竞争法和税法研究所(MPI)、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SAA)、欧洲表演者组织协会(AEPO-ARTIS)、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国际)、欧洲广播联盟(EBU)、普雷韦扎地区特殊需求人士俱乐部(CPSNRP)、日本商业广播组织协会(JBA)、世界报业协会(WAN)、世界盲人联盟(WBU)、私人音像复制问题制作者联合管理协会欧洲联合会(EUROCOPYA)、苏格兰档案学会(SCA)、图书馆电子信息(EIFL)、图书馆与情报专家学会(CILIP)、信息公平和知识产权项目(PIJIP)、亚太广播联盟(ABU)、伊比利亚–美洲广播组织促进知识产权联盟(ARIPI)、英国版权委员会(BCC)、知识生态国际(KEI)、中欧和东欧版权联盟(CEECA)(59个)。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主席欢迎各与会代表参加SCCR第二十九届会议，并引见了文化创意产业部门新任副总干事安妮·莱尔女士，及邀请她就会议开幕致辞。
2. 副总干事感谢主席的引见，并表示这只是她加入WIPO的第五日，还有很多东西要学。她很荣幸能担任这一职务，并告诉委员会，她有从事创意产业的背景，包括挪威复制权协会和牛津大学。她也曾是大英图书馆董事会成员，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和九十年代大英图书馆正在开发数字内容计划的时期在那里工作。在过去的14年里，她走进广播世界，在英国广播公司(BBC)工作。她毕生致力于知识产权工作，由于WIPO在新世界中起着重要作用，因此，她对于加入WIPO感到荣幸。副总干事表示，用“处在风暴中心”来比喻他们再恰当不过，看似风平浪静，外面却狂风暴雨。这场风暴已经完全酝酿成熟。过去15年来，数字市场和网络的发展让知识产权市场及它们的世界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他们了解世界正在发生怎样的变化及他们如何定义他们在新世界的角色极其重要。她表示，她知道SCCR过去十年里的工作漫长而又艰苦，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所处理的事务异常复杂。熟练掌握它们很难，但他们不应该放弃。她敦促他们坚持下去，并在下周表现出他们最好的水平。她告诉他们，当他们遇到他们多年来在多次会议上一直专注和推动的问题时，他们可能会遭遇代表团所谓的“条约疲劳”，质疑他们是否能取得成果或是否有意义。她建议他们全力以赴，当他们遇到技术性极强的问题时，不妨后退一步，考虑更广泛的问题。他们不应忽视多边条约在新世界中的重要性。在保护知识产权创造中，多边条约是唯一行之有效的方法，因为他们生活在一个无国界的世界。以各个国家司法管辖区为单位运营的旧格局不再有用。互联网比任何事物都更能证明这一点。苹果及iTunes软件的活动、谷歌图书馆的活动、谷歌电视和YouTube视频网站都证明世界已经发生改变。再也不可能说只有传统企业才创造和发布内容，因为这与现实世界不符。现在有许多不同类型的图书馆和广播组织。定义不应局限于一个组织所发挥的作用，但一个组织应该专注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即知识产权和创造知识产权。她想知道新类型的图书馆和广播组织的存在是否真的重要。副总干事表示，本周她将与能力突出且足智多谋的秘书处一起专心倾听。如果代表们希望与他们讨论问题，他们在代表团服务处恭候。她欢迎他们表达关于他们如何前进的想法。
3. 主席感谢副总干事的发言，并祝愿她顺利完成已经与各代表团和足智多谋的秘书处共同开始处理的重要任务。主席感谢副总干事，并建议他们在该周工作中以SCCR第二十八届会议的结论为基础。因此，前半周将专注讨论广播议题，后半周则着重讨论例外与限制议题。上午讨论完初步议程项目之后，委员会将开始讨论广播议题。周三下午他们将开始讨论限制与例外议题，首先由肯尼斯·克鲁斯教授就其更新的研究作演示报告。该演示报告将提供丰富的信息，引发与会代表针对这一主题展开有趣的交流和讨论。正如之前在SCCR地区协调员框架中讨论的那样，主席将编拟一份简短的事实性主席总结，并在周五下午呈递，以有效利用委员会的时间。主席总结将分发下去，以征集意见。采用这种形式将避免徒劳无功的讨论。主席通报委员会，他将在地区协调员开始介绍性发言之前处理一些初步程序事项。主席表示他已经收到按时开始和结束的要求，并请求所有与会代表帮助实现这一目标。过去数周迎来了困难的时刻，但发扬新任副总干事的乐观情绪，他们参加会议是为了工作、为了努力互相理解，以及为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工作。他们没有强迫任何人接受他们没有准备好接受的职务。他们参加会议为了以理服人、讨论、交换意见、提供证据和努力开展实质性讨论，因为他们有幸拥有技术专长。他们将努力避免讨论程序事项、机制和表面问题，因为全世界的其他人正等待他们讨论实质性的问题。主席邀请秘书处发言。
4. 秘书处感谢主席，并欢迎各与会代表来到新的WIPO会议中心。秘书处表示这里与A会议室有些不同。如果代表团希望发言，他们不必举旗，而应按下他们座位前面的红色按钮。各与会代表务必按指定座位入座，因为红色按钮将把事先分配于该座位的代表团显示在屏幕上。秘书处建议，如果需要帮助，代表应与大会服务人员联系。秘书处告诉各与会代表，当主席点到他们时，麦克风将自动打开，摄像机也将对准这位代表。秘书处证实肯尼斯·克鲁斯教授的演示报告安排在周三下午三点，届时将展开关于限制与例外议题的讨论。最后，接下来的一周将举行一系列精彩的周边会议，会议列表将分发下去。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将于该天在B会议室组织一场关于国际电影制作合作的小组讨论会。在放映2013年英国/澳大利亚影片《铁路劳工》(The Railway Man)后将有一场演示报告。下午6:15会有巴士从WIPO门房出发。

# 议程第2项：通过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

1. 主席宣布议程第2项，通过SCCR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草案载于文件SCCR/29/1 Prov.中。主席邀请与会者对拟议议程发表意见。鉴于与会者未提出意见，议程获得通过。

# 议程第3项：认可新的非政府组织与会

1. 主席宣布议程第3项，认可非政府组织(NGO)与会。秘书处收到两个新的认可请求，相关请求载于文件SCCR/29/2中。主席邀请委员会批准下列组织出席SCCR会议：加拿大版权协会委员会，及信息公正和知识产权专业。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该两个非政府组织获准出席会议。主席欢迎各NGO参加SCCR会议。

# 议程第4项：通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1. 主席宣布议程第4项，通过SCCR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报告文件名为SCCR/28/3。主席邀请各代表团将对英文版报告的任何评论或修改意见发送至copyright.mail@wipo.int邮箱，英文版报告可在网站上获得。评论或修改意见应于该周周末之前(即2014年12月12日)发送至秘书处。

# 开幕发言

1. 主席要求由地区协调员代表各与会代表发言，以便委员会能够立即讨论重要项目。主席表示，他们将延续过往会议采用的方法，照旧在会议期间为NGO提供发言时间，供他们针对重要议程项目发言。主席指出，他们将回顾之前关于不同主题的一般性发言，并要求就他们正在处理的特定主题发表意见、参与讨论和贡献思想。主席宣布一般性发言开始。
2.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发言，它感谢主席和秘书处，并欢迎各代表团来到日内瓦。代表团欢迎并感谢副总干事的热情，及祝愿她在工作上取得成功。代表团肯定了基于事实的实质性讨论的必要性。代表团指出，应该谨慎利用为召开SCCR所投入的时间和资源，不应该浪费在程序事项的争论上。委员会应该不懈努力推动讨论。然而他们都应该正视一个事实，即SCCR身陷困境，装作“一切正常”是不可取的。尽管他们已作出许多努力，但议程项目一直止步不前，之前几届SCCR会议也未达成实质性结果。第五十四届大会未就如何脱离困境为SCCR指点迷津。因此，鉴于缺少来自上层的指引，他们需要从内部寻找出路。在这一框架内，代表团重申了其长期优先考虑的事情，即争取成功达成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工作结果，从而建议大会尽快召开外交会议。该集团已做好继续磋商的准备，这可能需要他们所有人作出艰难的选择，并要求他们自愿达成折衷方案。同时，最终有必要在条约草案文本中体现基于有用文档和文件的实质性工作的成果。关于例外与限制议题，集团提醒所有代表团回忆他们在SCCR会议、大会及非正式磋商中作出的建设性发言。代表团对肯尼斯·克鲁斯教授的更新版研究及将在周三进行的演示报告表示欢迎。代表团相信，这一信息能够为讨论提供新的视角，并为广泛交流意见奠定重要基础。目的是进行讨论，而不是制定这方面的国际标准。代表团最后向委员会保证，其将全心投入SCCR工作，并致力于为会议成果作出贡献。
3.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感谢副总干事热情洋溢的开幕致辞。并为她在WIPO的工作送上最美好的祝愿。代表团相信，包括SCCR在内的WIPO技术委员会必须专注于实质性内容，不能把时间浪费在程序问题上，这样才能完成委员会受命开展的工作，进而实现WIPO的目标。秉承这一观点，尽管未能在大会上得出结论，该集团仍灵活接受文件SCCR/29/1 Prov.中载列的拟定议程。代表团也同意主席总结第17段中载列的议程项目的时间分配，因为该时间分配更有可能以迅速有效的方式取得结果。代表团希望其他代表团在会议期间也能因时制宜，以便他们能够专注于实质性内容。代表团重申了SCCR在保护广播组织方面的工作在数字世界中的重要性。保护广播组织是WIPO互联网条约中唯一缺失的元素，WIPO互联网条约是为应对互联网时代中版权周围的环境变化而诞生。正如副总干事所说，广播权产生巨大的价值。从技术层面更好地理解当代问题能在国际层面适当地保护这些经济价值，而不至于落后于时代。通过利用前几届SCCR会议上的技术性非工作文件进行非正式讨论，代表团之间的互相谅解已经不断加深，特别是在授予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的保护对象和范围下应包含的平台和活动类别方面。这两个领域形成了一个重要基础，应在此基础上建立框架，且应是最有效的目标。代表团建议，进一步开展关于这些主题及其他主题的技术讨论，是SCCR最好的前进之路。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和限制，代表团希望他们能够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就其进一步的工作达成共识，同时考虑到大会的讨论。代表团依然相信，交流经验能够提高现有国际框架下的限制和例外功能，考虑到SCCR内不存在规范性工作共识，交流经验还可以为双方共同认可该领域的工作奠定基础。集团期待肯尼斯·克鲁斯教授的研究演示报告及随后的讨论。此外，代表团指出，SCCR应该进一步考虑讨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案中的目标和原则。最后，代表团表示，它现在有了更大的勇气去寻求更多的共识，指出会议应该以主席总结结束，及应该按时开始和结束。代表团保证，其将建设性地参与SCCR工作。
4.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表示很高兴看到来自其所在地区的代表主导SCCR工作，并感谢秘书处在会前数周进行非正式磋商。这些磋商已经促进了讨论和程序方法审批，确保GRULAC能够从委员会讨论一开始就完全专注于实质性问题。代表团表示，会议议程将确保各代表团在主席的带领下，在委员会的两大议题，即广播和例外与限制上取得均衡的进步，以便了解如何满足所有成员国的优先利益。关于档案馆和图书馆的例外与限制，代表团感谢委员会迄今为止所作的工作，并对成员国的承诺感到满意。着眼于所有的提案及巴西代表团、厄瓜多尔代表团、印度代表团和非洲集团在过去几届会议上提交的文本汇编是很有价值和合时宜的。在上届委员会会议上，该提案没有被讨论，但是在关于结论的辩论中被提出。成员国无法对文件SCCR/28/3作出具体评论，特别是关于第69段。代表团特别有兴趣更新肯尼斯·克鲁斯教授所作的关于支持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的报告。与该研究的看法一致，代表团确认很多国家的法律条款需要更改，以便以更加具体的方式纳入所有必要的灵活规定。肯尼斯·克鲁斯教授介绍了不同国家以规范化或规制方式对不同的版权领域进行改革。在本周的讨论中，所有这些信息对他们来说将非常有用。代表团对所有代表团继续讨论广播组织以加强其保护表示感谢。在SCCR的领导下，他们将能够均衡地完成摆在他们面前的所有议程项目。为实现这一目标，GRULAC在支持和参与方面一定会不负众望。代表团借此机会对负责委员会、所有版权和相关权及其他工作的新任副总干事表示热烈欢迎，并表示GRULAC整个集团及各个国家代表团将支持她的工作。一周前，巴拉圭已经审批通过了《马拉喀什条约》，为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获取出版作品提供便利。巴拉圭从2009年开始就已支持这一进程，并将继续通过磋商和曾于去年举行的马拉喀什外交会议来支持这一进程。其参加此次会议是为了工作及取得卓有成效的实质性结果。《马拉喀什条约》是他们通过努力实现这一目标的例证。现在300,000名视力障碍者能够从SCCR进行的这项工作中受益，GRULAC希望更多成员国能够提交批准书。代表团鼓励其他国家也这么做。
5.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感谢主席和秘书处，并对副总干事表示欢迎，及祝愿她在新工作岗位上一帆风顺。非洲集团致力于以建设性方式推进委员会在所有三个主题上的工作。关于保护广播组织，非洲集团始终坚持依照大会的授权在这一领域缔结条约的立场，该授权要求磋商并缔结保护传统意义上以信号为基础的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条约。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研究的例外和限制，代表团要求依照2012年大会的授权在这些领域展开讨论，该授权要求SCCR努力达成一份适当的法律文书或条约文书和其他形式的文书。代表团不相信向大会提交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和限制相关的建议的目标已经改变对这一主题的授权。基于委员会的先例，即委员会曾错失在2007年召开外交会议通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目标，代表团指出，这并没有改变讨论方法或讨论主题。代表团希望以同样的方式处理例外和限制这两个主题。在被解决之前，SCCR议程应该保留这两个主题，而且应该依照2012年大会授权继续开展讨论。代表团欢迎肯尼斯·克鲁斯教授所作的更新研究，并希望其为推动讨论提供必要的依据。
6.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地区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S)发言，它感谢主席，并指出主席对引领委员会工作所表现的热忱和效率。代表团对副总干事表示欢迎，并祝愿她在未来的工作上事事如意。代表团指出，CACEES集团一直懂得委员会的重要性，相信他们处理的议题当中有一些一直是国际上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在这一领域至关重要。代表团表示它有诸多担忧。上届会议期间，程序问题和障碍，如结论等基本概念，使实质性讨论停滞不前。代表团相信已起草的文本已平衡这一问题。代表团对他们在每届会议上浪费那么多时间来处理程序问题深表遗憾，这些问题本可以一次性彻底解决，这样他们就不至于为了处理程序问题而没有时间进行实质性讨论。此外，代表团很高兴看到会议以乐观的基调开始，在这种基调下，他们能够通过议程草案。这符合它对委员会应如何开展工作的看法。代表团告知委员会，CACEES集团针对实质性讨论的立场保持不变。集团支持通过广播组织条约，并相信从技术层面考虑这些法律规定已经过时，SCCR需要填补这个缺口。他们已经进入成熟阶段，已经走到最后一步，只需要稍作努力，就能确保向外交大会提交文本。代表团呼吁所有成员国作出必要的努力，以期达到这个现已近在咫尺的目标。关于限制和例外，和其他集团所说的一样，集团一如既往地愿意以建设性方式进行讨论。集团的观点是，为了在这一主题上有效地开展工作，他们需要就目标和工作方法达成共识，他们需要能够从共同利益的角度检验所有这些实质性问题。代表团期待肯尼斯·克鲁斯教授的演示报告，毋庸置疑这将给理解所有这些议题带来积极影响。代表团祝愿委员会在SCCR会议上取得圆满成功。
7. 孟加拉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它对主席一直以来的领导和指导深表感谢。主席的睿智、经验和为达成共识所作的努力有利于推进委员会开展的活动。代表团赞赏秘书处为会议所作的一切安排，包括后勤和会议文档。代表团对新任副总干事表示欢迎，并感谢她在开幕式上的精彩发言及从高屋建瓴的角度对议题进行概述并把握当前的处境。SCCR致力于三个非常重要的议题。明确地说，第一个议题是保护广播组织；第二个议题是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第三个议题是教育研究机构和其他残障人士的例外和限制。尽管这三个议题对版权的作用而言极其重要，不幸的是，基于不同成员国的社会经济现实，他们不能对这些事项展现同等水平的承诺和对其重要性的理解。亚洲集团准备根据各个主题对委员会的相对重要性，为它们贡献恰当的价值。对于拟定工作，代表团指出，亚洲集团已经作出郑重承诺，并已对文本开发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该集团将在会上建设性地参与，以完成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讨论。代表团不反对缔结均衡的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该条约将依照2007年大会授权，为传统意义上、以信号为基础的有线广播组织和广播组织提供保护。代表团的介入以亚洲集团所有成员的共识为基础。关于其他两个议题，对于集团内的大多数成员国，就个别和集体实体的国内发展问题来看，例外和限制极为重要。缺乏足够的决心来讨论和推动这两个例外和限制导致他们所有人在上届SCCR会议上围着所有三个议题兜圈子，毫无成效，在2014年大会上，最终在SCCR问题上产生分歧。代表团相信，成员国将基于之前的讨论和新的信息资源在会议上就这两个议题真诚地开展合作，以便在未来他们有文本可讨论和研究。代表团回顾，他们正是在这个委员会中缔结《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没有理由相信他们无法很快在所有三个议题上缔结适当的国际文书。代表团预计所提观点将在本届会议上引起共鸣，并向所有成员国表示感谢。
8. 中国代表团祝贺和感谢主席和秘书处所作的大量建设性和艰苦工作。代表团深信，在主席的英明领导下，SCCR将取得实质性成果。中国代表团还感谢副总干事充满激情的发言，对她的任命表示祝贺，并相信在她的英明领导下，版权及文化和创意产业部门将继续取得实质性成果。关于会议议程项目，代表团将像过去那样继续积极参与讨论，愿意接受所有建设性意见。代表团注意到，成员国对SCCR的议程项目仍有分歧。代表团希望，正如副总干事和主席所说，所有成员国将继续以积极灵活的方式工作，及致力于对议程项目进行建设性讨论，以便能够打破僵局、缩小差距及在主要议题上达成共识，使得SCCR能够继续推动其工作取得成功。
9.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对主席和秘书处为举行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所作的准备表示感谢。代表团对委员会在该周的建设性工作寄予厚望，并认为实现这一目标有赖于秘书处的引领和奉献，以及全体成员国的意愿。代表团对副总干事的任命表示欢迎，并祝愿她在未来的工作中一切顺利。他们的共同目标是确保充分利用时间和资源，这需要每个议程项目有清晰的目标和预期的可交付成果。代表团一直积极参与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讨论，非常重视这些讨论，及不知疲倦地努力推进这项工作，不可否认，这项工作有时非常复杂和专业。代表团认为，缔结一个旨在为广播组织提供充分有效保护的条约，需要在授予的保护程度方面构建广泛的共识。代表团正在努力构建这样的共识。目标仍需是缔结条约，考虑到二十一世纪的技术现状和广播组织的需要，缔结条约意义非凡。代表团愿意建设性地、具体地参与限制和例外讨论。代表团承认，上届大会未能就这一事项进行新的授权已经引出委员会应针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和限制开展的讨论的性质的问题。不过，未来在这一领域应该有一种有意义的方式，尽管对于采取最合适的方式和预期结果存在定义分歧，这种分歧在过去的委员会会议上已经变得很明显。出行需要一个方向，特别是在群策群力时，代表团希望看到委员会达成一项关于方向的共识。代表团希望看到委员会通过这一途径取得成功。要取得成功，他们需要战胜一系列困难，这些困难曾导致SCCR未能在上届会议上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和限制提出建议。代表团重申，它相信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障人士的例外和限制的工作能够在当前国际版权框架下完成，该框架具有一定灵活性，不需要在国际层面进行进一步的规范工作。代表团相信，一个坚实的国际版权体系也是成员国实际贯彻国际规范并利用这些规范提供的空间的职能。将要进一步讨论的国际合作主题可能会对这些方面有益。关于SCCR的工作方法，将和往届会议一样在主席基于事实的总结中提出。
10. 主席感谢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发言，并指出与会代表没有其他发言请求。全体与会代表基本达成不在程序讨论上浪费时间，及尽可能努力参与实质性讨论的共识。主席还指出，全体与会代表已就会议议程达成一致意见。鉴于这些主题所需的重要性，他们会重视他们正在处理的这两个主题，及这是他们工作的良好基础。

# 议程第5项：保护广播组织

1. 主席宣布进入议程第5项，保护广播组织。主席要求秘书处简要介绍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
2. 秘书处指出，有一份文件名为“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工作文件”，即文件SCCR/27/2，此外，还有一份曾在SCCR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呈递的提案，在讨论中已经得到了考虑。该提案载于由CACEES集团某些国家呈递的文件SCCR/27/6。最后，在往届会议中举行的非正式讨论中讨论了由几个成员国和主席提交的一些非正式文件，以及由日本代表团准备的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的主要问题的非正式文件。
3. 主席提醒各成员国，他们有秘书处提到的文件中的所有工具和资料。此外，为促进对他们将要处理的技术平台和文书框架及这些文书中可能包含的、他们称之为“一套权利”的理解，他们已经使用衡量指标。这些衡量指标引发了一轮有趣的技术和实质性意见交流和讨论。委员会打算继续使用此类工具。主席邀请各成员国针对初期图表中载列的议题进行初步评论或一般性评论。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将与政府进行磋商，并将在各自的国家获得技术解答。主席表示，为努力促进关于术语理解的讨论，他已经准备了其他衡量指标。关于术语理解的讨论可以称为“定义图表”，以努力了解他们处理的不同选项。主席回忆过去采用了形式丰富的非正式讨论，如果各成员国没有异议，其打算继续沿用这种方式。他们会灵活调用这种方法。主席建议他们先倾听各成员国对广播问题的初步具体意见。
4. 孟加拉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它希望表明和澄清该集团关于这一重要议程项目的立场。关于拟议的条约草案，集团重申其对于依据2007年大会授权制定保护广播组织的国际条约的承诺，该授权在SCCR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通过，后来又在2012年第四十一届大会上重申。集团的立场基于这一授权的两个主要方面。第一方面是按照以信号为基础的方法制定协议。第二方面是，其立场是针对传统意义上的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集团对所有地区集团和成员国在文本及共识方面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并对他们的提案表示欢迎。一旦拟定出不偏袒任何一方的均衡文本，集团原则上支持通过拟议条约。集团中的一些成员国强调，有必要进一步澄清目标的具体范围，及所有成员国一致同意保护的对象。集团曾与印度代表团提出了类似的文本建议，并希望这些提案能受到成员国的适当注意，各成员国必须明白技术发展非常快，他们必须保护这项利益。如果他们能够坚持最初的授权，而不引入任何新层次的保护，将更容易在广播组织的权利和责任上达到平衡。集团将继续参与所有重要的技术磋商，以解决在敲定广播组织的保护范围中的突出问题。
5.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它重申高度重视有效保护广播组织。关于技术文件的正式讨论以有条不紊的方式成功地阐明了这些问题和成员国的立场，特别是有关第6条规定的适用范围和第9条规定的认可的保护范围。通过这些活动，一些具体的想法已经作为可能的让步被提出，这可能为未来达成共识奠定基础。这是在这次会议上为未来的让步打下基础的明智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这两个主题。此外，广播组织提供的技术贡献在上届会议上发挥了重要作用。由此，集团继续欢迎与广播组织开展必要的交流，以促进基于精确技术和法律理解的磋商。集团认为，这能够引领达成一项共识，确保广播组织在国际层面受到有效保护。集团承诺将依照2007年大会授权，在2014和2015两年间继续致力于促进召开外交大会的工作。
6.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它重申该集团强烈支持引入最新的、富有成效的广播组织保护。正如总干事反复声明的那样，版权体系是国际法律框架内最后一个没有获得更新的体系。集团认为，不只是专业外交官和知识产权专家，就连广大公众都清楚，在过去的几十年里环境已经发生了显著变化，广播组织因此需要适当的现代保护。保护应符合二十一世纪的技术发展，符合当下及尽可能符合潜在的未来商业模式和其他广播和有线广播活动。在这方面，在拟定条约时他们不能忽视替代播送方式。他们的工作成果应该适用于现在和未来，及网络播送的增加应该明确地反映在他们的考虑当中。集团明白，关于条约的范围仍有不同的观点。然而，这一事实不应该导致他们放弃共同的目标。相反，应鼓励他们更加努力的工作，找到为所有成员国都接受及利益相关者和公众都满意的最终共识。关于程序，集团认为有用的文件为工作提供了帮助，例如，非正式文件已经取得一些成果。然而，对于这些将被支持的结果，需要恰当地反映在一个单独的条约草案文本中。集团认为，最好的工作方法是着手研究一份文件，以制定一份基本文件，及依照他们针对时间表的长期提议尽快召开外交会议。
7.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CACEES集团发言，它表示考虑到正在使用的广播技术，需要一个均衡和有效的广播组织版权和权利保护体系。此外，他们工作的对象，即版权体系，应该顺应技术平台和广播组织信号传播环境的变化。广播组织的权利不应该同时与版权相关联。集团准备研究协议内的具体标准，这将促使他们实现上述目标。集团已经提交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提案。
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条约草案是重中之重，它已经积极参与推进关于往届委员会讨论的各种技术问题的工作，同时展现出开放、建设性及灵活的方法，同意专注于适用范围和权利方面的讨论，但它也同样高度重视网络播送等其他方面。代表团准备继续以这种方式工作，加深讨论，并将其延展至工作文件的其他部分。它将对工作文件提出大量修改意见和文本评论。代表团强调，它确信为了缔结一个为广播组织提供充分有效保护的条约，需要在授予的保护程度方面构建广泛的共识。在努力构建这样的共识的同时，他们的目标仍需是缔结条约，考虑到二十一世纪的技术现状和广播组织的需要，缔结条约意义非凡。这正是为何代表团认为不仅需要保护传统途径的传播，也需要保护广播组织的国际传播，防止盗版行为，无论这些盗版行为与传播同时发生还是发生在传播之后。
9. 亚美尼亚共和国代表团支持通过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草案，欢迎对此进行磋商，这将为交流问题和增进成员国在这一事项上的理解提供机会。在国际层面建立充分且有效的广播组织保护措施，打击擅自使用信号势在必行，也是当务之急。
10.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促进讨论保护广播这一主题所作的这项非常重要的工作。代表团还指出了SCCR自第二十七届会议以来所取得的非常积极的进展。代表团充分认识到这些主题讨论应该考虑技术环境变化产生的因素。其他代表团提出充分讨论这一主题，中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并正在寻求各方都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以便他们能够加快条约谈判并在主题方面取得更实质性的成果。
11. 印度代表团重申，其承诺遵守传统意义上以信号为基础的方法，这与2007年大会的授权是一致的。代表团还表示，如广播组织拥有广播权，其将酌情支持未经授权通过计算机网络实时传播信号的问题。代表团在SCCR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提交的替代提案与2007年大会的授权完全一致。代表团重申其不扩大授权的立场，即不将网络播送及同步广播纳入拟议条约框架下。代表团反对任何试图修改成员国大会授权，从而纳入通过计算机网络转播或在任何其他平台上转播的活动，因为这些活动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广播。条约需要为广播组织传统意义上的广播提供保护，确保他们享有自身拥有或从版权或相关权所有者那里获得的权利，其中应该包括防止转播。为了落实以上方案，内容应归广播组织、创建者或受让人所有。对于广播组织只有播出权的内容，不应赋予广播组织更多层面的权利。不应赋予他们在其他平台上的权利。任何此类扩展的权利应该赋予作者和权利所有者。在提交载于其他平台上的广播节目的情况下，如果所有者赋予广播组织在这些平台上的权利，则他们应采取一系列行动来保护其权利。在广播组织被赋予卫星权利(系指传统意义上的信号传输)的情况下，广播组织可以获得禁止擅自在任何其他数字或网络数字平台上转播所载广播节目的权利。这些措施十分必要，因为它们在2007年大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团赞成不在拟议条约下授予录制后的权利的立场，因为保护范围仅覆盖信号保护。不过，可授予录制(固定)的权利，但只能用于转播和时间转换。在私人使用和为教育和科学研究目的使用与当前事件报告相关联的简短摘录的情况下，条约应提供保护例外和限制。WIPO被要求针对扩大广播权利的范围对各利益相关者的影响进行一个全面的研究，因为旧有研究是片面的，不能反映出当代事实。现有的2008年亚洲(包括印度)研究，没有反映出当代情况，从而指出任何有意义的前进之路。代表团重申其在之前会议上提出的请求，即邀请广播组织和秘书处在下次会议期间为所有发展中国家进行半天介绍，这将有助于解决一些在广播组织讨论期间仍悬而未决的法律和技术问题。代表团希望参与重要的技术磋商，解决在敲定条约范围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12. 日本代表团表示，虽然非常遗憾委员会未能在前两届会议上取得任何成果，当年九月的大会也未就委员会作出任何决定，但代表团坚信委员会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特别是在条约草案讨论上。代表团真诚希望主席的尽职尽责和英明领导将带领他们朝着正确的方向努力，及早通过条约。至于以主席总结代替委员会结论，代表团认为这将确保委员会不仅关注程序问题，而且也关注实质性问题。更新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国际法律框架是委员会亟需完成的任务，因此代表团一直积极并有建设性地参与讨论，希望及早通过条约。前两届会议上的讨论有助于成员国理解传统广播组织什么样的传输和第三方什么样的活动应该被作为条约的潜在主题加以讨论。这样的澄清有助于找到共性。下一步是对每个议题进行更深入的讨论。代表团希望，在就适用范围和保护范围等重要议题达成共识之后，他们能够凭借这项共识，在不远的将来，更加详细地研究文本。还应讨论适用范围和保护范围。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同意孟加拉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的发言。代表团高度重视依照2007年大会授权继续进行以信号为基础的保护广播组织的工作，以便制定保护广播组织打击信号盗版的法律框架。代表团对于之前在该领域已取得的进展表示高兴，并希望看到一个具有约束力的保护广播组织合法权利的条约的产生，特别是那些产生于对广播材料的固定和制作，那些应当规范且不得与权利持有者其他权利相冲突的权利。代表团重申，委员会不应通过拟议的法律框架，创建出对广播组织的第二层保护，也不应限制社会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自由，以平衡权利持有者、广播组织和社会大众在条约中的利益。根据在往届会议上的讨论，各代表团已经就缔结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必要性达成共识，也就该条约应以信号为基础达成普遍共识。不过，未来委员会应试着寻找一种符合2007年大会授权的方法，来解决往届会议上讨论过的不同解决方案。
14. 智利代表团对副总干事表示热烈欢迎，感谢她在开幕式上的发言，并祝愿她在工作上取得成功。代表团同意巴拉圭代表团代表GRULAC集团的发言。代表团愿意并可以作出努力，以就广播问题达成协议。代表团希望专注于2007年SCCR获得的授权。这正是代表团认为他们就原则和基本概念达成共识至关重要的原因，而这些原则和基本概念尚未彻底澄清。代表团认为他们有必要投入充足的时间来研究定义，当他们讨论广播组织、广播和转播时，如果未能就讨论的对象取得一致意见，则将很难在保护范围和赋予的权利等议题上达成协议。最后，代表团对SCCR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英文报告草案，即文件27/9作了一个澄清。该报告的译文没有明确反映出代表团的立场。广播的概念可以但并一定包括有线广播。在智利，有线广播组织不属于广播公司或广播组织。
1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保护广播组织是委员会长期以来一直在处理的议题。成员国需要加强个体和集体的努力，以推进摆在他们面前的草案。代表团支持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CACEES集团所作的发言。委员会需要专注于保护范围和保护对象方面的工作。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草案，鉴于存在巨大的意见分歧，他们继续围绕这份条约草案积极工作非常重要。技术发展及广播技术意味着，他们不得不转变保护这些组织的方式，不得不确保他们有一个法律框架和有架构的法律问题，来及时应对当前的新技术发展。法律文书应通过放宽广播组织的权利，确保必要的保护，抵制任何非法使用或非法广播。条约应该能够在社会大众的权利与权利持有者的权利之间取得平衡。显然所有提案都需要考虑进去，包括由该集团提交的文件。他们必须考虑其他现有方法以及广播组织的关切和不同国家立法在这一领域积累的经验。他们的目标在于就悬而未决、尚未达成共识的问题达成共识，例如赋予权利的范围，这一点十分必要。他们要采用建设性的方法，讨论文件各组成部分及所载的各种提案，并从整体上审查文件。
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致力于在大会授权范围内推进议程项目。代表团提出一个狭窄的目标条约，旨在解决广播组织在数字环境中的核心需求，同时不为广播内容创造额外层次的保护。在其看来，过去两届SCCR会议上委员会已经在澄清拟议条约中涉及的复杂议题的共识上取得进展。从主席准备的图表上看，他们已经能够采取措施改善和缩减桌面上的提案。代表团认为，通过进一步的非正式技术性讨论，继续沿着这条路前进将富有成效。要获得一份可接受的、作为重要磋商基础的条约草案文本，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正如上届会议所指出，代表团认为，通过更新2002年秘书处的技术背景文件提供的额外信息及各种广播组织对技术用法的介绍对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些问题来说非常有价值。代表团希望进一步了解并一起改进他们正在审议的文本。
17. 巴西代表团表示，它关于广播讨论的立场已经众所周知，它只想重申关于广播的条约不应为广播组织提供额外层次的保护的观点。条约应仅以信号为基础，因此限于同步或近乎同步播送。代表团完全致力于关于广播的未来条约的讨论，希望他们能够在本届SCCR会议上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18. 秘书处重复往届会议使用的基本规则。对于在B会议室进行非正式讨论时要在另一个会议室可同步听到的现场规则，各代表团和观察员不得现场或在未来的任何时刻，向公众传达在非正式会议上开展的讨论的内容或性质，无论是概括描述还是通过引用具体个人或代表团的发言或通过推特、博客帖子、新闻报道、邮件列表服务或任何其他媒介传达。这些要求旨在维护非正式团体的真诚和随意。现场规则文本由IGC会议记录措词演化而来。秘书处指出，关于下午继续开会的相关问题将写在公告板上，包括会议在哪里举行，是否仍是非正式会议或是否是全体会议。鉴于午餐时间之前他们可能不会再次全体在一起，秘书处重复通知该天将要举行的活动。
19. 主席提醒各代表团他们已经利用两个先前图表或模型完成的工作，这两个图表曾在委员会往届会议上用过，其中一个是旨在说明新文书保护范围的技术平台图表，另一个图表被称为权利图表。各代表团已经审查了这些图表，并提出了初步意见。主席还准备了第三个图表，称为定义图表，其中包含广播组织、广播传输和信号的定义。提交这一图表旨在促进在对术语及他们对这些概念的不同贡献的意义方面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开展讨论。主席收到了各个代表对这些术语和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所载提案中概念的差异提出的有趣意见。有建议说不要强调文本本身，而要强调构成这些概念的元素，这些元素可能会认可不同的提案。该图表基于不同代表在之前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中所发表的意见。此外，有代表要求他们考虑包含在一些已经生效的国际法律文书内的定义，例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考虑到提供的意见，已经编制好第三个图表的新版本。这也包含参照之前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中的部分定义，及最后，参照包含在之前国际条约中的相关定义。该图表在前一天傍晚提交，以供各代表团思考、分享、理解和讨论。主席建议继续进行非正式讨论，并要求NGO准备对平台、权利和概念等主题发表一些看法。
20. 副总干事莱尔女士要求委员会要顾全大局，不要拘泥于细节，看到各成员国在希望缔结条约方面达成共识，她很受鼓舞。一些成员国已经提出了有价值的意见。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敦促委员会起草并制定一个条约，考虑到技术现状，这么做非常重要。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该立场，并表示不能忽视替代发行方式，因为技术在进步。白俄罗斯代表团也支持该立场，表示条约应顺应技术发展。急切需要缔结一部可行的、有意义的条约，这将增强、促进和保护广播世界的知识产权。其要求委员会再接再厉。
21. 主席表示，利用图表是一种方法，已经受到大多数代表欢迎。已经分发的第一个图表与条约范围下可能涵盖的技术平台相关。第二个图表与权利相关。这两个图表已在之前的委员会会议上引发有趣的讨论，委员会已经考虑更新图表。第三个图表由主席编制，解决了与条约紧密相关的定义问题，定义问题被视为关键问题。第一个定义与广播组织有关，一些代表团希望了解是否有必要纳入有线广播组织，因为鉴于广播和有线广播之间的关系，他们担心这一延伸将引发识别不同国家法律待遇的难题。第二个定义与广播本身有关，在某些情况下，广播未被定义为广播，而被定义为广播活动。该图表包括广播与播放两个术语，并包含由不同代表团正式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中的定义之间的详细本质性区别。还有第三列定义，称为信号，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定义，代表团就该定义发表了不同意见。在发出该图表的最初版本后，他们收到不同代表要求提高图表精确度的意见，涉及澄清不同定义的来源，即来自之前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及补充对一些国际文书的参考，这些国际文书包含这样的定义或与他们正在处理的定义相关的定义。同时，他们向委员会提出这样的要求，即该图表不包含定义本身，但突出包含在定义中的要素，以便从概念上理解哪些要素应该是定义的一部分，从而讨论可能由包含或不包含一些要素引出的差别。第三个图表的新版本已经准备好并提交。定义与包含在保护条约范围内的平台相互联系。关于技术平台图表，已经取得一些进步，试着用图表体现讨论共识。例如，其中已经在往届会议中删除的一列与源自互联网的传输有关。与源自互联网的传输有关的一列已经被加上一个已勾选的复选框，表示不包含在现阶段的条约中。已经达成一项共识，在新的拟议条约中应该强制性保护传统播放，因此会第二次检查该图表。关于广播前信号，在上届委员会会议上已经开始讨论，以识别其与权利的相互关系。根据将提供的这组权利，可以灵活提供保护，防止广播前信号被盗播，甚至可以采用可能的强制性保护，这种保护尚未被排除。需要进一步思考。
22.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代表表示，它评论的对象首先是定义。它的立场是为传统上由广播和电视提供的免费服务提供保护更合适，为付费服务提供保护不太合适。首先，他们应该考虑一种可能性，即一个国家可能仅希望对真正传统的播放服务及适用于《罗马公约》的那类播放服务落实条约，即公众可免费收听收看的广播和电视。因此，在广播组织定义中，他们也将重新定义，说如果向公众传播需要付费，否则就得不到，那么这和《罗马公约》里陈述的向公众传播是不同的概念。有可能限制向公众提供免费服务的实体的利益，实际上，对于属于需要付费的加密信号几乎没有理由为其提供保护，因为那只是提供服务的人与接受服务的人之间的商业关系。例如，所有那些人们都为有线广播支付费用，或卫星服务是加密的地区，如果不付费就会失去使用权。所以这与免费收视服务是完全不同的情况。定义可能提供这种可能性，以便其只适用于免费服务。第二，一些非正式讨论和过去几年关注的体育赛事。应该提供“体育赛事实况”转播定义，因为成员国可能希望为现场直播提供比其他类型的传输更广泛的保护，因为他们可能在版权制度内提出特殊挑战，这不是更普遍的情况。如果人们希望为体育广播提供与其他类型的广播不同层级的权利保护或为其定制权利保护，可能存在缺少对体育广播的定义的情况。根据查看替代文件SSCR/27/2 Rev.中第5条和第5条B款的表中的定义，它对于广播组织定义的偏好是确保它不是仅仅包括任何创建一个网页或创造一种传播信息方法的人。从这个意义上讲，无线技术现在在接收互联网传输方面无所不在是有问题的。有各种各样通过无线通信网络提供的源自互联网的服务。代表团正在解决一个通用的包容定义，这意味着许多人将被视作广播公司，而这很有问题。广播传输和广播的定义最好不要包括由用户在其选择的时间和地点完成的广播。例如，这个定义应不适用于美利坚合众国Hulu网站提供的这种服务，诸如点播服务或播放列表。
23. 跨大西洋消费者对话组织(TACD)代表表示对条约讨论感到担忧。过去，由于缺少定义，它将其称为不明飞行物，现在，由于定义已经日渐明晰，它感觉它正成为一种在空中传播的已识别的飞行物。正因为日渐确定，一些定义令人担忧，担忧定义是因为其认为定义和权利保护可能意味着对接触文化的威胁，甚至威胁到言论自由，威胁到公共领域，即公共播放信号。它认为，这些威胁的来源范围太广，不值得倡导。这个范围可能涉及全球成千上万的年轻人正为之奋斗和保护的许多数字权利。混合每天在互联网上发生成千上万次的这类事情的数字权利的敏感性不应该受到条约威胁。他们怎么才能避免这种威胁？他们可以通过避免任何录制后的权利来避免。他们可以通过非常狭隘的同步或近乎同步的传统公共空中广播信号的定义来避免。广播应该指通过空中无线传播可为公众接收的声音、图像和文字，这与《罗马公约》类似。此外，信号是什么？信号显然不能指一切事物。信号指空中由电子生成的声音和图像载体。他们真正需要的是将范围缩小到一个程度，从而当他们知道新的商业模式需要灵活性时，他们不会将其视为可能威胁创造力、创新和新的商业模式的事物。他们不需要另一层繁文缛节且代价高昂的权利，这对未来的互联网来说将是个累赘。为了消费者，为了网络用户及为了创新，该代表呼吁缩小条约范围的定义。
24. 电子前沿基金会(EFF)代表表示，今年是讨论条约的第十周年。在过去十年期间，其立场一直未变，即任何此类条约都应限于解决擅自同步和近乎同步向公众转播传统广播信号，而不在这些信号内容中赋予新的专有权。在基于信号的途径中、并且在不必授予任何新专有权的情况下，增加禁止传输广播前信号的权利是可能的。虽然各国过去已经接受了2007年大会同意的采取基于信号的方法，但目前关于录制后的权利的讨论已经抛弃这一承诺，更重要的是已导致谈判进程不断被拖延。创建新的广播录制后专有权会阻碍获取公共领域资料及版权限制和例外适用的资料。这是因为某些资料除播送外没有其他容易获得的途径，例如体育赛事广播。这将阻碍使用为广播增加价值的技术创新。特别是如果减少规避装置的使用，可能对数字媒体播放器和创新造成无法想象的影响，尤其是那些在免费及开放源硬件和软件上运行的数字媒体播放器。该代表敦促各与会代表坚持狭义的基于信号途径的原则，因为它认为这是可以在2015年缔结广播组织条约的唯一方法。
25. BCC代表表示，他代表那些创造文学、戏剧、音乐和艺术作品、表演、电影和录音资料、广播和其他有版权和相关权的资料中的权利、在这些权利中拥有利益或管理这些权利的人的利益。它认可保护广播组织的拟议条约、保持完整和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对广播信号承载的客体的版权和相关权的保护的重要意义。在这种环境下，它希望强调保护广播信号不应取决于对版权的尊重，而应取决于对客体中的版权的尊重。尊重是确保广播公司拥有相关许可权。正如前一日所指出的，对广播信号的保护赋予更大的国际认可似乎是认可版权和相关权在国际框架中的一个空白。那些希望在日益技术化的世界中规避版权所有者合法利益的人正在越来越多地利用这种空白。不过，这种空白无法通过用一组权利代替另一组权利来填补，但在未来可以通过补充有效应用范围来填补。已经被版权框架中的一些成员国认可的广播方式无疑是一个迹象，表明条约共识是未来实用现实的基础。重新关注定义非常受欢迎，因为其能够关注容易受到擅自访问攻击的信号类型。这种擅自访问不仅破坏广播组织提供的服务的价值，而且也破坏由那些广播组织发布的信号承载的权利的价值。版权所有者被授权或委托广播组织在许可情况下行使特殊权利的实际现实的方式仍然是讨论新条约的重要背景。为广播组织技术验证其现在可能要发射的电子信号范围似乎非常重要，以显示未经授权的用户如何以日渐复杂的方式打断同样的服务。此种交互作用的最终结果通常是相同的。服务价值及其所承载的权利价值被破坏。一旦信号被固定，这个信号便不再存在。转播固定将涉及新信号。他们正在讨论的任何条约和定义的结构需要调整。因此，保持广播的定义不同于广播组织非常重要，后者可能被公认为任何将被认可的相关权利的持有人。如果没有这么做，一些未被认定为真正的权利受益人的组织可能抢占信号并破坏他们希望构建的特有结构。恰当定义和识别广播组织的能力能够防止滥用不同定义组的信号，因而这对于最初落后于信号授权的权利持有者来说非常重要。希望关注定义和保护范围及这些概念的要素，将支持未来为所有权利人保留重要的版权平衡，同时也处理国际框架内的差距，目前正在解决这一问题。
26. 版权研究与信息中心(CRIC)代表希望讨论广播组织权利的性质及为它们提供保护的原因。第一个原因是准创造性。分享用来播放的批量节目是准创造，广播公司通过提供能够向公众呈现作品的场所也具有半创造性。第二个原因是保护投资。广播公司投入大量资金，为受众播放包罗万象的节目。保护商业企业这样的投资在财政上不安全。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保护原因是，广播是社会上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电视和收音机是全世界最基本和最重要的传播技术。人们通过广播收听和享受信息、教育、新闻和娱乐。没有广播，很多人将无从了解至关重要的信息，这将导致非常大的信息鸿沟，而且他们也将失去一个重要的与公众沟通交流的工具。因此，传统广播公司的传播本身是一个基本的社会信息交流工具。这是传统广播公司应该受保护的主要原因。不过，现在存在两种类型的传播。其中一个是传统广播。另一个是互联网传播。从性质上看，这两种传播是不同的。正如印度代表团所说，传统广播是点对点单向传播。接收人无需访问广播公司即可欣赏传统广播节目。另一方面，互联网传播是点对点交互式传播。接收人需要访问服务器来欣赏通过互联网播放的节目，例如通过同步播放、点播或电视回放。正如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之前所说，传统广播公司所作的互联网传播、通过互联网传输广播信号、同步传播与传统广播类似。《罗马公约》和WPPT等现有条约中对广播的定义是很好的基础。
27. 亚太广播联盟(ABU)代表指出，它代表110多个广播公司成员及其母组织中国中央电视台(CCTV)的联合意见。保护广播公司的信号不受侵犯非常必要。其成员均从事广播行业。他们每天都遭遇信号侵犯事件，亚太地区的网上盗版日益猖獗。广播公司要履行授权，正如大多数代表团所赞同的，广播公司受到保护以服务他们的受众非常重要。该保护将保障由广播公司而非法人实体向公众合法提供的所有内容。盗版行为不仅侵害广播公司的权利，而且也侵害内容所有者的权利。这也不利于国家经济健康发展。广播公司正在请求的保护仅仅是保护他们的信号不受侵犯。他们没有夺走权利所有者或其他方的任何权利。总之，该代表表示，亚太地区是一个经济快速增长的地区，新技术层出不穷。因此拥有能够满足该地区在数字时代的需求的条约非常重要。
28. 互联网和社会中心(CIS)代表提到细化概念的图表，因为该图表与他们已经讨论的各种定义相似。它认为这些概念的某些要素与以基于信号途径为基础的条约不符。在第一列中，在传统意义上的广播或有线广播组织下，信号的传播被列在责任范围下。正如它在提交给委员会的其他声明中所述，它认为通信是一种版权要素的概念，其与广播权利的区别在于它们是相关权。信号可以被播放或传输，因此属于处理责任范围的要素下。它的观点是应该读取广播或传输信号，而不是传播信号，重点不应该是向公众传播。这个概念也在第5条下的某些替代定义中加以讨论。第二，在第二列广播和有线广播播送中，它有三个观察结果。首先，在传输方式下，它认为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足以涵盖基于知识产权的传输，因此应该被排除，以便使条约与基于信号的途径相符。其次，关于接收广播或有线广播传输，它认为应该有资格使用“一般公众”这个短语。它认为存在一种危险，即有限的公众(例如家庭成员)可以包括在术语公众内，但却不包括在术语一般公众内，而一般公众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广播的目标受众。第三，无论传输是否加密，它也影响信号列，及无论信号本身是否加密，也与广播组织是否有权防止非法解密有关，该代表认为不应该有单独的防止非法解密的权利。最后，在第三列中及关于信号的含义，它主张首选定义为被限制的信号定义，可以理解为传输广播或有线广播的电子生成的载体，而不是如第三个图表中所述的有这种传输能力的载体。
29. 日本商业广播协会(JBA)代表指出，SCCR未能在过去两届会议上达成结论非常遗憾。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问题，他们已经在过去两届会议中深入讨论，并缩小了最有争议的区域。这样的进展少得可怜。在本届会议中的非正式会议上，就是否将互联网同步播送等传播纳入传统广播范围内展开了讨论。在这方面，该代表认为，日本代表团提出的灵活方法，即文件SCCR/27/2 Rev.中的第6条提到的方法，可能有助于跨越这一问题上的不同观点。
30. 欧洲广播联盟(EBU)代表希望简单发言，因为代表团讨论实质性问题的时间比该方的参与更加重要。它的立场已经众所周知，并询问各代表团是否希望其为讨论的文件提供一些具体意见。同时，它需要灵活性，因为其知道在细节上总会有分歧，而且这些分歧可能会一直持续到会议结束。副总干事曾提到一个值得注意的重要元素，即缔结一个不会过时或至少能顺应未来技术发展的条约非常重要，因为广播公司正是在这样的环境里开展活动。不同的图表之间相互关联，这意味着他们可能不需要在每个单独的部分找到解决方案，或许可以在条约中的其他地方找到解决方案。正如很多成员国提到的，作为信号的一部分，广播前信号必须是条约的一部分，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可能发生盗播信号的行为，而且这可能发生在已获得该信号的权利或至少获得该信号的内容的广播公司的计划播出之前。非常简单地说，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体育赛事在世界的一角开展，但非法广播者在世界的另一角接收并在官方广播公司计划播出该特别信号前，抢先盗播广播前信号。因此，对于广播公司来说，其自身有权立即采取行动、而非仅依赖合同说事儿非常重要，当然，合同是在其他事项中要处理的问题。条约不打算干涉任何合同关系，尤其是对相关权条约而言。另外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广播组织的定义问题。如果在是否包括仅活跃在互联网上的广播组织的问题上没有形成共识，那么当然必须澄清它们不是条约受益人。对此有不同的处理办法，因为还有一个处理适用范围的条款。最好看看这两个要素，而不是将通过网络的播送排除在广播定义之外，这也是因为已经存在广播定义。
31. 国际录音制品业联合会(IFPI)代表表示，录制的音乐是广播公司必不可少的内容，然而，在一些国家，艺术家和唱片公司对在广播中使用录音制品没有或仅有少量权利。IFPI不反对确保广播组织受到适当保护、防止信号被盗用的条约，但这种赋予广播组织另一层权利的条约应以要求缔约方授予艺术家和唱片公司适当的广播权利(至少为WPPT的最低权利)为前提。关于适当的范围和应用，新条约中的定义不应模糊国际版权条约中使用的传统定义，特别是广播和其他传输活动的定义。广播是而且必须仍是仅限于无线、一对多传输。保留广播与计算机网络播放等其他形式的播放之间的区别十分必要。因此，也应该区分广播组织与其他播放实体。新条约应该限于打击信号盗播所需的保护。广播组织不应被赋予能使他们有效控制这些信号承载的内容的权利，亦不应被赋予对这些信号承载的内容的权利。新条约不应导致这样的奇怪现象，即广播公司享有的与音乐内容相关的权利超越创造和制作这一内容的人享有的权利。这种有针对性的方法当然不会损害广播组织可能拥有的单独使用内容的法律保护。
32. FIAPF代表承认，关于保护广播公司信号的国际性条约或许可以作为部署打击盗版的国际法律工具的一部分得到批准。信号盗播影响广播组织的经济可持续性，而广播组织代表着FIAPF成员制作的电影和节目的重要市场。FIAPF支持基于信号、技术中立、限制范围的条约，这将确保广播公司防范其信号在广播前或广播中被非法转播。它认为保护不需要赋予专有权，因为它们可能与各个内容制作人和发行人享有的专有权存在直接冲突。它敦促各代表团确保其司法管辖区内的广播公司公平交易电影和电视制作公司制作的节目内容时遵守版权法和最佳实践。如果广播行业自己在与内容制作商交易时没有应用良好的法律标准，那么赋予它们新的法律保护手段将具有讽刺意味。FIAPF希望各成员国一起努力解决自委员会大会开始时就在考虑之列但一直未解决的其他问题，以便磋商能够取得富有成效的结果。
33. 主席回顾到，第一个图表以图形展现了就包含最低传统广播达成共识的道路。在关注诸如源自互联网的传输等其他平台上达成一项共识。关于广播前信号列，委员会同意在图表中引用一个事实：即使是强制性方法也可能要取决于可能属于该平台的权利的形式，因为对于他们是否指专有权或者他们是否有权禁止在该平台上使用，各方观点不一。因此，“某种形式的权利”一词已经加上问号，因为一些代表团要求为广播前信号赋予专有权，而另一些代表团要求直接赋予禁止权。其次，关于“保护对象”，他们已经测试关于同步或近乎同步广播信号列是否达成一些一致意见。最终决定关于这些平台，应该进一步进行技术澄清，以讨论将其包含在保护对象之内的可能性。需要一些技术专家分享他们对有关这些特殊平台的问题的具体意见。关于第二个图表，即“授予的权利”图表，关于第一类权利与其他类别的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讨论已经展开。关于第一类权利，各代表团已表明了各自的立场，在一定条件下接近这些类别的权利。这些条件仍然互不相同，但包括澄清它们不应该是积极的权利而更有可能是禁止形式的权利的可能性。在另一种极端情况方面，关于图表中的权利类别、广播信号的录制(固定)、广播节目的复制和录制(固定)以及在支付入场费后可进入到某些地方的广播信号的性能，各代表团表示需要进一步讨论。已经在图表中陈述的横向议题再次被提及。一些成员国可能通过相关权落实潜在文书，而另一些成员国则通过其他类型的法律框架落实。主席强调灵活性的重要性，且需要记住。处理广播前信号的横向议题仍在讨论之中。关于第三个概念图表，已经制作新版本的图表，新版本图表包括不同概念的要素，及对收到的关于定义的不同贡献来源的引用，包括对现有国际条约的引用，在图表的最后一页提到。虽然所有国家不是这些条约的缔约方，但它们包含有用的定义，可以在此基础上开展工作。第一个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的定义需要再加斟酌。然而，关于广播的定义，已经充分交流意见，暗示一旦就将涵盖的平台类型达成一致意见，则可决定赋予相应平台的权利。已经要求在下一届委员会会议提供进一步的专业技术知识，以及要求更新现有关于广播的研究，从而为各代表团提供他们需要的工具。
34.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CACEES感谢主席和秘书处为开展联合对话所作的努力，联合对话旨在协调各方在条约主要问题上的立场。关于标题为“授予的权利”的图表，有确保广播组织的权利的潜在方案。该集团的观点是，那是一个良好的事实基础，将允许他们专注于问题最重要的方面，并确保进行有针对性的讨论。该基础还将促使他们在所有相关方与利益相关者之间达成折衷方案。该集团对参与者积极参与讨论和他们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这使得他们能在所涉权利和组织的数量方面分析实质性问题。该集团承诺针对广播组织的多样性和广播所涉及的各种技术，找到一种能有效保护广播组织的权利的现代机制。
35.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主席，并对秘书处妥善准备所有图表表示由衷的感谢。这些图表为代表团提供了很多帮助，因为只需扫一眼就能看出各代表团提出的所有各种方案。代表团指出，不当使用所有权不仅会影响广播，还会影响各种相关权，以及影响作者、艺术家、表演艺术家、技术人员和所有参与视听表演的人。因此，他们必须牢记这一点。该主题的重要性非常深远，由盗播或不当使用信号引发的损害可能侵犯作者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36.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对主席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该集团表示，虽然它不反对任何已经提交的提案，但希望能更加清楚地了解提出的研究，及进行更多思考，然后再作决定。
37. 主席感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的肯尼亚代表团，并表示这是非常合理的请求，NGO已开始要求发言，在请他们发言之前，先来阐明肯尼亚代表团提到的研究。关于技术演示报告，非正式会议提出的初步想法是他们希望呈现各管辖区和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验。来自世界各地、在广播行业拥有特殊背景的三至四位代表的演示报告可以回答委员会提出的技术问题。这些问题将提前设定，且与讨论的内容有关。关于研究，主席要求秘书处进行澄清。
38. 秘书处表示，许多代表团在非正式会议上提出请求，要求更新一些现有文件和过去几年进行的研究。第一项研究是由秘书处2002年准备的一份技术背景文件，名为“保护广播组织之技术背景文件”，该文件关注广播组织及其活动。该份标有SCCR/7/8的文件于2002年完成，因此反映的是13年前的技术。提到的另一项研究是2010年按照SCCR的要求进行的一项研究。它研究的是擅自使用信号的社会经济学影响，该研究分为三个部分，具体而言，非正式会议的讨论中提到的部分与广播行业的当前市场和技术趋势有关，其中第二部分与擅自访问广播内容、原因及影响有关，特别关注广播行业中的信号盗用程度。根据秘书处的了解，要求更新的研究具体是关于广播组织如何利用技术和广播组织如何受到盗播影响，其中尤其关注与发展中国家相关的问题和担忧。
39. 主席感谢秘书处所作的解释，其反映了非正式会议上的建议，强调发展中国家的经验和新技术的使用，由于技术发展迅速，更新研究至关重要。不过，之前曾说过这项研究必须非常集中，以免不但没有促进讨论，反而使讨论止步不前。鉴于秘书处所作的初步澄清，主席询问全体与会者是否支持非正式会议提出的这一要求。
40.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它不反对这一想法，但集团内部需要一些时间商讨。代表团请求将作出决定的时间推迟到主席宣布SCCR会议结束前。它需要一些时间协调，然后向主席报告这一特殊问题。
41. 主席感谢肯尼亚代表团的发言，并建议代表团考虑该要求是由非正式团体和几个代表团提出。
42. 多哥代表团表示，就广播而言，有些国家播放节目，而它们有特殊需求。代表团想知道文件是否考虑到了这些特殊需求。一些国家处于不同发展水平，因此一些国家可能利用较为发达的邻国来传输他们的信号。
43. 主席感谢多哥代表团提醒各与会代表来自世界不同地方的视角和特殊需求，并重申应考虑不同的发展状态。这正是委员会受托开展的这项研究强调发展中国家的经验的原因。
44. KEI代表表示，它已经查看过表格，目前条约唯一不涵盖的似乎是源自互联网的传输。据它理解，规则是只要广播节目经过一家传统广播公司播出，其就可能受到保护，即使它并不希望受到保护。如果委员会看看iTunes、Amazon.com、Netflix或Hulu的服务或这类播放电影和电视节目的网络流服务，看起来如果它们要想享受该权利，它们就必须证明相关内容至少曾通过有线电视台、卫星、电视或收音机向地球上某些地方的某些人播放过一次，然后它便通过无版权的新特别权利获得一种新地位。这基本上就像是因为一家书店卖出了一本书，便赋予书店产权，及赋予它作品中的权利。这可能不再是真正的广播权，也许这就像是电子版的书商的权利。他们是视听作品的分销商。SCCR正在设计一种权利，一种特殊的权利，正在为已经在其生命周期的某个时间点通过有线或无线电台播送的视听内容的分销商设计一层权利，在授予的权利方面，委员会没有设置任何限制。他们正在设计的是非常可怕的工具。如果召开会议的目的是向人们保证，SCCR正在为传统广播做一件有限的反盗版工作，这个目标还没有实现。这些表格需要公诸于众。
45. 计算机与通信产业协会(CCIA)代表表示，关于这些没有公诸于众的文件的交流，他十分赞同KEI代表关于同步播放相关交流的意见。也许有一些方法可以弥补该空白。关于保护权利和对象的讨论，特别是权利，正如KEI代表多次表示，在他看来，电子载体的发射似乎并不一定是创造性活动。整合传输，整合传输的内容，当然是将创造性作品整合成节目，但这项活动致力于保护信号，他没有看到任何论点支持在涉及防止盗播时使用“权利”或“授权”或“未授权”词语。经过详尽讨论的《布鲁塞尔卫星公约》(Brussels Satellite Convention)中的方法更有说服力。直播信号一经任何能够转播或让自然人能够听、看到的装置接收，这个广播信号就不复存在，这是毋庸置疑的事实。有趣的是，保护任何不存在并称之为信号的东西是不可能的。唯一存在的信号是直播信号。他认为，当他们讨论信号时，保护任何近乎同步的内容不符合逻辑，他也不认可这一现实。关于广播前信号，同样，如果它是一个在向公众播放之前被传输的节目，那么它仍然是传输而不是播放。他们都赞同防止信号在向公众播送之前被盗播，这么做是该过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该代表认为不能将这一信号与直播混为一谈。该代表建议一些讨论必须后退几步，明确保护不会扩展到属于任何形式的固定信号的虚构对象。
46. 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FILAIE)代表提起上一位提及广播组织的发言人。防止信号被盗播非常重要，但SCCR不是提供保护的恰当主体，或许其他机构应该对此事负责。一个用户，比如一家广播公司，可以成为信号的所有者，这是非常可怕的。关于这一点，他们曾跟不同的广播组织深入讨论过，不幸的是，在某些地区，当内容被传播时，内容所有者的权利却没有得到保护。
47. 拉丁艺术家组织团体代表表示，对于拉丁美洲和讲西班牙语的组织、演员、舞蹈家等人来说，当提到创造价值时，通常是这些艺术家的投入可以创造大量收入，而非通过卫星或其他渠道。经过长时间的讨论，关于条约应该提供保护的方式，他的怀疑超过肯定。各与会代表似乎已经进入死胡同。他们没能就条约应该保护的对象达成一致，这令他们非常担忧。他认为广播公司不应该对任何信号流有任何专有权。为这些利用作者的权利和相关权的广播公司添加另一级别的保护没有任何道理。如果他们只是保护信号，作为唯一合乎逻辑的选择，那么他们必须指出作者的权利和相关权都不是实现这一结果的最佳途径。单从已达成一致意见的保护级别来看，所有广播公司必须尊重他们利用的内容的权利、作者和表演艺术家的权利。
48. 互联网和社会中心(CIS)代表表示，在公开文件问题上，她支持CCIA和KEI的意见，并希望看到非正式文件。关于非正式讨论文件第三列中所列的一些授予的权利，它们本质上是录制(固定)和录制后的权利，而信号被固定后所发生的事情都可在版权法中找到相应规定。该代表认为，在已存在版权的情况下，提供两套相互矛盾且相互重叠的权利不合适，而条约力求为同样的相关内容创造一种超版权。
4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有两个建议。一个是关于新研究。正如代表团在上届会议上所建议的，除了广播行业的新技术方面，新研究应该强调对作者、表演者和全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潜在影响。第二个关于图表的建议是，另外一个图表可能对权利有帮助。如果能够针对权利准备一个图表，参照现有国际契约，如《罗马公约》、《布鲁塞尔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可能有助于使讨论清晰。
50. 主席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建议参照《布鲁塞尔公约》，该公约已列在定义图表的最后一页。主席要求委员会默哀一分钟，纪念一位充满创意的伟大艺术家——二十世纪西班牙语世界最重要的喜剧演员之一——Roberto Gomez Bolanos先生，他的别名“Chespirito”享誉全球。他的名字“Chespirito”指小莎士比亚，因为他非常擅长写戏剧和电影电视剧本。他身兼多职，是作者、编剧、演员、导演和制片人，他制作了各种音频制品和戏剧，并将它们搬上荧幕。感谢广播让全世界的人熟悉他的作品并认同他。主席表示，他们将观看一个简短的录影片，然后默哀一分钟，向逝者致敬。主席建议委员会献给他热烈的掌声以取代默哀。

# 议程第6项：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

1. 主席宣布讨论议程第6项，这是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的重要主题。主席欢迎肯尼斯·克鲁斯教授，邀请他分享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更新研究成果。这项研究的第一版非常有用，引发了关于这一主题的讨论，这也正是几个代表团要求更新这项研究的原因。他指出，这项研究的执行摘要提供所有官方语言版本。主席邀请秘书处发言。
2. 秘书处介绍肯尼斯·克鲁斯教授，他是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更新研究报告，即文件SCCR/29/3的作者。秘书处早在2007年便见过肯尼斯·克鲁斯教授，并委任他撰写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首份研究报告，委员会在SCCR第十七届会议上讨论了该研究报告。这项研究报告的第一个版本是文件SCCR/17/2。自2008年以来发生了很多变化，图书馆的作用也不例外。令人瞩目的更新研究报告涵盖186个国家的版权法，并表明目前大多数国家的版权法内已经包括图书馆例外。肯尼斯·克鲁斯教授将对其发现进行深入解析。秘书处邀请肯尼斯·克鲁斯教授发言。
3.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感谢秘书处和主席为他提供出席SCCR会议的机会。他在2008年和2014年的SCCR会议上作报告的目的是提供事实，揭示在制定关于图书馆的法律或版权例外的背景下，全世界正在发生的事情。这引出了许多定义，报告中界定了这些定义。这项研究着眼于法定例外，意味着这类法律规定可出现在案例判决和其他来源中。他从适用于一般意义上或至少广义上的图书馆的法定例外开始。该研究不是关于仅适用于某一具体图书馆、某一国家图书馆或任何其他图书馆的法规，而是关于广义或一般意义上的图书馆。他将竭尽所能呈现事实，也在一定程度上进行浅显易懂的解释。他的目标是确保事实清楚，如果他加以解释，也将叙述明确。他毫不含糊地强调，他不支持也不批判任何立场。他在这里提供信息，以便大家一起探究。他一定会提到一些国家的名字，但并不是批评或支持它们，只是陈述研究揭示的最佳事实。回到研究方面，共有两份研究报告，一份来自2008年，另一份来自2014年。这两份报告要一起阅读。第一份报告覆盖所有国家，但在部分国家，他们无法找到相关法令。新报告弥补了这些空白，并重点强调相关法律发生了变化的国家。这两份报告要一起阅读，如果某一国家未出现在2014年的报告里，那是因为研究显示该国在版权法方面没有变化。如果他们在某方面出现遗漏或解释或描述错误，他希望听到成员国的反馈。由于共有187个成员国，查找法律、确保准确理解每个国家的法律及确保从每个国家获得最新的法律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如果他遗漏了一些内容，而某个成员国可以提供相关内容，他对此表示欢迎，并邀请各代表分享他们拥有的新增知识。如果看看2008年的研究，就会看到一些基本数据。当时，共有184个成员国，他能够从其中的149个成员国中找到并识别相关法令，而且确信这些法令是现行有效的。如果需要翻译，他能够获得有用且可用的翻译。在这149个成员国当中，有21个成员国没有适用于研究范围内的图书馆的法定例外。在这149个成员国当中，有27个成员国的法令的范围非常笼统。他解释说，这意味着该法令不是专门适用于某一类型的活动。他们将查看诸如适用于保存活动或者为图书馆用户提供副本供他们进行调查研究的活动的法令。相比之下，一些法令非常笼统，并允许图书馆从事复制和其他活动，以满足图书馆的需求，并不一定是为任何特定目的。这是一般例外，他会在报告过程中反复提到该概念。为数不多的几个成员国既有一般法令，也有针对一种或多种其他特定任务的单行法令。这27个成员国均有针对一般应用的法令，但没有针对具体应用的法令。将2008年的数字与2014年的数字放在一起，该研究得以扩大和改变。例如，成员国数量已经由当时的184个增加至现在的187个。当时他能够识别和找到来自149个成员国的法令，而在2014年的研究中，他能够找到来自186个成员国的可靠法令。这和多年前相比有了巨大的扩充。从这些数字中可以看出，没有适用于图书馆的法定例外的成员国数量由21个增至33个。仅依靠一般例外的成员国数量由27个增至34个。比例上没有根本变化，但它表明，研究发现的整体趋势在持续。另外，这次能够获得186个成员国(而不是上次的149个成员国)在所涉法律方面的信息，一个主要原因是WIPO的一些关键人物在幕后辛勤工作。WIPO Lex数据库是一个非常宝贵的财富，他鼓励各与会代表使用这个数据库，确保他们国家的法律被纳入该数据库内，并可供研究人员和他们的同事使用。该数据库的开发对这项研究有深远的意义。实质上，没有图书馆例外的成员国由21个增至33个，有一般例外的成员国由27个增至34个，这在过去几年来并不是根本性的变化。至于其他成员国，看看他们的法令，通常会发现两类法令的结合，一类是允许图书馆为保存或替换图书馆里丢失和破损的作品而使用、复制作品或加以它用，另一类是允许图书馆复印作品，以便提供给用户进行私人学习和研究。他提到关于在图书馆内的专用终端上提供副本的法律条文，并表示那已经成为该研究的一部分。关于研究和学习的法律规定是指在图书馆馆内提供副本，且主要是为了满足个人用户进行学习和研究的需求。在2008年的报告中，他确认了少数成员国已经将私人学习和研究扩展到馆际互借，但在2014年的报告中没有发现这么做的国家数量有明显增加。他还发现有少数国家已制定法律，保护图书馆免受因使用馆内复印机和其他设备引起的侵犯版权指控。这里没有太多要补充的。2008年和2014年的报告中均有一些关于技术保护措施(TPM)和禁止规避TPM的数据，但对图书馆例外。从这些数据上看，越来越多的成员国开始执行反规避条款，例如《著作权条约》。2008年报告与2014年报告在这方面的差别实际上不大。他们发现，采用一些法令的步伐放缓，但整体上继续执行保存资料、替换破损和丢失的资料以及孤本的法律规定，以保障研究人员和其他用户的利益，并进一步落实与TPM相关的法律。在其他背景下，会出现一些模式和趋势，特别是通过更新版研究。他提供了一点法律背景，来理解例外如何适应更大的计划。版权法的基本结构赋予所有者权利，并使这些权利受某些限制和例外约束。当天的主题是其中一种限制与例外，还有很多其他限制与例外，有为了盲人和教育利益的法定例外，有促进有线电视和推动唱片行业的法定例外，有关于版权期限的法定限制。所有这些都是为了通过期限限制与例外，例如他们正在讨论的限制与例外，在版权作品的创作者和所有者的所有权利与公众的某些利益之间实现某种平衡。很多成员国的法律是由多边条约和其他文书来界定或受到它们的影响。就版权而言，最重要的是《伯尔尼公约》、《著作权条约》、世界贸易组织和TRIPS。区域协定也在增加，这非常重要和有影响力。在这些国际文书中制定的许多平衡包括采用所谓的三步检验法。三步检验法出现在《伯尔尼公约》和一些其他文书中。《伯尔尼公约》允许签署国创建例外，所以图书馆例外通常不是强制性的，但允许存在。它是一个允许复制版权作品的立法问题。公约条文明确了允许复制版权作品的三个要素，三个步骤，一，仅限于某些特殊情况，前提是此类复制不会，二，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冲突，及三，不会不合理地损害作者的合法利益。TRIPS使用了类似的语言，但没有仅仅限定为复制。它提到了所有者的专有权，且没有将其仅限定为所有者的合法利益，而是限定为权利持有者的合法利益。语言有重大不同，但仍是采取了所谓的三步检验法的语言。实际上，三步检验法中的词语没有太多限定。它们仍然需要他们赋予它们一些意义并在某种情况下应用它们。三步检验法对于立法者和立法机构的挑战是如何在这三步框架中采用例外。他们必须赋予它们意义，而这是一个挑战，因为它们是相当艰难的步骤，它们崎岖不平。弄清它们的意思以及它们是否能让他们达到指定目标的过程可谓步履维艰。三步检验法是可以完成的。第一步，某些特殊情况，第二步，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冲突，及第三步，不会不合理地损害作者的合法利益。这些词语是成员国要钻研、接受、解决、确保他们的法令与其意思相符的词语。它们并不意味着这些词语要成为法令或法律本身的一部分，而是界定了成员国彼此相关的方法。在这些背景下，他们讨论了措词并制定了法令，但由于这些步骤只是粗略步骤，而且三步检验法的含义还有讨论的余地，存在重新定义的可能，因此，他们的例外不尽相同。三步检验法不是规定，因为条约不是规定，因此，成员国可以尝试并朝许多不同的方向发展，而他们在很大程度上也确实是这么做的。如果他们从没有例外的概念开始审视适用于图书馆的法定例外的共同主题，这本身就是一个决定。一旦设立了例外，这一例外可以有不同形式的表述。允许图书馆为了图书馆或用户的利益从事某种活动的一般例外在语言上没有定论。如何遵循三步检验法？如何遵守适用于保存和替换、个人学习或可能想到的任何其他问题的规定？。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法令通常被界定为仅适用于图书馆背景下的特定活动。利用作品和权利持有者的权益通常是通过将活动限定在某种类型的作品上或在特定情况下复制来实现和获得，使用复制的副本可以促成公共利益，同时不一定会损害权利持有者的利益。尽管相关法令各不相同，但仍有一些模式开始出现。理解它们的一种方法是在分析法令时，思考“谁”、“什么”、“何时”、“哪里”、“如何”，甚至是“为什么”，报告中关于各成员国的图表部分地反映了该种分解。相关内容可以在该幻灯片及后面的幻灯片上看到。他要求各代表想象一条法令，该法令允许图书馆出于收藏保存作品的目的复印作品。该法令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他们可以问“谁”，该法令适用于谁？是图书馆还是也应该包括档案馆？是否包括博物馆，是否包括教育机构等等。他们可以问“什么”，该法令仅适用于已出版作品还是也适用于已公开作品？已公开作品与已出版作品是不同的。它是否适用于未出版作品？是否仅适用于文章？应该适用于书籍吗？应该适用于音乐和电影吗？“何时”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在该研究中有几条法令，它们规定例外仅在著作经济权到期后才适用，这实际上可能是著作人格权例外或公共领域付费权例外。界定“何时”、“如何”和“为什么”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某人拥有的关于作品的权利。就保存而言，问题“为什么”特别重要，在这种情况下，法令只能在作品出现磨损、破损或被盗等问题时才适用。它也可以适用于供研究的副本。就允许图书馆为用户个人调查和研究提供副本的各种法律规定而言，有一些细微但重要的差异。一个成员国表示，只需要说明用于研究目的就可以了。另一个成员国表示，除了规定用于研究目的，用户必须签署一份声明，确认副本是用于研究目的。还有一个成员国表示，只要没有迹象表明要用作除调查研究以外的任何目的，图书馆则可提供。因此，即使是在调查研究的概念这一基本点上，各成员国处理问题的方式也不同。问题“为什么”涉及更多条件和证据标准。模拟或数字是“如何”问题下的要点。他们仍有新颁布的仅限于影印复制的法令，这提出了显而易见的现实问题，即越来越多的信息处理活动和提供图书馆服务本身都是基于数字技术。所以他们在“如何”方面也不轻松。法令可能采用许多不同的形式，这取决于哪些条文及成员国对特定概念的这些要素给出的什么答案会写进法令。不过，尽管法令丰富多样及存在广泛的多样性机会，但仍有一些模式。从地理位置上，他们开始看到一些模式。结合这两项研究，已经确认有33个成员国没有版权例外。这里有些定义的问题，因为一些成员国通过采用条约借入条款，这些条款并不是法令的一部分。但有30多个成员国没有法定例外，有一些这些法令的地理集群。在其他方面也有定义问题，但具体而言，他们正在关注版权所有者的著作经济权例外。也有27个成员国仅仅依靠一般例外。综合起来，一个成员国集群模式浮现，这些成员国只有一个简单的条款或根本没有条款。举例来说，但不是唯一的例子，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在1976年制定的所谓的突尼斯示范协议(Tunis Model Agreement)，提供了关于图书馆例外的措词，其允许公共图书馆和其他类型的组织通过摄影或类似方法复制已依法向公众公开的特定类型的作品、文学、艺术或科技著作，但提供这样的副本等仅限于满足图书馆的活动需求。这是一个例外，它有一个核心，并允许图书馆和其他组织复印某种类型的作品，以满足相关机构的活动需要。它不限于保存。它不限于研究。它不限于其他任何事情。这是一般法令的实例。关于“谁”，是列出来的机构类型。关于“如何”，该法令及其语言早于数字革命，但它提到了摄影或类似方法。这样的措词现在仍然有影响力。能够复制的“什么”系指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那么音乐作品呢？艺术作品呢？它们是否属于这个范围？关于“为什么”，是图书馆或其他机构的需要。最后，法令的最后一句是他们在世界各地的一些法令中看到的例外语言，即只要复制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冲突且不会不合理地损害作者的合法利益，便允许复制，将三步检验法中的两个要点加入该条例。这里可以说的有很多，可能出现在讨论中。关于该幻灯片，这里是一个已经对全球的立法造成一定影响的法令模式。然而，它是模式中的模式，因为它也借鉴了三步检验法，并将其融入法定语言，供各成员国的国内法律采用。这是一般图书馆例外的实例。回到幻灯片上的地图，他们可以看到这些集群。举例而言，其中一个集群是南美洲没有图书馆例外的成员国集群。他们开始注意一些区域趋势及对邻国和文化的影响。在中东有两种集群，一个是有一般例外的国家集群，另一个是没有图书馆例外的国家集群。在非洲，立法方面出现了一些真正有趣的动态。首先，有一组成员国没有例外，有一组成员国仅有一般例外。幻灯片地图上标有黄色星号，指的是《班吉协定》的成员国。《班吉协定》在中非共和国的首都班吉通过，它在大约12个非洲国家之间建立了相互关系，该项合作延伸到知识产权方面。《班吉协定》包括纳入每个成员国国内法律的条款，还包括与图书馆相关的条款和为了图书馆的利益的例外。该例外相对简要。尽管版权所有者拥有权利，但其活动不直接或间接营利的图书馆或档案馆(该协定开始以一种不同的方式界定“谁”)，可以在未经作者或其他权利所有者同意的情况下，通过影印方式复制单份副本。这样的措词可追溯到1999年，或者最近是在1999年获得认可。当时已经发生了向数码技术的转变，并且这一发展趋势方兴未艾，但法律规定上仍然只涉及影印复制。可以做些“什么”包含在第1项和第2项中，可以复制一个作品中的一篇文章或简短摘要，比如一本书中的一个章节，但不包括计算机程序，包括或不包括图解，在一批作品中出版等等，复印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自然人的需求。第1项是关于图书馆能够复制某一类型作品、文章或简短摘要等，以满足有需要的个人的需求。第2项允许图书馆出于保存目的复制作品，及在必要时为了替换已经丢失、损毁或不能用或图书馆无法收藏、或无法供另一图书馆收藏的作品而复制作品。它也是关于为保存或替换目的提供副本或复印作品。如前所述，世界各地的许多法令实际上都是关于保存和供研究人员使用的孤本。这在2008年和2014年的研究中都是如此，《班吉协定》中的语言也印证了这一点，该协定以相对简洁的语言抓住这些问题。与其他成员国的其他法令相比，《班吉协定》的语言相对简洁。简洁是相对的。它比可与之媲美的所谓“英国模式”及其他模式更简洁。在为造福图书馆而制定版权例外的历史中，可以回顾颁布《1956年英国版权法》(British Copyright Act of 1956)的关键时期。它为立法创造了另一种模式，其中涉及多部法令，主要解决保存和供研究的副本这些常见问题，但这些法令非常细化，针对复杂情况下的各种类型作品制定了有细微差别的条款，因此，英国模式不是通过一个幻灯片就能呈现的法令，而是发展成一系列法令，在所涉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占有不少篇幅。放眼全球的前英国殖民地，可以在伯利兹和牙买加等地看到这种模式，这些国家传承了该英国传统，美利坚合众国的立法也传承了该英国模式，同时加入了自身的影响力。或许世界上最长的版权例外法令来自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新加坡等国家。这些法令内容详尽，对不同情况下的不同的种类作品实施不同的规定。这些模式可能会以惊人的方式给各地立法带来深远的影响。通过2014年的补充研究并回顾2008年查明的发展，可以看到一个具体的例子以最有趣的方式诠释了这一点。塞拉利昂这个国家的土著人民和这片土地有悠久的历史。它的政治历史和法律传统均受到英国影响。从1787年开始，塞拉利昂成为英侨居留地，1924年正式成为英国殖民地，但最终在1961年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从1961年宣布独立开始，塞拉利昂开始采用自己的法规，涉及各方面的问题。不出意料的是，英国模式对前英国殖民地造成影响。塞拉利昂的《1965年版权法》(The Copyright Act of 1965)在很大程度上效仿《1956年英国版权法》，这不仅反映在图书馆例外方面，在其他方面也是如此。考虑到该国历史及全球立法趋势，这一现象不足为奇。塞拉利昂在2011年修订了其版权法，以《班吉协定》模式替代英国模式，不仅在图书馆使用方面的规定如此，在更宽泛的方面也是如此。特别令人惊讶的是，塞拉利昂不是《班吉协定》的成员国。这表明政治和立法影响的转变至少正在一个国家发生。重点是，像塞拉利昂这样的国家或任何一个国家在第一次采用相关法律时，它们会参照模式，立法过程的本质正是如此。到了修订一个法令的时候，他们会参照并借鉴模式。这些模式可能是一个国际协定，或仅仅是邻国正在实施的法令。这是人类在很多方面的正常趋同性。这么说不是支持或批评，只是如实反映法令如何演变和发展。不只是塞拉利昂如此。如果看看在最近几年采用或修改其法令的其他国家，马里、摩尔多瓦、阿曼、卢旺达、塞拉利昂、突尼斯、斯里兰卡和土库曼斯坦，它们中有一些是《班吉协定》的缔约国，大部分不是，但无论他们是否专门借鉴《班吉协定》，都不是重点。重点是这些国家在最近修订其图书馆例外时，采用的条款都沿用了在保存和供研究人员使用的副本方面的语言相对简单的模式。这是好事还是坏事尚不明确，有待他们自己决定。重点是在参考立法模式方面的规律越来越明晰。纵观世界最近关于图书馆版权例外的立法，很少有国家会以创新的方式及用自身精心撰写的措词来处理哪怕常见的问题。2008年强调过的这些国家有新西兰，它在其例外中增加了技术应用和数字技术，并为权利持有者的利益增加了一些保障措施，因为新西兰提升了利用新的数字技术的能力。另一个最近在2008年有过举动的国家是俄罗斯联邦，它又一次没有固守藩篱。最近几年，有创新举动的国家非常少。加拿大调整了为研究和馆际互借目的复制作品的措词。俄罗斯联邦通过增加一些详细条款来扩充关于研究复制和保存的条款。联合王国采用了一系列广泛的新例外，不仅适用于图书馆，也适用于教育和其他机构，承认各种各样的媒体、利用资料的各种方式及各种技术，并将其条款延伸到新作品和新媒体。日本和法国采用的条款不在该研究范围内，但与该研究相关，其允许国家图书馆开展大规模数字化项目，不仅研究人员获益，地方图书馆也可分享这些副本。俄罗斯联邦也补充了一些有趣的条款，这些条款承认开放存取许可并为其提供保护，这些内容不在该研究的范围之内，但肯定与图书馆有关且对图书馆大有裨益。联合王国补充了新的条款，允许数据和文本挖掘，这些条款并不明确适用于图书馆，但与图书馆的作品紧密相关。欧洲联盟也已经致力于一些相当新颖的新条款，它们非常有影响力也很重要，而且与该研究显著相关。欧洲联盟一旦通过一项指令，这项指令就适用于28个国家，并要经历一个复杂的决策过程。对该研究尤其重要的是2001年的《信息社会指令》(Information Society Directive)，这项指令允许了多项例外，其中一个允许但不强制的例外是在图书馆或档案馆馆内的专用终端上向公众传播，或为公众的个人研究提供副本。仅仅凭借该指令内的这一条款，就对28个国家产生影响。这28个国家中的很多国家已经采用这个指令，而且在欧洲联盟以外的其他一些国家已经参照并选择采用该条款或类似条款。它是一个模式，是特定法令的模板。在欧洲联盟的背景下，它具有直接影响，但由于欧洲联盟中的大量成员国了解、检验并采用它，它对相关国家及与欧洲联盟不直接相关的国家也产生了进一步的影响。综观全局，有很多模式。开发和起草法定条款的创意和真正的创新在哪里？没有足够多的例子来发现，因为引领立法之路的正是模式创造。更广泛的意义不胜枚举，这里有很多可以讲。肯定要说的一件事是，图书馆和档案馆显然是世界各国的立法者要优先考虑的对象，因为大多数国家都有例外。如果他们进一步考虑法令以外的东西，他们可能也会发现其他发展。从美利坚合众国开始，这些问题已经被广泛讨论。目前没有颁布新的法令，但许多成员国正在考虑在某种程度上进行修订。从概述中可以明显看出，数字技术的应用也不均衡。数字技术，即使现在不是不可避免的，短期内也将是每个成员国不可避免且需要面对的问题。立法范围内鲜有创新，并重点强调这些立法模式。如果他们深入了解每个国家的法律，他们可以发现政治紧张和政治现实：努力与竞争性利益合作、经济和文化价值观的影响和他们自己的历史。每个国家都有影响这一任务的历史。有地区性协议，如欧洲联盟的协定和《班吉协定》等等。到目前为止，图书馆还不是区域贸易协定的一部分，但未来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变化。那么，WIPO在所有这些活动中扮演什么角色呢？要回答这个问题，他们需要看一下幻灯片里的第一个地图，其中红色标注的是没有图书馆例外的成员国，而蓝色部分则意味着它们的法令和主题等富有多样性，但这种多样性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模式界定的。那么WIPO的作用可能就是塑造讨论法律方向的对话，因为关于图书馆例外的立法面临的挑战不仅是整合数字技术，而且要处理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教育机构不断扩大的活动范围。“图书馆”是一个速记词，因为它是这些活动和服务的延伸。关于馆际互借和针对视障人士的图书馆服务的例外相对较少。关于为保存而对作品进行大规模数字化的例外很少或没有。关于处理所有权与例外和许可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法令，以及许可是否可以凌驾于法定例外之上的法令，需要处理的内容很少。这不在该研究的范围内，但他们逐渐知道了其中的相关性，及其对孤儿作品的影响。欧洲联盟已经开始带头处理这个问题，因此他们都有必要开始解决这个问题。面临的挑战还包括一些通常不是版权，但是作为版权的一部分操作的事情：买卖作品，首次销售和权利用尽，特别是作品的跨境转移，即一个国家出于保存目的制作的数字文件可以出于在另一个国家保存的目的转移到该另一个国家。这不仅涉及到两个国家的版权法，也涉及到这些国家的进出口法律。幻灯片上的最后一个重点是版权教育。克鲁斯教授指出，过去25年来他一直全身心地投入版权教育，不仅在教室教育学生，也通过研讨班、会议、项目、写作和网站等形式教育专业人员。教育专业人员对帮助他们接受并处理他们国家的及适用于他们的工作的相关版权法的条款非常重要。版权教育对成功落实SCCR会议讨论通过的任何法律至关重要。其至关重要的原因是遵循法律需要时间和精力。了解他们为什么要在SCCR，在全球背景下，及在处理他们自己的法律和他们自己的项目时，在当地背景下与这些问题作斗争，会给他们带来极大的安慰。他们为之奋斗的原因是对该法律的高度尊重。他们为之奋斗的原因是他们知道，作为立法者，他们需要制定好的法律，他们为之奋斗的原因是他们知道，作为作品所有者，他们希望他们的作品得到尊重，他们希望享受所有权权益。他们为之奋斗是因为他们知道，作为图书馆和档案馆专业人员和其他研究社团成员，他们尊重法律，及他们需要一个真正有效且可以真正加以利用的法律。因此，挑战有利于立法，是良好的信息资源，也是良好的教育。重点实际上又回到了关于立法的模式制定这一证据上。在这一点上WIPO扮演着什么角色？没有定论或答案，这也不是他的工作，但他渴望在真正作出决定前了解各与会代表的看法。他说，因为法定语言的模式在此类立法方面如此普遍，这是显而易见的，所以当成员国希望通过一个法令、考虑可能出现的新问题或立法机构面临问题时，他们将要寻找一个模式。哪些国家已经这么做了？这是WIPO发挥作用的机会，它站出来并表示有模式，如果没有模式，至少有一些指南可以在制定此类法律上为成员国提供帮助。因为这些模式经证明是如此具有影响力，因为成员国实际上将寻找模式进行创新的立法，如果WIPO没有这样做，他敢说别人也会这么做。所以，如果他们不采取某种行动——他非常谨慎，没有说什么是正确的行动，因为他不知道，并渴望听到——他相信这并不意味着不行动是正确的决定。相反，不行动意味着别人将抓住机会，拾起WIPO放弃的问题。他希望这是留下的一个建设性提示。他感谢大家为他提供发言机会，并在最后邀请各与会代表提问、发表意见和补充信息。
4. 意大利代表团表示，这份报告非常有趣，它呈现了例外方面的全球现状。代表团问及没有提到的非商业交易。如果他们看了统计资料，非商业交易几乎占受保护作品，即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80%。未覆盖的作品量巨大。图书馆如何能够利用这一作品财富来造福人类？一些国家已经在这一领域立法。例如，在意大利，他们已经考虑这些方面。
5.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表示，这一问题与商业流通以外的书籍的使用有关。他们已和出版商及其他权利人展开合作，采取一些令人兴奋的方案，开始确定数字化和提供该海量藏书的方式。正如代表团所述，有80%的资料属于该范畴，这些书籍受版权保护，但已绝版且无法以其他方式提供。该领域缺少一些截然不同的立法方法，这对权利持有者、图书馆和其他群体来说是一个成熟的领域，他们可以相互接触，找出他们可以提供数字化服务和明确如何提供这些作品的方法。他简要提到法国和日本已经通过致力于这一活动的国家图书馆的参与，在立法方面作出一些努力。他鼓励继续作出这种努力。一些国家的法律允许开展其他大规模数字化项目，但他们几乎总是会严格限制数字馆藏材料的可访问性和可用性。如果他们真的希望用户能用到这些材料，他们需要联合出版商、作者和图书馆的力量，统一目标，看看他们能够如何共同努力。
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请各代表团注意一个非常清楚的细微差别，肯尼斯·克鲁斯教授曾提到该差别与某些成员国正在实施的版权方案方面的举措有关。俄罗斯联邦已经采用例外和限制，但在法律讨论阶段，他们听到了一些非常有趣的言论，即将相关法律应用于数字拷贝和图书馆，这在出版界令人担忧。社会对限制和例外没有明确的立场。对于无限制使用数字形式的副本，存在某种踌躇或担忧，这将对版权造成影响。
7.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表示，一般而言，即使一个成员国已经颁布新的法规，仍有一些紧张和不确定性挥之不去。其中一些可以通过教育方案解决，一些可以通过提供保障措施解决，所以，有关数字作品的广泛使用，有避免滥用的保障措施，以便他们可以继续有效利用，不被滥用某些作品分心。
8.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表示，报告中将沙特阿拉伯归为没有例外的成员国之一，然而，如果他们追溯沙特1984年颁布的版权保护法，他们就会发现有一个例外，特别是在第3段。关于为教育目的使用作品，或出于非商业目的为公共图书馆或档案馆和文献中心复印作品，有一个例外。该例外有几个条件，其规定不能利用作品进行商业营利或其他活动。第二段提到出于科研目的引用或复制作品的可能性，条件是采用科学的方法。代表团希望在这番解释后能明白沙特阿拉伯版权法的立场。
9.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表示，他将修订研究报告，加入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提到的法令。
10.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这份报告对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有用。他提及《伯尔尼公约》第9.2条及其三步检验法和TRIPS第3条。代表团明白它们是非常类似的机制，因为它们都是一般性法令。墨西哥也有限制和例外。代表团询问，通过参照《伯尔尼公约》和其他公约，他们是否正在朝统一全球实务的方向前进，从而进入一个全新的法规时代。如果是，他们难道不应该努力寻找方法统一一个国家在例外和限制领域的做法？
11. 肯尼斯·克鲁斯表示，这个问题有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指，他们是否正迈向一个统一的时代。答案显然是否定的，他们没有。正如他指出的那样，他们正在朝相似的模式前进，并受某些类型的模式吸引。然而，即使是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也在进行自己的改变和调整。他们正朝着他有时称之为“粗略统一”的方向前进。然而他甚至不确定这是粗略统一。这更像是一群因受某些模式影响而略显统一的国家，该影响可能是源自一个条约，也可能是因为历史或其它因素。所以对于第一个问题，他们是否处于一个统一的时代，答案很简单，不是，他们没有。问题的第二部分是他们是否应该走向一个统一的时代。关于这个问题，他感觉有些五味杂陈。一方面，统一有它的优点，它让你在从一个国家走到另一个国家，及你的商业活动从一个国家进入另一个国家时，可以预见法律。这在很多方面有优点。统一使法律更容易理解。统一使法律更容易应用。统一使某些跨境资料交流问题更容易解决，他在演示报告的最后部分提到了这一问题。统一当然有一定的优点。统一的主要缺点是他们将失去一些机会，各国将没有机会尝试、检验新的立法理念和朝一些新方向发展，看看能否取得成功。如果他们真的严格统一法律，那么他们可能会失去这样的机会。可能会有一个折衷的答案，即在一定程度上统一法律，但将一些细节留给各个国家酌情解决。这可能是一个不错的制定法律的折衷方案，同时允许存在一些灵活性以反映当地的需求。如果问题是关于统一法令的文本，略微改变一下答案，那么他已经回答了这一问题。他们可能有其他内容可以统一，考虑统一法令的主题。许多国家有保存法令，但没有关于供个人研究人员使用的副本的法令。许多国家有针对研究人员的法令，但没有保存法令。极少数甚至更少的国家有馆际互借规定。极少数国家为图书馆可能面临的责任提供补救保护。几乎没有国家已解决跨境转移内容的问题。如果对该代表提出的问题稍作修改，改为他们是否应该统一图书馆例外的主题，那么他会给这个问题一个更坚定的肯定回答。这将帮助所有国家朝着制定能满足国民需求的法律这一方向前进。
12. 法国代表团发表了一些评论和修正。代表团知道有些国家自2007年以来已经在图书馆例外框架下修改了立法。事实上，自2009年以来，法国颁布了一个新的法律，扩大了例外的范围。原始法律文本追溯到2006年，涵盖了为保存作品或保证图书馆查询服务而复制作品。法国借鉴2001年《欧洲联盟指令》模式，并将其改编融入到其国家法律内。2009年，法国进一步借鉴2001年《欧洲联盟指令》中的另一个机制，并将其改编融入到法律中，以覆盖另一个范围，该范围涉及特定终端上的研究报告或个人学习。为了更加具体并突出这一问题，代表团希望更好的展示其国家体系，如果审视其试图满足的不同例外目的，及在此之前，审视支持该体系的特殊条件，其国家体系会变得更加清晰。从根本上说，法国试图在其国家例外法规方面达到两个目的。第一个目的涉及必须是为保存作品或保证查询条件提供复制品或副本的事实。第二个目的涉及研究或个人学习。关于这两个目的，代表团希望回应沙特阿拉伯代表团的发言。法国也已在其法律内排除了任何商业或经济目的，因为这些未在其例外法律框架内获得授权。在适用条件方面，这些条件都是非常严格的，因为他们局限于图书馆内。谈及该演示报告的一些内容，代表团认为，该研究表明，真正对图书馆负责的是监管当局，但实际上，自2007年以来，在该框架内对图书馆例外负责的是TRIPS。代表团最后要说的是感谢肯尼斯·克鲁斯教授对法国的认可。他在口头演示报告中表示，法国一直在创新，法国的机制新颖，因为他们处理了大规模数字化作品。能在这一领域成为创新国家之一，法国代表团感到非常高兴，该研究也在关注其他与例外无关的系统，对此法国代表团亦十分欣慰，因为法国的商业流通以外的作品或书籍管理机制亦受人瞩目。为什么法国的机制既新又富有创新性？因为法国建立了一种机制，该机制允许法国转让授予的权利，允许将这些权利的行使转让予一家集体管理公司。将权利(私有权利)转让予一家集体管理公司值得关注。代表团希望强调这一问题并感谢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考虑这些重要元素，因为这些元素在国家法律中正发挥着作用。在考虑大规模利用问题并找到使用商业流通以外的书籍的解决方法的同时，代表团也关注海外情况，发现了肯尼斯•克鲁斯教授所提模式以外的其他模式，因为处理这种情况还有其他可能性。如果这项研究能够再详尽一些，可能会更加实用，对各与会代表更有用，因为其他代表也在努力关注大规模利用问题的解决方法。由于他们会对一个更详尽的潜在模式清单非常感兴趣，不妨考虑将其加入到该研究中。最后，代表团再一次感谢肯尼斯·克鲁斯教授所作的大量工作，这些工作绝对必要。
13. 肯尼斯·克鲁斯希望该对话继续，并获得更多信息。他表示，他已经收录法国最新的关于大规模数字化、商业流通以外的书籍和专用终端的法律。总的来说，法国代表团为编制像这样的一份研究提出了一个真正的挑战和一个很好的挑战，该研究的背景是法律的状况，事实上，更具体地说，是版权法令的状况。一些他们正在为之奋斗和正在讨论的关于数字化和提供商业流通以外的书籍的解决方案正在许多国家的法令框架外进行。他对进一步探究这个问题和与之相关的其他问题表示欢迎，但他肯定需要一种不同的支持和一种不同的帮助，因为它触及到法令以外的大量信息。如果他们能够获得这些信息并进行讨论，这可能非常有价值。
14.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这项研究为委员会进一步展开最佳实践和图书馆及档案馆例外的交流提供了绝佳的基础。它强调了研究在明确那些自2008年报告完成后对例外和限制法令作出修订的国家的经验方面所作的出色工作。特别是增补图表是分享国家经验的有用工具。代表团特别关注这项研究的某些结果，并强调在186个成员国当中，只有33个成员国尚未引入真正意义上的图书馆例外。WIPO的帮助以及其他成员国的经验可能对那些愿意更新和引入新例外的成员国有用。考虑到这一点，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在这项研究的基础上更清楚地明确相关问题的差别会有所帮助，例如，以某种方式编排信息，使得成员国容易比较和分析其他成员国的经验。自2008年之后，在其法令中采用例外和限制的成员国数量明显增加。代表团指出，自那时候起，WIPO成员数量发生变化，关于更新研究报告中提到的37个成员国，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供一个列表，区分在2008年之后在本国法律中引入或修订例外的成员国和那些以前有例外但出于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解释的原因未出现在研究中的成员国。代表团邀请全体委员会思索吸取到的教训，及探索保证经验分享和与相关国家专家协作的方式。代表团强调，在研究报告中，肯尼斯·克鲁斯教授专门提到了在图书馆和档案馆方面取得可喜进展的若干欧洲联盟成员国。当然，代表团对这些进展被收录在研究中感到非常高兴，这些进展可能是其他成员国的灵感源泉。此外，肯尼斯·克鲁斯教授也邀请各代表团尽量作补充发言。代表团愿借此机会简要说明欧洲联盟的例外制度。教授的演示报告中曾多次提到这一制度，而且该制度对欧洲联盟的各个成员国的制度都有影响。欧洲联盟的一些成员国自己可能希望对它们的例外和最近引入的变化提供有趣的见解。欧洲联盟法规考虑各种仅针对复制权的例外，或也针对提供权中的向公众复制传播的例外。最近引入了复制提供孤儿作品的例外。即使像欧洲联盟这样一体化的法律制度，也只有极少数例外是欧洲联盟成员国必须实施或改编融入到它们自己的系统内的，孤儿作品是其中之一。各成员国仍自主决定是否在各自国家系统中实施欧洲联盟法规中的大部分例外，这导致各成员国的例外法令各不相同，这些不同也可以归因于一些例外的措辞。然而，欧盟法规中列出的例外清单被认为是详尽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各成员国的例外不应超出该清单。具体就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而言，欧洲法律中有四个主要例外需要考虑。一个是针对出于非商业目的进行特定复制行为的复制权例外，该例外主要被用作但不限于保存目的。这是演示报告唯一着重提到的一点，在这一点中，欧盟指令明确指向三步检验法中的第一个要素，即例外必须限定在某些特定情况。在载有这一条款的同一指令中，另有一项更加宽泛的规定，要求欧盟引入的所有例外执行三步检验法。然后有一个表述严密的公众传播例外和出于研究和个人学习目的通过场所内的专用终端提供复制作品的例外。这在演示报告中提过几次。该例外的措辞非常明晰，但它仍然是讨论的主题，特别是关于其仅适用于没有购买许可的情况这一条件。最近，一个德国法院在作先决裁定时就向欧盟法院咨询过此事，欧洲联盟各成员国的国家法院可以向欧盟法院提交关于解释欧盟法的问题。作者和表演者对他们面前的表演细节，及电影的制片人对电影的原始副本还拥有公共出借权，这是欧盟公共图书馆借阅活动的基础。权利持有者享有这个权利，与此同时，可能引入该权利的分配，这在成员国中广泛使用，是图书馆借阅实践的基础。例外需要向作者提供报酬，不过，成员国可以免除某些类别的机构支付报酬，这可能通过文化宣传活动和成员国自身的考虑来决定。最后，欧盟新的孤儿作品指令，允许在尽力搜索以鉴别和找到权利持有者之后，集体号召某些类别的文化遗产机构复制被确定为孤儿作品的作品。代表团表示，对于这项研究，它希望提两三个问题。第一个问题超出研究中丰富的事实信息：各个国家及成员国引入或更新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的驱动力是什么？第二个问题是，基于观察，例外和许可往往很好地在系统里共存，其中某些机构享有的例外辅以通常是经集体协商的许可，这类许可通常覆盖比例外本身更广泛的使用范围，而且协商为覆盖并为大范围的受益人提供便利，例如，一个国家教育系统中的一大部分。欧盟就有一些这样的实例。研究是否探讨了这方面的问题，或者肯尼斯·克鲁斯教授在世界其他地方是否遇到过这种情况？另一个问题是：他在研究过程中是否在这个领域遇到过任何有趣或有用的定义，例如，像个人学习或保存这样的概念？
15.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说，其发言强调了一个普遍观点：多国努力确实对各国立法有深远而重要的影响。第一个问题是促使一个国家制定特定法令的动机。各国的答案可能迥然不同，从而导致各国采用迥然不同的法令。得到这个信息是极其困难的。一些国家保留了详细的记录，及有为促成法令颁布而开展的听证会、报告、研究和审议的公开记录。但其他很多国家很难找到这种信息。有时用于研究法律背后的本源和动机的令人兴奋和有用的资源可能来自二手资料。报纸对立法事件的报导在很多方面可能非常有帮助和富有洞察力。关于制定法律的动机，可以找到相关的实例。他们知道一些国家因为数字技术的价值，已经将其条款扩展到数字技术。与此同时，他们听到了一些争论，说数字技术可能给一些在交易中有不同利益的人带来某些其他风险。因此你可以看到一些国家制定了一些附加条件或保障措施。他们有这方面的例子。美利坚合众国在1998年修订了一些图书馆例外。他们的动机在很大程度上源于图书馆和档案馆对数字技术和保存机会的担忧。美国国会加入了数字技术，但同时加入一些附加条件。现在回想起来，美利坚合众国仍没解决该问题，因为许多人仍然受此影响。在世界各地，获得该类详细的信息非常困难，找出一些能提供该类信息的国家然后开展案例研究将是一个令人兴奋的项目，通过案例研究可以看出争论的内容、哪些是利益相关方及促成立法的因素。其他问题涉及与许可的关系。关于提供权和德国在这一点上的法令，许可的可用性是欧洲法院面临的法律解释问题。看看2008年的研究及以往的研究，他们知道，例如，比利时有一个保护这些例外的条款，即使有许可协议，其也不会豁免例外。新报告提到了许可关系，尤其是当许可是法律的一部分时。还有其他一些实例，至少法令的一些小方面不会被许可取消或受其影响。国家在立法过程中需要处理的概念上的问题，不仅涉及所有者的权利和公众使用权或版权例外(不论如何命名)之间的关系，也涉及许可的作用和它们的可用性，或者它们是否可以或应该被允许凌驾于法律规定的例外之上。这是一个很难回答的问题。它不仅涉及权利平衡，也关系到立法者决定他们是否要为制定法令投入资源，以及协议是否可以废弃他们辛苦制定的法令。这是成员国在这一过程中需要处理的一个棘手的立法问题。
16.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希望回应肯尼斯·克鲁斯教授在回答中提出的要点。它的问题不一定是聚焦例外与许可之间的关系，不是一个优先于另一个的问题，而是该研究在概述全球的法律现状时，是否调查或遇到过二者共存的实例？是否有这样的案例：例外为某些受益人提供了一定的空间，通常在研究、地点等词中，然后辅以在磋商许可、有效性、适用范围等方面为双方提供便利的许可制度，该许可通常是自愿接受的？即使双方自愿接受许可制度，在实践中，例外涵盖的用户是否会因为许可更加便捷或其覆盖的范围超过例外覆盖的范围等而使用它？这是代表团先前的问题中提到的情形。代表团的第三个问题是，肯尼斯·克鲁斯教授在研究中是否发现了任何有趣或有用的定义，例如，个人学习或保存等概念？
17.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说，该研究仅涉及到法律规定的许可问题。如果有法可依，但双方另外制定许可，这样的许可则不在该研究的范围内。如果法令反映了许可或某些内容按要求必须得到许可，所涉许可则在该研究的范围之内。在某种程度上，答案是肯定的。在定义这一点上，一些定义绝对是至关重要和吸引人的。它们不是诸如保存等词语的定义，但特别有趣的一件事是，鲜有国家界定图书馆或档案馆或其他东西。从一开始，法令最基本的概念就很少被界定。缺少定义是一个非常显著的问题。任何相关内容的定义一般都纳入到本报告中。一直非常重要的一个定义是，举例而言，如果法令规定图书馆可以制作作品副本，无论法令的剩余部分如何规定，该法令是否界定了副本，或如果法令规定图书馆可以复制，那么该法令是否界定了复制，这是极其重要的，因为你通常可以在这些地方找到关于法令是否涵盖数字技术这一问题的答案。答案通常在“副本”的定义中，因为如果“副本”的定义是任何技术形式的作品的复制品，这就是答案。如果只是纸张、照片或影印形式，则是另一个答案。这些定义极其重要，但并不多。
18.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表示，这项研究对他们所有负责国家版权立法的人而言是非常重要和实用的信息资源，也是他们立法工作的灵感源泉。他们也可以将这些研究当作丰富的信息资源，提供给他们的图书馆、档案馆、其他机构和利益相关者，以及学生和一般公众使用。更新版研究中未包括捷克共和国，因为其法律在相关期间内没有改变，代表团希望向各代表团简要介绍捷克共和国在该领域的最新进展。就在上月，《捷克共和国版权法案》(Czech Republic Copyright Act)的新修正案生效。该修正案加入一项新的图书馆、档案馆、其他文化教育机构和公共广播公司例外，确保它们在特定条件下使用及供特定用户使用他们馆藏中的孤儿作品。捷克共和国正在将自2006年以来修订的版权法案的整个合并版本翻译成英文，该英文译本并非正式译本，但也将提供给WIPO Lex数据库。该国还在紧锣密鼓地制定另一项修订案，其应该会进一步颁布与几项图书馆和档案馆活动密切相关的条款。该法律将引进新的许可机制，即扩展性集体管理机制，该机制将使图书馆和档案馆能够数字化并向公众传播受版权保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谓的绝版或商业流通以外的资料，同时鼓励为数字化投入资金。另一个类似的机制应允许档案馆、图书馆和学校复制活页乐谱，用于教学目的。通过与包括图书馆、档案馆、学校、出版商和集体管理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的代表密切和深入合作，该法例草案已于2011年拟定。然而，由于赶上非同寻常的选举，该法案的提交和审阅已经推迟，因此，计划将在2016年春季抓住立法机遇。
19.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期待关注捷克共和国的新进展。讨论中提到例外适用于活页乐谱，这一点特别有趣，因为鲜有法令提及活页乐谱，而且大部分法令通常将活页乐谱排除在其适用范围之外。处理像活页乐谱这样的作品时，如果他们属于音乐行业且代表作曲家和音乐出版商的利益，他们会有迥然不同的关注，甚至可能不同于与书籍或文章相关的利益。法令在该方面通常呈多样化，有适用于活页乐谱的法规，也有适用于期刊文章的法规。这体现了英国模式，其有分别适用于不同情况下的不同种类的作品的法令。他敦促代表团继续努力，找到在其国家行之有效的有用方案。
20.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作出回应称，确切地说，捷克共和国尚未计划引入复制活页乐谱的例外，而是引进许可机制，因为根据欧洲指令，该国必须遵循《信息社会指令》，该指令中有一项关于活页乐谱的例外。与此同时，该国希望找到某种解决方案，使学校和学生能够复制活页乐谱。该国计划引入一个许可机制来促进这项工作。
21. 突尼斯代表团表示它要对两件事情发表看法：首先是该研究对突尼斯法律的引用。代表团感谢肯尼斯·克鲁斯教授引用突尼斯在2009年对第94号法律(Law No.94)作出的修正案。该法例已经在WIPO Lex数据库网站上发布。该研究提到有利于公共图书馆的例外，即第13和12章，这些是新文本，研究提到了这部分。这是突尼斯法例的情况。关于整个研究，其提到一项非常重要的事情，即法例和法令，界定和解释了全球许多国家的法例和法令，也提到关于图书馆工作的其他实际问题。该研究不只局限于法律和法例提到的内容，也提到公共图书馆可能面对的很多困难，尤其是能够使用法例中的例外。在许多情况下，它发现图书馆害怕立法复杂化。实际上他们没有实施例外，因为他们墨守陈规，尤其考虑到全世界发生的巨大技术变革，其使图书馆能够使用数字化作品。研究中也有关于法例规定了例外的国家的信息。如何使用这些例外？这些国家在什么程度上完全贯彻或完全使用例外？图书馆实际上在多大程度上积极使用和利用例外或许可？代表团担心，即使已经为图书馆立法，这些例外也没有得到充分使用或充分利用。代表团询问肯尼斯·克鲁斯教授是否参考了某些解决方案或是否可以提供某种技术援助。
22.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表示，问题是即使有法令，并且这项研究可以显示该法令的细节，但不论该法令如何规定，图书馆会在何种程度上真正使用这个法令？这个问题的答案是可以想象到的任何答案。换句话说，在有些国家，一些图书馆详细谨慎地使用相关法令，而一些图书馆只是有选择性地使用。有的图书馆会在法令不似预期那么清楚时采用诠释，有的图书馆则会选择完全置之不理。这种情况不仅发生在图书馆法令中，也发生在教育法令和其他许多法令中。从中得出的结论是，找到合适的方案起草足够详细的法令，以便使用者——善意、遵纪守法、真正希望遵守法律的公民——从这条法律中获得足够的信息，从而作出负责任的决定。与此同时，法律结构不应太复杂，以至于令大多数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都难以遵循或实践。一个相关的问题是，如果一个法令在经过各种学习、理解及实施过程后，最终仍如此繁冗或需要占用员工的大量时间，或者对图书馆限制太多，导致图书馆能做的很少，那么，这个法令就不会被使用，因为没有价值。部分立法挑战是要制定一项既提供公众利益也提供私人利益，而且执行起来既实用又合理的法令，以便真正有需要的人可以真正使用它们，及真正的享受法令带来的利益。他强调，在享受法令带来的利益的过程中，他们应该尊重权利持有者的利益，因为每一个版权例外本身是一个有限制的确定空间，因此它也是对那个空间以外的权利以及版权所有者的权利的一种尊重。这是极其重要的一点。对于代表团的问题的回答不尽相同，但从这个问题中吸取的教训对他们所有人来说都非常重要，因为他们会在各自的成员国制定法令。
23. 巴西代表团表示，这份报告，加上2008年的第一份报告，全面分析了不同国家的立法，这对于他们在SCCR的工作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信息，因为它使各代表团能更好地理解各成员国在该特别领域的法律和惯例的异同。与此同时，考虑到数字技术的动态演化，及图书馆和档案馆之间的跨境合作不断增加，该报告揭示了代表团认为需要进一步合作的特定领域。2008年的研究报告已经更新，并表明，在众多成员国中，仍有33个国家没有在其国家法律中提供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更多成员国似乎没有提供充分的限制和例外，以解决数字环境下图书馆和档案馆日益面临的新挑战。根据这份报告，各个国家立法提供的限制和例外千差万别，这一事实为跨境合作带来了实实在在的问题。这些现实问题直接影响了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工作，应该在委员会上进一步讨论。该报告显示，过去六年来，世界上只有相对较少的国家对其影响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例外作出修改，而这些修改未能带来太多法律统一。他们也知道，图书馆和档案馆在全球范围内向研究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学生提供在线服务的趋势正在上升，这要求跨境提供文件的电子副本，或跨境访问图书馆或档案馆订阅的电子杂志和其他数据库。鉴于该报告显示，尽管有所改变，但2008年确认的全世界范围内的版权例外规定参差不齐的问题依然存在，代表团询问肯尼斯·克鲁斯教授，各国图书馆和档案馆必须在跨境在线环境中运作，要解决这一环境带来的问题，应该做些什么？在报告中还可以观察到其他有趣的趋势。特别是，TPM可能对一个国家合理实施例外和限制的能力造成负面影响，随着各国力求更好地管理及避免滥用这些举措，这一事实日益引起关注。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进一步阐明这个问题会令人关注。代表团最后重申，它认为更新版报告对SCCR的工作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信息。代表团感谢肯尼斯·克鲁斯教授提供给了如此宝贵的工具，该工具一定会帮助SCCR的讨论取得进展。
24.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表示，在各国法律各不相同的情况下，关于跨界活动、跨境活动和合作难度等要点正是大家要讨论的一些正确问题。可以这样说，也许WIPO可以解决的最重要的事情之一，如果他们必须缩小到一个问题，无疑就是跨境问题。最熟悉的一些例子包括，一个国家的研究人员想要另一个国家的图书馆复制的副本，或者法律允许一个国家的图书馆拥有保存副本，但另一个国家制作了数字文件并将其发送给需要的国家。哪些情况是允许的？这真的呼吁他们要以新颖且富有想象力的思维方式来应对构建法律的挑战，因为考虑这一问题的传统方式是需要在两个国家都平等合法，这样才能在一个国家制作，并传给另一个国家。由于所有法令的细节各不相同，即使模式具有影响力，但细节千差万别。如果目标是使两个国家的法令完全匹配，这是不可能发生的，因为在大多数实例中都将会有细节上的差异。这意味着他们需要以不同的方式构建法律。也许只需要在其中一个国家判断跨境共享作品的合法性，尤其在将要使用该作品的国家。也许可以通过可信赖的第三方促进作品转移，以便两个国家的个人不必各自查阅他们的法律，他们可以以非常不同的方式来解决这一问题。如果他们做得正确，可以实现资源共享，但同时拥有保护权利持有人的利益的结构，以便他们也能够参与和鼓励这种活动。在该任务上，他们需要一些创造性思维。如果这不是WIPO要解决的最重要的问题，也是最合适的问题。
25. 总干事问候各代表团，并对他因工作离开日内瓦而未能出席SCCR第一天的会议感到抱歉。他很遗憾没能为大家介绍秘书处的优秀新成员，文化和创意产业部新任副总干事。他一直在远处关注SCCR的工作，而且主席已向他简要介绍大致情况。他感谢各代表团以建设性的基调开展讨论，相互尊重发表的不同观点。他知道他们已经在一些技术难题上取得很大进展，这非常令人鼓舞。他鼓励他们未来在广播领域一如既往地努力，广播领域是他们一直在处理的领域。他提醒各代表团，会议节奏意味着在2015年9月召开大会之前他们的时间所剩不多，并敦促他们加快技术讨论及对主题事项的理解，牢记他们的目标，即在九月份的大会召开时，对未来广播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议。鉴于他们才刚刚开始讨论例外和限制，距离讨论结束还有一些天。总干事向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表示感谢，并对他的优秀研究报告受到盛赞表示祝贺。他很高兴肯尼斯·克鲁斯教授抽出时间准备这项研究，并期待在他们前进的过程时，听到SCCR对这些问题的审议结果。他还向主席表示感谢，并表示他们以主席主持SCCR会议为傲，祝愿他们剩余两天的讨论富有成效。
26. 主席对总干事鼓舞人心及对他的谬赞表示感谢。关于他们正在进行的工作，在前一天，他们有机会听到肯尼斯·克鲁斯教授的优秀研究报告，该报告非常及时和启发人心，已经引发很多问题和观点。该讨论流程还没有结束，并将继续听取已申请发言的代表团在该方面的发言。
27.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该演示报告强调了一些重要元素，如例外和简单例外在某些国家的使用、环境带来的挑战、撇开环境，关于作品的例外的盛行、将三步检验法作为例外而不是制定例外的框架来使用等等。根据这些观察结果，他们如何应对数字环境带来的挑战，特别是在跨境交流方面，及为解决报告强调的所有这些问题，WIPO能够做些什么？
28.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表示，该集团的问题和意见真的至关重要。他们直击该研究最基本、最重要的部分。一方面，他们分项列记了在处理和采用法定例外上面临的一些具体挑战。然后该集团问到WIPO解决一些问题的能力和可能性。对于这个问题有太多的答案，但重要的是要找到一个。讨论的第一步将是探讨一些选择。以一个组织和以一个代表团的身份讨论的一些选择是不同的方法和不同的选择。这由他们自己决定。当讨论到实质内容时，朝着某种程度的统一作出努力非常重要。可以是能够统一他们将要解决的问题的方法或技术，而不是具体统一他们如何解决问题的细节。鉴于该集团已经指出的一个问题，他们可以先把该问题放在数字革命背景下。数字革命才刚刚开始。数字技术使他们处在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他们现在所处的世界与5年、10年或20年前的世界截然不同。如果大胆预测，在未来5年、10年和20年里，他们同样将处于一个截然不同的世界。技术、沟通方式和分享信息方式的改变刚刚崭露头角。规定具体细节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要采取一些措施揭示问题。已经给出的一个例子是跨境问题。WIPO以一种或另一种方式解决这个问题非常重要，因为它涉及到信息共享和使用信息的性质，它也涉及到技术。它与法律和政治有很大的关系，与WIPO的国际背景有很大的关系。有必要努力揭示并指引问题，这至少是朝着统一和创建有效且重要的法律迈出了巨大的一步。
2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向主席、秘书处和WIPO表示感谢。代表团的评论和请求乃基于报告第95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有一个非常独特的制度，所以有时作者或研究人员常常会混淆一些问题。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有两种不同的知识产权制度：一个是针对坦桑尼亚的桑给巴尔岛，另一个是针对坦桑尼亚大陆。该报告只适用于坦桑尼亚。如果该研究是打算覆盖整个国家，如地图上所显示的那样，代表团要求将大陆部分也包括在内，大陆部分有版权法案的第12部分，这一部分规定了通用条款和一个关于图书馆的条款。这个条款可能不够详细，但如果两部分都能包括在第95页，代表团将不胜感激。代表团表示该国目前正在修订其立法。
30.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表示，2008年报告和2014年报告应该一起阅读，2008年报告内有关于坦桑尼亚的讨论。他已作了记录，以确保信息是最新的，并会在报告里特别关注。
31. 苏丹代表团表示，苏丹是提倡进行这项研究的国家之一。该研究阐明了在过去四届SCCR会议一直困扰委员会的问题，该研究凸显了法国、俄罗斯联邦和欧洲联盟的作用，以及《班吉协议》的影响。这些要点可以为统一问题提供答案，因为他们是最初呼吁澄清的国家之一。代表团希望该研究有助于委员会重视各成员国完善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及关于科学研究和关于其他残障人士的限制和例外问题的愿望。该研究提到苏丹于2013年制定其法律的事实。苏丹的新法律中有13条以上关于例外和限制的规定。在分款中，有超过32项例外，涵盖多个方面和细节，包括强制复制。苏丹的法律还涵盖另一个方面，其与民间文学艺术表达有关，并包含一个非常重要的关于音符的部分及其他民间文学艺术表达。这些已经明确写入苏丹法律，并值得强调。苏丹的立法不仅涉及民俗、传统和知识，还强调创意科学和文化，而且这已经帮助苏丹在TRIPS和WTO之间建立联系。代表团认为WIPO内的活动进展非常重要。该研究中涵盖了至关重要的方面。代表团希望能更详细，特别是涉及共同利益及经济、文化和历史利益的方面，因为这将有助于SCCR强调并开启一个有助于WIPO的方法。代表团希望秘书处采用一种分析程序，来比较各国立法及各国实施的公约，尤其是《伯尔尼公约》或伯尔尼联盟的成员国。它强调，他们正在讨论并特别注意各个集团。如果该研究强调了各个国家集团中的国家在国家法律上的统一的重要性，以促进条约的辩论和讨论，代表团会考虑到这一点。代表团有两个问题：首先是出于保存目的的数字化。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认为这将为促进例外和限制的实施打开另一扇门，或者这是否会导致该领域的盗版和规避权利现象增加？其次，正如报告中所述，他们需要找到一个创造性、创新的方式来应对其他方面，因为很多立法是涉及硬拷贝、档案和书籍。然而，已经提到俄罗斯联邦的立法，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也提到关于博物馆中具有创意性质的收藏，这方面可以产生权利，并供创意科学加以利用。这些可能是某些方面的知识产权的资源。这是立法比较方面的一个案例还是将会成为这种活动和实践的机遇？鉴于他们将在这些议题上达成一两个公约，即关于图书馆的例外和限制及关于科学研究、机构和关于残障人士的限制，代表团想知道他们是否应该将这些努力与其他内容联系起来，因为WIPO的发展集中并强调了这一点。许多协议和条约已经打开大门，让解决国与国之间的某些问题的大门微微打开。美利坚合众国通过法律教学来解决这些问题，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也以他们自己的方式来解决这些问题。有一个方面悬而未决，更确切地说是与由现代技术引起的道德和伦理问题有关。置换和复制设备引起道德方面的问题，代表团认为WIPO需要在年度报告中处理这个问题。代表团还有最后一个问题。在它所属的集团内，经常讨论和提到竞争。WIPO更专注于并旨在处理合作问题。代表团称其已经按照肯尼斯·克鲁斯教授的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向他发送苏丹法规的非官方译本。
32.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首先回答了代表团最后一个关于道德的问题，并同意他们谈了很多法律问题。这是他们会上的主要关注点，但确实存在强烈的道德要素，但是可以以很多不同的方式来界定道德。有尊重作家、电影制片人和作曲人的创作活力的道德。尊重这一点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提供公共利益例外，以支持科学研究、教育、知识和保留国家、人民的遗产，确保作品世代相传，在这些例外中也存在道德成分。遵纪守法、成为一个好公民、尊重法律及以他们知道的方式拥护法律也存在道德的一面。这也是一个道德问题。法律本身与支持所有这些道德理念有很大的关系，因为法律是关于尊敬、尊重创意人的权利，同时尊敬和尊重由限制和例外支持的有益于社会的目标。法律也反映了他们前一天讨论的一些内容，希望制定能够真正为人所用、为人理解、为人在真实环境下的现实生活中应用的法律，这样的法律实际上已经赢得人们的尊敬，并鼓励人们遵守它。代表团的第二个问题是，例外是会带来机遇还是会支持盗版？他之前没有在SCCR上提“盗版”一词，因为在他看来，这个议题无关盗版或触犯法律，而是关于鼓励和制定他们真心希望并鼓励人们理解和遵从的法律。关于盗版及由盗版一词带来的所有现象的问题是，可能没有法律能阻止。他们正在谈论的修改问题，制定或修改例外，以支持研究、解决孤儿作品问题，是一个需要创造性解决方案的领域，因为它们是关于诚实的人努力做好事、做诚实的事的法律。即使有人决定采取大规模的行动，该行动会对某人造成大规模的伤害，他们正在讨论的议题对该舞台上发生的事情也无济于事。国家应该解决盗版吗？是的，他们应该解决盗版问题，但那是另一个议题。他不是鼓励盗版，而是鼓励尊重法律。他希望他已经解答了代表团的问题，也许没有按顺序解答，但他认为代表团的问题非常重要，其观点已经帮助塑造很多对话，因为它刚好将一些重要概念加入到讨论之中。
33. 以色列代表团表示，根据以色列的经验，以色列已规定允许使用和无限制合理使用例外，该例外涉及图书馆和档案馆，也涉及教育用途，在实践中，以色列开始看到一个影响例外和限制范围的不同因素。该因素一方面源于法定损害赔偿，一种倾向于恐吓行为的赔偿，另一方面源于有时能以合理的价格获得可用的集体许可，这让最终用户在风险效用困境中进退两难。当最终用户认为不需要集体许可或一揽子许可时，因为那是在为他们有权获得的东西付费，最终用户是冒法定赔偿的风险还是使用集体许可。在衡量任何限制和例外的范围时，一方面将其扩大到许可替代这一要素，另一方面，将其扩大到特别法定损害赔偿与实际损害赔偿截然不同带来的风险，这可能是值得的。
34.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表示，代表团将其国家的法律描述为合理使用和无限制，这并不意味着允许任何事。这根本就不是它所指，而是一种非常有限的使用版权作品的能力，该无限制是指法律可以适用于许多不同的活动。可以应用于许多不同类型的作品，但不是以任何方式无限制使用的权利，而且要结合他们一直在讨论的更具体的条款。他熟悉这一点，因为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也是如此，世界上其他一些国家的法律也遵循类似的模式。少数国家采用的语言与美利坚合众国、以色列和其他国家的法律中的合理使用条款相差无几。法律也有结构性方法。他希望着重阐述代表团关于损害赔偿方面的观点。在2008年的研究中，只有极少数国家有某种限制损害赔偿的规定，即当侵权人坚持或试图坚持任何例外时，限制其可能面临的损害赔偿。他敦促各成员国在关注例外的同时，也关注损害赔偿问题或补救。这又回到了他们是为诚实、善良、遵纪守法的公民制定例外这一观点，因为这些是他们真正希望鼓励的人。这些是尝试理解法律、赋予法律意义及通过图书馆、教育或其他途径应用法律，让更大的社会群体受益的人。然而，法律总是给人留下犯错的空间。总有不能完全理解法律的空间，或者解读它的方式不完全正确，或者当他们出现在法官面前时，法官不认同他们。减轻适用于诚信用户的损害赔偿真的很重要，因为这不仅有助于预防对重大法律责任的恐惧，也是鼓励人们利用例外的方法，如果他们遭遇官司、败诉及面对法官时，这可能对他们有利。如果法官发现他们真诚地努力理解并遵守法律，这对他们有利。这一安排在人们努力理解并遵守法律之前就开始鼓励他们。这又回到了道德问题上。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及通过减少损害赔偿提供某种利益的道德。这可能与拥有适当的例外同等重要。他鼓励SCCR将这一问题记录在要解决的概念列表内，因为它解决了整个问题。集体许可也可以使用这个方案。集体许可在一些国家有效，已经在一些国家应用多年。因为传统，因为经济和资金问题，它难以融入到其他一些国家的制度中。许可需要新的经费，这些经费从哪里来？他们也应该记住，当国家采纳他们期望图书馆或教育机构或博物馆将遵守的法律时，这些组织已经在员工时间及其他支持上花费大量金钱，以学习、理解、遵守和应用法律。他们描述的过程实际上是代价相当高昂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专业人员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资源来落实法律。
35. 危地马拉代表团询问肯尼斯·克鲁斯教授，在创建关于使用孤儿作品的例外和限制时应该考虑什么因素，及什么因素是相关的。
36.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表示，欧洲联盟已经通过一个关于孤儿作品的指令，在欧洲联盟之外，只有一部分国家已经以某种方式解决这一问题。这些国家包括大韩民国和加拿大。关于孤儿作品的问题非常现实，是立法者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或许在WIPO背景下解决这一问题对他们来说非常重要，因为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孤儿作品问题由法律制度造成的，相关法律在创作之时便赋予版权所有者权利，不需要手续，然后在整个版权期限内提供全面的版权保护。正因为此，才存在孤儿作品。孤儿作品是指作者或当前所有者不明或者无法识别或找到该人的已出版作品或未出版手稿。孤儿作品有不同的定义，但这些是典型的例子。为用户提供某种类型的补救，在小规模内，如用户是研究人员及对某本书感兴趣，因真诚调查和合理调查而降低损害赔偿可能是最有效的方法。也有大型项目问题，为所谓的大型数字化项目提供某种形式的保护，他们可能要将一千张照片、一千份手稿数字化，对它们进行一一调查不切实际。他们怎样解决这一问题？到目前为止，该问题一直悬而未决，即使在一些已经出现该问题的国家，他们一般通过某种例外来解决，比如合理使用，即使是这样，因为合理使用的作用有限，他们严格控制内容的可用性和可获得性。他认为，他们回到了个人使用上，有一部好法律非常重要，一方面鼓励人们为人诚信，另一方面当版权所有者出现或提出索赔时，为他们提供一些保护。这是他已经谈过且合情合理的方法。
37. 智利代表团强调了WIPO为各成员国提供WIPO Lex工具进行该类分析的工作。代表团对在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和限制领域进行的大量国内法律修订感到震撼。正如该研究本身所显示和确认的那样，修改立法势在必行，代表团认为，强调例外和限制方面的变化非常重要，以便准确融入该灵活性，及利用现代化工具，从而制定平衡的版权法。代表团认为，分析已经再次肯定其观点，即需要继续在SCCR中讨论和分析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其次，代表团强调，这项研究已经得出结论：例外是许多成员国的法规中的基础，正如事实表明，156个国家拥有某种类型的图书馆例外。然而，各国的实际细节显然存在很大差异。此外，关于这项研究中的特定要素，代表团强调，只有少数国家正在考虑馆际互借例外。在这项研究中，只有9个国家正在考虑馆际互借类型的例外，不过，在他们的讨论过程中，尤其是关于跨境出借的讨论，该问题明显引起了大家的兴趣。同巴西代表团一样，代表团询问他们怎样在国际层面促进和提升这种交换和合作？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表示这是WIPO要完成的主要任务之一，代表团认同他的观点。关于TPM，在那些已经纳入标准的国家当中，只有40个国家有关于这类机构的例外，代表团想知道，在这些情况下，为何在现实中实际拥有这些例外不可行。他们也研究关于一些国家的第一审和合理使用，认为在该种意义上制定为例外赋予更大合法性的法律文书将很有意义。至于智利，报告反映了该国立法在2010年引入的各种变化，这些变化旨在促进版权平衡。智利已在知识产权法律中加入关于保存、数字化和其他原因的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和限制。代表团认为，这项研究对智利制定公共政策而言是一个重要工具，毫无疑问，代表团将考虑在辩论中利用该研究，因为它汇集了大量信息，这些信息可以在第二阶段进行处理，并得出优质结论，或者详细分析分歧和共识。
38.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强调能够互相学习的重要性，然后开始解决还根本没有解决的问题，从熟悉的当地馆际互借开始，再到更大范围的全球跨境资料交换。
39. 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这项研究无疑将有助于促进在SCCR开展的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和限制的讨论。厄瓜多尔正在对其知识产权立法进行实质性改革，其中包括力求解决以下问题的例外和限制：某些类型的残疾人士，教学和教育机构，以及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重要发展。在这项研究方面，厄瓜多尔担心，图书馆服务开展的工作正在迈向数字化，数字化环境是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和限制要考虑和统一的领域之一。代表团表示，应该将数字化作为当前演变中的本质要素来考虑。代表团询问肯尼斯·克鲁斯教授对这两个趋势的看法。
40.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表示，他赞同代表团关于数字化发展的观点，他同意数字化需要成为SCCR如何前进的背景的一部分。向数字技术的转变是不可避免的，其将会发生，因此立法任务不是尽量保持非数字化形式的活动，而是找到合作方式，从而在数字环境中以共同合作的方式舒适、自信地向前发展。他希望这一回答同时解答了代表团的所有问题。
41.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西班牙参考关于出借权和出租权的2006年欧洲联盟指令，于2007年在版权法中加入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这允许西班牙制定关于图书馆出借的版权例外，以便作者能够从出借中得到补偿。西班牙版权法令第33条确保在保护作者与保证用户对图书馆的使用权之间保持平衡。这些在本质上是围绕三点阐述。首先，版权受益人不能反对在图书馆或公共档案馆、大部分文化机构或科学机构的框架内复制其作品，只要他们是为了保存或研究目的而非任何商业目的进行复制。其次，隶属于公共系统、非盈利组织或教学机构的图书馆或公共档案馆在出借作品时不必请求版权受益人授权。西班牙法律允许向作者提供公平的补偿，以确保在获取文化与保护作者和编辑的权利之间保持平衡。第三，图书馆和档案馆不需要授权即可向公众中的个体传播或提供这些作品，但需满足以下特定条件：首先，只能通过安装在档案馆或图书馆内的专用终端，在封闭的网络内，以研究为目的来传播或提供。其次，作品必须是图书馆或档案馆自己收藏的作品，且不受特别许可协议限制。其也为作者提供均衡的报酬。当年七月，西班牙更新了其法律框架，制定了与被出借作品的作者的报酬或补偿有关的法律条款。这一更新的结果是七月颁布了皇家法令，其制定了当图书馆和机构出借作品时对作者的补偿。皇家法令允许西班牙界定将要履行的义务。机构是指公共机构或隶属于与教育、文化或科学有关的非盈利组织的机构。该标准也强调或指出，根据西班牙法律被免除向作者提供补偿的机构及邻近的国家、图书馆和大部分教育系统没有义务支付补偿。至于报酬和支付报酬的条件，它们与仍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出借有关，然而，仍只有一系列例外。对于孤儿作品，西班牙在2014年11月4日通过西班牙法律21/2014。这条法律对西班牙的一般版权制度进行了改革，将于2015年1月生效。它涵盖了2012年欧洲指令关于孤儿作品的授权使用。鉴于欧洲的背景，欧洲也已经建立了一个法律框架，该框架涵盖公共档案馆或图书馆在进行所谓的尽职调查后无法识别或认定作者的作品的版权法。最后，代表团表示，西班牙的立法是一个法律框架，其在版权保护、知识产权和获取文化之间建立了相当不错的平衡，图书馆和公共档案馆等机构为不断发展作出了贡献。
42.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表示，相关例外中包含的许可的作用和向权利持有者提供补偿的作用引人注目。他对向权利持有者提供补偿没有异议，但如何将它们纳入例外之内在不同国家大不相同。一个国家采用许可制度和赔偿制度的能力是真正需要因地制宜的问题，因为这与经济体制和其他法律结构息息相关，甚至连权力持有者是否愿意成为集体许可制度的一部分也大相径庭。这也与最终谁将承担支付这些成本的责任及来自于哪部分预算等问题有关。这些都是一些非常重要的发展。代表团最后对孤儿作品的介绍是对实施欧洲联盟指令的部分回应，强调了欧洲联盟的重要作用及其对统一和进一步实现部分目标的支持。
43. 瑞典代表团指出，更新版研究中提到了瑞典，促使代表团发表一些评论。瑞典是一个相当小的国家，其语言也是小语种，从这个意义上来讲，这带来了一些特别的问题，当然，瑞典希望鼓励使用其国家语言进行创作，在这一点上，知识产权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手段。另一方面，它不得不承认，公众有获取作品的合法权利。创作与获取两个问题之间的平衡导致该国建立双重制度。法律上存在一些传统限制，保存、个人学习和替换等等，也允许图书馆为其客户提供纸质的文章复印件，但不允许他们提供数字拷贝。依照限制，除限制中提到的目的外，他们不准出于其他目的向公众提供及为公众复印作品。这怎么解决？这通过他们已经达成的一些许可协议来解决。瑞典有悠久的集体管理大量使用情况的传统，该国有一个合适的制度，意味着一个公共图书馆可以与所有特定领域的代表机构就限制没有涵盖的使用签署一项协议。该集体合约包含所有重要的要素。有法定支持条款支持这些自愿达成的集体协议的条件、范围和影响非常重要。代表团的印象是这种制度运行良好。自1961年瑞典开始在特定领域纳入这种特殊制度以来，该国对集体管理组织达成此类协议的意愿和能力充满信心。法定限制制度，辅以与之互补的集体协议功能一直运行良好。归功于法律包含旨在促进和提高协议运行效率的法定条款，代表团认为这样的法律满足了使用藏书的需求，也保护了作者的权益。
44.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对了解到瑞典的法律制度及拥有广泛的集体许可和多年相关经验的周边国家深表感谢。这已经讨论了很长时间，他期待讨论持续下去，但该制度在一个背景下和一个国家内运行良好有其原因，其他国家没有采用这种制度及这种制度在其他国家似乎没有光明的前景也有其原因。明智的做法是鼓励在该制度行之有效的地方采用它，但不强求，因为其他国家不能采用这种制度有很多原因。该制度理应得到尊重和重视，但他对在国际上强制采用该制度表示担忧。
4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其将分享其从这项研究中搜集的一些发现。然后有一些问题要请教肯尼斯·克鲁斯教授，最后发表总体评论。关于发现，了解每个国家在处理例外和限制时，尤其是在两种情况下，如何努力找到内在平衡非常有意思。在一些国家，他们可能有一般例外或具体例外，然后他们对例外作出限制，限制为只能复印已出版作品，或只能复印未出版作品。这是他们在实施例外时努力寻求内部平衡的标志。如果他们希望获取和提供知识，看看同时适用于已出版和未出版作品的例外和限制很有意义。代表团对报告中的一些表格很感兴趣，这些表格显示出一些国家怎样限制教师的权利和其他一些人的权利。他们有有限的例外，例如，为教师、研究人员和用户提供很多权利。最有意思的部分是看这些国家如何努力找到平衡。关于问题，代表团指出，没有国家有跨境条款，它想知道拥有或试图创建一个可以提供跨境交换的国际体系是否需要统一国家法律？代表团认为不需要，因为这只是一种方法，供他们在国际上确保图书馆能够通过与其他图书馆的合作为其学生或用户提供使用权，不存在是否应用该法律的风险或某种风险。它的主要问题是，为在国际层面提供跨境交换机制，是否真的需要统一。其次，他们已经看到各国法律条款各不相同，并想知道软法方法或一种例如基于目标、原则和国际行为准则的方法是否能解决图书馆和档案馆或研究机构等等在国际交往上的可预测性和一致性需求。这是代表团提出的两个主要问题。代表团最后总结道，例外和限制确实应该在国家层面制定，它是一个国家问题，但实际上，获取知识以及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工作是一个国际问题。代表团想知道光靠国家例外和限制是否能解决国际问题。
46.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表示，代表团的观点真的非常敏感，他非常感谢代表团仔细研读研究报告，并深入理解这些问题及他们所面临的一些更艰难的挑战。各国确实尚未直接处理跨境问题，他同意可能存在不要求完全统一各国法律的解决方案。即使他们认为完全统一十分必要，他们也无法做到完全统一。他们永远也不会实现完全统一，因为完全统一，正如他们想象，至少很难说，或许不可能成为现实。他们需要考虑用其他方法来解决跨境交换问题，出于时间的关系，他参考前一天他们在讨论界定如何转移及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跨境转移作品时的回答，或许最重要的问题是作品在哪里使用，而不是作品在哪里创作。他希望把握代表团关于为什么法令看似相同但处理的是不同的作品的开放观点。代表团提到已出版作品和未出版作品及他们怎样处理这些作品。他们可能包括这个不包括那个，而下一个国家可能正好相反。那是各个国家需要开展的扩展讨论。英国模式表示，不同种类的作品采用不同的规则可能有其原因，但他们对不同种类的作品会有不同的作用，这与其他模式截然相反，其他模式只处理已出版作品或只处理未出版作品，永远都不会有其他类型的作品。至于最后一点，关于法律的制定，代表团使用了“软法”一词，这种表达还是第一次出现。他知道代表团之间已经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至于一种类型的文书是否是SCCR应采用的正确文书，他不打算提供建议，也没有具体建议。无论哪种方式，如果他们要实现支持好的例外的目标，最重要的事情是，合适的工具终将能够鼓励国家解决这些问题及由扩展和改变图书馆的服务性质引发的新问题。正如他前一天在另一种情况下所描述的，这至少在关于如何制定好法律的问题上给各成员国提供了指引。他指的是指引，而不是规定精确的语言，因为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法律可能有其原因。保留灵活性当然有其原因，因为每个国家在未来五年和十年内的需求将不同。每个成员国需要反复重新审视这些问题，所以某种程度的灵活性非常重要，但至于是采用软法文书还是条约文书是SCCR需要探索的问题，而且该问题有它的影响，这已经超出了他研究的范围。他鼓励他们找到正确的文书，并在国家层面制定好的法律。这是底线。
47. 日本代表团表示，正如其在前一天的发言中所指出的，日本政府已经在2012年修订了版权法和其他与国家图书馆和国家档案馆相关的法律。这些修正案允许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互动传输某些作品，这满足了其他竞争对手的某些需求。可以传输的作品是国立国会图书馆已经数字化的绝版作品或类似作品，并只能传输给公共图书馆或大学图书馆，而不是传输给公众本身。同时，收到数字化绝版作品的公共图书馆或大学图书馆可以复印一份该作品的部分内容，而非全部内容，并将其提供给用户，但其使用目的被限定为用户自我研究和学习。在讨论这些修正案的过程中，及版权咨询委员会中的大多数人指出，国家图书馆传输作品不应合理侵害作者和出版商的合法权益。这意味着国家图书馆的活动不应该阻碍电子书市场的发展或市场上的其他经济活动。在这个意义上，宗旨和目标被限制为在权利持有者、公众及图书馆之间取得平衡。除了版权修正案，日本还修正了两个相关的法律，一个是国立国会图书馆法，另一个是公共文件管理法。对国家法律的修订允许国立国会图书馆收集在网上提供的政府资料，前提是收集这些档案是必要的。经修订的国立国会图书馆法允许国家图书馆复制此类网上资料。依照与国家档案馆紧密相关的经修订版权法和经修订公共档案修正法，国家档案馆可在没有授予版权许可的情况下复制版权作品，但只能在必要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这样的复制，而且复制的目的仅限于为公众提供此类版权作品。这些就是对日本版权法规作出的最新修订。
48.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希望其他国家了解该案例，即使该特别活动和特别问题并非他们希望采用的，也可以加以了解。他鼓励他们将其作为一个参考案例，了解如何在法令方面提出创新思维及如何体现科技，然后加入有利于权利持有者的保障和保护措施。这与之前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不同类型的作品的观点相关联。他可以看出在起草该法令时，他们可能如何极为不同地看待商业出版书籍与国家档案馆中的各种文件，因为许多这些文件最初并不是为了销售而制作。从一个更细微的方式着手，可以提供一个最佳解决方案。
49. 主席欢迎各与会代表回到会议上，并表示他们将在温文尔雅的副主席的卓越领导下立即继续讨论。仍有不同的成员国请求发言，一些NGO也请求发言。他建议并敦促各NGO，现在是向肯尼斯·克鲁斯教授的报告提问题的时间，不是一般性发言时间。提问结束后，他们会倾听各区域集团的一般性发言。
50. 塞内加尔代表团对该报告表示赞赏，并提到《班吉协定》第14条，该条款为图书馆和档案馆设立了例外机制，也提出了保存问题。《班吉协定》还倡导教育例外，然而出席大会的缔约国均没有例外。这是一个小问题，因为缔约国将《班吉协定》视作一个国际条约。文中明确表示，《班吉协定》机制适用于所有缔约国，并受到所有缔约国拥护。最后，《班吉协定》机制似乎没有倡导补偿，有时它们似乎以一种非常特殊的方式被排除在外。这似乎与同样的缔约国签署的《非洲复兴宪章》(Charter of African Renaissance)相矛盾，后者谈论的是建立一个有利于作者的创作权的环境。这是关键所在，是繁荣非洲创造性环境的一个条件。
51.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表示，他渴望从中学习及向其他代表团学习，因为他相信正在发生的部分事情，他单单通过该专项研究看到的东西是一个真正不断成长的意识，也是一个重新审视非洲国家的一些版权问题的机会，许多非洲国家都具有的殖民地遗留文化。这些文化部分植根于殖民法律，但正如代表团所说，他们正在进行复兴，制定他们自己的法律，按照他们自己的方向前进，及满足一些他们自己的需要。这个发展非常激动人心，并让人能重新审视一些问题。事实上，该处境中的国家可能拥有探索替代选择的最佳条件，可以考虑世界各地其他法律中没有涵盖的一些问题。在任何情况下，立法都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任务，但对于非洲国家来说是一个尤其特别的机会，这就是他为什么强调他们的部分原因，因为那里已经有一些非常有趣的事情发生。他期待接下来的发展。
52. 中国代表团希望分享中国、其不同的法律和修订方面的情况。正如肯尼斯·克鲁斯教授前一天在地图上所演示的那样，中国有相关法律，在图书馆或档案馆的例外和限制方面，相关法律保护传统环境和数字环境。中国正在第三次修订其版权法。在修正草案中，其已将孤儿作品纳入考虑范围之内，并正将草案送交立法部门。中国有关于孤儿作品的条例，孤儿作品指作者身份不详，且搜索作者无果的非公开作品。在这种情况下可以申请孤儿作品使用权，但孤儿作品的详细申请流程将由相关部门公布。该草案正在审议之中，代表团希望其在审议之后可以通过。中国代表团支持SCCR关于针对这一议题进行更多讨论和进一步分享信息的观点。代表团认为图书馆和档案馆确实时刻牢记公共利益，因此这种讨论对于平衡使用权与权利持有者的权利非常重要。
53.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指出，中国代表团提到，中国正打算采用一种涉及申请使用许可的制度，该制度可能适用于许多类型的作品。他鼓励他们考虑附带型作品，例如档案照片或信函等等，这些作品的使用不多，与研究项目有关，但它是孤儿作品。研究人员在撰写历史书籍或传记时如何使用该类作品？这是另一种类型的挑战。它涉及的范围非常小，但对研究人员来说非常重要，而且流程繁琐。这是要思考的一部分。
54. 泰国代表团指出，它不确定这86个拥有法令的成员国中是否包含泰国。鉴于其他四个东盟国家已被包括在内，代表团感觉该研究遗漏了泰国。在泰国法令中，只为图书馆提供了豁免，而没有为档案馆和教育机构提供任何豁免。2014年11月27日，泰国通过了一项关于TPM的保护及权利管理信息的版权法修正案。这项修正案为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机构及公共广播组织提供了一个规避TPM的豁免。议会刚刚通过这项修正案，并将在下月左右在《国民公报》上宣布。代表团询问，就保护豁免权不受侵犯而言，应为图书馆和档案馆提供何种程度的规避豁免。在上一次版权法修正案的审议期间，权利所有者已经提过出这个问题，声称这会为他们增加密切留意图书馆恰当应用该豁免的负担。
55.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表示，首先，将两份报告放在一起时总共有186个成员国，其中包括泰国。关于TPM，很难想出一个真正令人满意的构建例外的方法，因为许多成员国都有豁免。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和世界各地的许多国家都有关于TPM的例外。有两种基本程序，一种是只允许用户规避措施以访问内容的例外，另一种是呼吁权利持有者为用户提供方法以促进开放访问的法律制度。无论哪种程序都不是特别令人满意，因为第一种程序允许用户使用规避行为，这对权利持有者来说，自然是一个非常令人不安的发展，第二种要求权利持有者提供开启资源的方法，这也可能令人非常不安。另一方面，他认为后者有一点点优势，因为它使双方知悉对方可能已经做了什么，但有时候知悉活动会削弱目的。如果规避和访问的目的是在数据库中挖掘某种研究数据，那么，有时人们不希望别人知道他们在研究什么，这里存在一个保密需求。所以，所有制度都有令人不满意的地方，还没有一个真正好的解决方案。有时，无论一个国家采用哪种制度，它们至少有助于双方开始对话，以便他们能够开始合作，因为每一方都有一些权利和特权，激励他们在合适的时间聚在一起，并讨论他们之间的分歧。
56. 拉脱维亚代表团感谢肯尼斯·克鲁斯教授更新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这对于各成员国法律框架的当前和未来发展来说，是一个有效的工具。这项研究非常有助于调整国家法律制度，以满足图书馆和档案馆在模拟和数字世界的需求，同时确保在适当的水平上保护作者和其他权利持有者的经济和道德权益。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对拉脱维亚的法律框架进行澄清，并提供一些额外的信息。首先，关于复印替换副本，应该澄清，不仅可以为了替换任何其他图书馆、档案馆或博物馆永久收藏的作品而复印副本，这一点在更新研究中已经体现，最重要的也可以为了替换制作副本的图书馆收藏的作品而复印副本。其次，在拉脱维亚，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正如研究中所体现的，图书馆和档案馆可能受益于公共语言立法和关于私人复制和复制品的一般版权例外。代表团希望这一信息将有助于提升研究的连贯性。代表团也认为该研究的进一步发展，确定法规的通用模式和概念，有助于各成员国推进他们的国家规定。
57.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表示，他将确保在下一个版本的研究中正确解读拉脱维亚的信息。
58. 津巴布韦代表团希望谈论发展中国家制定法律的方法，这种方法与政治主张有更大的关系。如果他们看看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以及他们怎样构建他们的例外，不论是双边协议还是多边协议，都与政治有关。例如，如果是在欧洲，则可能是一个指令。他们也像美利坚合众国等国家一样通过游说来制定法律，在这种情况下，由图书管理员推动将例外纳入法律。还有第三种维度，其令人有些担忧。该维度来自这样一个事实，即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借鉴他们前殖民统治者的法律。纳入例外和限制不是默认的，而是偶然的。在试图创建从其他国家借鉴的法律时，他们通过了一些法律。这是巨大的担忧，因为尝试和了解这些例外的效力和效果非常困难。他们已经看到，欧洲法院非常擅长确保这种制度，企业制度，行之有效，欧洲法院有许多判例法，发展中国家却没有。他们需要的可能是一种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状况，在这种状况中，有一个基础，并可以在他们可能拥有的最低基础上开始构建。然后他们可以从该最低基础开始构建和制定在未来有效的例外和限制。津巴布韦和南非一样是前英国殖民地。他们已经采用同样的限制和例外，但解读本身却迥然不同。津巴布韦以其自己的方式解读它自己的限制和例外。因此，从英国借鉴的同类法令的解读却完全不同。需要有一个基础，以尝试和建立一种统一制度，在这种制度中，他们可以有一个基础，有一条扁平线，以便他们在此基础上开始构建他们的法律。
59.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表示，法律深受版权法和许多问题上的殖民势力的影响的证据明显，这是他们需要理解的一部分。这确实产生一些很不同寻常的情况。例如，美利坚合众国是前殖民地，其法律的起源大多借鉴于大不列颠的法律，但这些国家之后通常会朝着自己的方向发展。一些国家在图书馆例外这一特殊问题上，借鉴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当作他们的模式。随着时间的推移，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已经发生一些变化，但其他国家没有随之改变。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些国家开始出现分歧，这真的是很引人注目的发展，但也提醒他们协同和统一法律的重要性。这就是他们在这里开会的原因。各国制定自己需要的法律，以反映该特定国家的需要，在这个意义上，再次引出何种统一程度可能最理想的问题。这些真的不仅是令人关注的问题，而且是对各成员国的人民意义深远的问题。他赞赏代表团的观点，因为相比之下其国家不会按照别国的方式制定其判例法，它需要别的东西。这是个好主意，正是已经提出过的观点。有一些他和其他人都会提醒注意的事情。这种方法有问题，他们可以稍后讨论。总的来说，这可能是个很好的想法，看看他们可以如何在国际上及通过合作构想相关问题，及之后他们如何使各国以与他们的需求相关的方式来落实。
60. 多哥代表团指出，前一天的表格中包括那些没有例外的国家。代表团表示，多哥的法律没有明确提到图书馆和档案馆，而是说可以复制作品供私人使用或用于教学或研究目的。在图书馆，可以向学生和研究人员提供副本。多哥正在修订法律，代表团将对相关文本进行阐释。关于数字问题，代表团知道这是未来的一部分，将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运转方式产生巨大影响。关于这一问题，代表团希望了解更多信息。
61.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表示，他希望从代表团深入了解其如何看待数字技术在多哥的图书馆中所起的作用。使用数字技术乃大势所趋。难点在于如何将其纳入法律框架当中？数字技术的重要性千差万别，这不仅仅体现在各个国家，也体现在个别交易当中，但是将其纳入法律框架仍然意义重大。不论国家大小，国家历史长短，也不论国家版权历史的长短，这通常都是正确的。使用数字技术至关重要，因为它使得资料的存储和保存、共享、搜索和传输都变得更加容易，确保该国各个地方的学生、研究人员和其他市民都能够访问这些资料。数字技术让资料到达国家的各个角落，给那些不方便前往图书馆的人们带来实实在在的便利。数字技术秉承这一承诺，鉴于此，推行数字技术是所有成员国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
62. 更新研究对在SCCR内针对该问题开展信息丰富的讨论作出了贡献，美国代表团对此表示赞赏。该研究强调采用图书馆例外的国家数量，支持了其采用国家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的目标。正如肯尼斯·克鲁斯教授所指出的那样，图书馆例外显然是大多数国家版权法律的根本所在。同智利代表团一样，美国代表团欣闻WIPO Lex为该研究提供了极大的帮助，为其提供了解各成员国法律的途径。获取政府信息对于开展有效研究和订立有据可依的约定非常重要，毫无疑问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重要作用也非常重要。代表团很高兴看到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数量增长，并特别指出例外的增长，至少在某些保存和研究形式方面。同时，代表团也很高兴看到很多国家在数字环境方面对他们的法律进行了调整。它知道这个问题关系重大，及例外将有助于确保图书馆和档案馆可以从不断发展的新技术的角度来继续发挥它们的公共服务职能。美国国会目前正在审议其国内版权法的一些事项，包括图书馆相关的例外与限制，美国代表团也参与国家研究和审议。美国有一个图书馆社区，该社区依靠一个强大且均衡的版权系统来服务公众的需求。要想确保国家例外继续在全球各地支持图书馆和档案馆服务，仍然任重道远。他们正在进行的有关该主题的讨论十分重要，并且代表团知道在这些问题方面能够取得很多成就。
6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该调查清楚地证明，例外与限制是全世界各国的合理和基本需求。如同肯尼斯·克鲁斯教授在该报告第48页所述，《1970年伊朗版权法》(Iranian Copyright Act of 1970)第8条认可非商业性公共图书馆和文献资料中心、科研机构和教育机构的例外。该法律规定，这些机构可以根据部长委员会签发的命令，通过摄影或类似手段来复制受保护的作品，复制的数量为拟定活动所需要的数量。进度已经延迟。代表团表示，命令草案指南是基于与《伯尔尼公约》的37项条款相一致的综合对比研究，并受《伯尔尼公约》三步检验法启发，试图在使用者的需求，尤其是科研学会，以及视障人士，与作者和权利人的利益之间取得公平的平衡。在该命令中，已充分考虑到数字技术的机遇、特征和挑战。
64.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感谢，并期待从代表团了解更多关于该国法律制度中相关决策的进展及决策方式的情况。
65. 斯里兰卡代表团感谢肯尼斯·克鲁斯教授明辨斯里兰卡法律下没有例外和限制。该国政府有意采用和修改法律，以遵循美国关于公平使用的法律。代表团的问题与泰国代表团的问题一致，并得到了解决。
66. 马拉维代表团表示，对于马拉维，《1989年版权法》(Copyright Act of 1989)对图书馆、档案馆、文献资料中心和教育机构的例外和限制作了一般性规定，但这些规定均须受三步检验法的约束。但是，诸如跨境信息交换的问题并未涵盖。这通常通过马拉维版权协会与其他国际性或外国集体管理组织(比如联合王国版权许可代理机构)签署双边协议来解决，以便提供使用他国版权作品的合法途径。然而，该国有一部经过修改的版权法案，其更详细地规定了例外和限制。但也只是就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机构可以为了保存目的复制商业性作品作了一般性规定，以及就为了非商业性目的使用版权作品提供了指导。这些机构还被允许复制难以从出版者那里获得的作品。该法还包括为复制版权作品而延长集体许可的规定。该演示报告就评估是否需要重新查阅版权法案中的规定，为代表团提供了深刻的见解。代表团注意到需要在权利人的权利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需求之间取得平衡。
67.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期待收到代表团有关该马拉维未决立法的进展和消息。代表团提出了一个非常有趣的观点，即就跨境活动使用联合许可。他们需要将其视为实现目标的替代方式之一。使用联合许可的困难在于，它们只不过是一个许可。如果是在马拉维和联合王国之间，联合许可可能不错，但是世界上许多国家还不在该许可的覆盖范围之内。以许可为解决方案的一大风险在于，它将条款留待私下协商。很多国家都有关于许可的法律，以及关于(比如)出版者与作者之间的协议的法律，这些法律规定了一些基本条款或最低条件，这也是国家要考虑的问题。在某些法定条款的框架内制定许可或许也是个不错的解决方案。
68.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该报告和讨论都非常有价值，并表示要充分加以利用，特别是为了相互学习和交流良好的实践做法。它的问题基于现实问题，即能否对丰富的信息及秘书处对研究的详细阐述做一些编排，方便各成员国更快速地对比和检索信息，比如，按主题编排。代表团询问秘书处，WIPO Lex工具是否具有这样的功能，即允许成员国按照特定主题迅速地提取其想要查阅的国家立法的部分内容，比如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内容。最后的问题是关于成员国想要发送的修改或更新。部分成员国已在最初提出相关问题，代表团还询问发送修改或更新有什么实际意义。
69.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表示他愿意做代表团建议的所有事项，但是无法确定这些事项该如何付诸实施。WIPO Lex具有搜索功能，并且他将让其他负责WIPO Lex的人员予以说明。他表示乐意分享可用于沟通的电子邮件地址；如果成员国有进展情况要报告，尽可发给他。关于代表团提出的如何使内容更容易访问的建议，他表示可以再次更新、整合和协调所有资料，所以这是个绝佳的时机，如果有新的信息和新的法令，他鼓励成员国发给他。他乐意看到代表团的议案能够实现，但是其他问题需要阐明怎样才能付诸实施。
70. 秘书处证实WIPO Lex中有搜索功能。秘书处可以协助想要进行更加复杂搜索的人，并协助他们使用该系统。秘书处使用那些功能只是为了搜索查找与图书馆和所有法规有关的内容。虽然对信息进行这样的分类的情况并不多，但也有相当强大的搜索功能。至于如何把学习信息编排为可以在各国间进行比较的格式，秘书处已开始和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讨论。这要稍微复杂一些，而且需要一些信息技术资源。秘书处当然愿意去探索它，但它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而是一个需要秘书处寻找资金并考虑如何实施的项目。秘书处并不是不愿做这件事，但它不会马上就有转机，并且也没有归入年度预算之内。秘书处理解这一请求，也知道它的用途，一定会进一步关注它。
71. 比利时代表团指出报告中的诸多评论，这些评论强调了该报告以及报告中详细阐述的例外的重要性。它支持肯尼斯·克鲁斯教授的结论性意见，因为协调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是很重要的。那就是出台非常明确的规定，规定必须适应并应用于每个国家的国家传统。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谈到指导和方向，这将允许他们根据技术采用好的法律。这非常有用。比利时有图书馆和档案馆方面的机制，使他们能够复制作品用于他们的展示工作，也让比利时可以确保传播权，这使得图书馆及其访客能够在计算机上查阅数字格式的特定作品。与此同时，该类传播只能通过图书馆或档案馆的特殊终端使用。比利时也有一般机制，其中指出，在一般情况下，这些规则不能有例外。比利时目前正在根据欧盟指令，着手处理孤儿作品方面的实施问题，并且正在全面关注数字图书馆问题，以及是否有可能不仅对孤儿作品，而且可以运用集体管理的方式对作品进行大规模的数字化处理。这将容许它在一个退出机制内保护作者的专有权。法国和捷克共和国就是有用的例证。颁发许可展现出了图书馆的责任，但它们并不总是在例外框架内。
72. 希腊代表团指出肯尼斯·克鲁斯教授的研究中将“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误称为“马其顿共和国”，并要求WIPO予以纠正。
73.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代表希望分享一些未提到的《班吉协定》的信息。《班吉协定》为其17个成员国提供了一个共同的保护制度。1999年有16个成员国，但科摩罗共和国后来加入该组织，而该组织的创始成员国之一马达加斯加共和国已经退出该组织。事实上，它在1977年就已经退出。关于档案馆和图书馆的例外与限制，《班吉协定》中提到了应人们或自然人的要求或为了存放而进行翻印和复制的可能性。正如所有法律文件的情况一样，《班吉协定》并非一成不变。《班吉协定》一直在改写。拟新增加的内容正在准备，而且它会考虑数字化问题。数字技术非常有用且是大势所趋，需要时时牢记，这一点与作者权利和相关权领域出现的其他新技术一样。
74.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认可最新版本的《班吉协议》并不是第一版，也不会是最后一版。这可能是探索一些替代方案的环境。他提到塞内加尔代表团的发言，表示，这项协议根据其本身条款适用于其成员国，因此它承载着法律的力量，并使其成为一个强有力的工具。
75. 苏格兰档案理事会(SCA)的代表说，图书馆和档案馆显然是国家法律中的优先事项。其对报告的评估表明，2008年时，这种说法适用于图书馆，但它决不适用于档案馆，2014年时仍远远不适用于档案馆。肯尼斯·克鲁斯教授曾指出，根据起草法律的模型来描述，世界上有两种类型的版权法，例如《班吉协定》和《1956年英国版权法》。作为一个档案管理员，他必须考虑这两种方法更广泛的含义，在他看来，这两种方法似乎是基于民法和普通法传统。这两个传统之间的根本区别在于作品是否以及如何向公众发布。这涉及到处理权利所有者从未发布过的作品的档案馆的功能的核心。在数字世界里，它将权利所有者放在国际上的什么位置呢？
76.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表示，他们看每个国家的图表时，曾试图在图表中加入界定规定范围的文字。每个图表的第一要素就是哪些机构可以使用此例外。如果此例外提到图书馆，那么图表中就提到图书馆。如果法规中提到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机构，那么图表就提到所有这些。因此，他们可以迅速确定档案馆往往未出现在列表中。博物馆也享有很多相同利益，因为他们经常也是一些同类档案和印刷材料的知识库。这是苏丹代表当天早些时候提出的观点。法规没有解决有关档案以及经常有关未出版材料的问题，所以确实存在空白。他们必须密切关注文字。在许多成员国中，出版作品与未出版作品之间存在着区别，它们是两大类。在许多其他国家，有关于中间作品的法律语言，包括专门定义，中间作品既非出版，也非未出版，但它是公众可以看到的作品，而且通常都有定义，这将他们带回到先前讨论中提到的一个问题，那就是定义的问题。定义可能变得极其重要。如果法规只提及图书馆，那么在图书馆的定义中，可以加入档案馆，但是这么做的很少。在普通法传统中没有定义，那么他们会争论图书馆是什么。如果法规中有一个词，但没有它的定义，也没有已经定义它的先例，那么他们就会争论。普通法辩论每个词的解释的传统是理解此法规的过程的一部分。在民法传统中这可能会出现问题。法律制度不同，它们代表了过程中的差异。由于他们是在全球背景下讨论这些问题，所以他们还要讨论法律的发展，它需要适用于至少两种不同的体系，而世界上不止有普通法和民法两种体系。该代表提出的那个问题中的关键点是，需要关注档案馆的利益，而且非常重要的是需要关注与未出版作品相关的问题，因为有时存在与权利人相关的更大的利益，但在几乎所有例子中，都有和想要使用这些材料以及为后代保护这些材料的图书馆、档案馆、研究人员和出版商的角度相关的特别利益。这些需要加以解决。
77. KEI代表有三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2008年Sam Ricketson教授在SCCR第十七届会议上表示，TRIPS中包含的版权三步检验法不适用于特定的限制和例外，无法补救对TRIPS第三部分有关执行的侵权行为，是否同意他的观点？第二个问题是，从19世纪到1971年，《伯尔尼公约》定期修改其版权例外标准，创建新的例外，为其他情况修改标准，规定有些例外是强制性的、有些为可选的。在非洲和亚洲的殖民主义结束后，这种定期修订《伯尔尼公约》有关例外表述的做法也就此结束了。他是否认为，定期修订例外标准比固定的标准定义更为实用？及《伯尔尼公约》是否妥当地将强制性和可选的情形结合起来。最后，第三个问题也是最后一个问题，显然新闻机构提供的新闻摘录中有西班牙文本。操作Google等搜索引擎的人们已经对此加以利用。据报道，德国已考虑类似的做法，也在搜索引擎上提供指引，但可能范围更广。《伯尔尼公约》有两个强制性例外，一个是针对当天的新闻，另外一个是针对引用。他是否认为西班牙文本违反了《伯尔尼公约》的这两个强制性例外？
78.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认为回答具体问题和评论提议的西班牙语规定恰当与否是没有帮助的。他这样做也是不妥当的。Sam Ricketson教授没有当场，因此也没有为自己辩护。他不会明确回应他可能说过的话，但会对问题的要点予以回应。问题的要点是三步检验法是否适用于补救？是否适用于其他事项？这正是三步检验法的一个难点。简要回答就是它不适用于补救，也不适用于其他类型的事项。它按照自己的条款，适用于限制和例外。仔细考虑《伯尔尼公约》不同规定条款的表述，三步检验法是针对限制和例外，它是在讨论所有者的权利时提出的，因此是真正关于那些内容的，而非关于法律体系中所有其他可以被解释为权利的可能因素。这就是对此问题的简要回答。第二个问题，即在《伯尔尼公约》问世后第一个世纪中修订的问题，他对此的简要回答就是如果该代表建议重新查阅《伯尔尼公约》可能是件好事，那么他的回答就是这或许是好事。他的回答到此为止，因为这个话题比他们在这里开会讨论的话题要宽泛得多。如果他们转移到这个话题，那么他们就无法讨论能力范围内可以讨论的所有其它问题。从概念上讲，答案是肯定的，但是从实际情况看，他不会进一步给予回答。同样，有关部分欧洲法律中对新闻摘录的规定和管控方面是否有一个更普遍问题这个事情，又引出了一个非常有趣的话题，同样他们也肯定无法在此解决这一问题。这是有关版权与其它法律领域之间的相互关系的问题。关于版权与竞争法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午餐会议表示，他们可以解决版权问题，但是他们仍有竞争问题需要解决。这正是此新闻事例当时的情况。他们可以在版权框架内解决新闻摘录的问题，但是之后可能有争议的法律是税收法，这样情况就不同了。那是一个不同的法律体系。还会有与许可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之前已经讨论过了。某个国家可能会说，如果当天的新闻缺乏版权的保护，那么依据《伯尔尼公约》，就没有其它法律方法、许可或其他别的方法能阻碍已经达成的保证新闻免受法律约束的目标。这将由各个国家通过本国的法律决定。他希望在一定程度上，WIPO能够有兴趣着手处理该问题，特别是有关许可关系方面的问题。不过，他不清楚是否已经准备好进一步关注该问题。其他人将要对此发表意见。
79. 图书馆电子信息(EIFL)代表表示，从EIFL的角度看，报告所述观点褒贬不一。肯定观点包括立法者在一定程度上回应了法律变化的需求，在过去六年中，有几个国家也制定了新的例外，特别是数字服务方面的例外。这些都是值得称赞的改变。但是，在另一方面，令人沮丧的是，包括5个EIFL伙伴国在内的18%的国家并没有规定图书馆例外，并且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国家(几乎全都是发展中国家)依旧没有一项例外允许图书馆为用户复印馆藏作品。数字图书馆服务的前景并不乐观。即便是已实施2008年修正版的成员国，多半都以保护为由禁止将作品数字化。在具有反规避保护的成员国中，虽然有一些已经使用了肯尼斯·克鲁斯教授提到的图书馆例外，但有一半的国家仍不提供图书馆例外。虽然有少数成员国正推进和改革它们的版权法，但在如今这个时代，各地图书馆都在采用新技术、发展中国家正快速向移动设备迈进，数字界限似乎永远无法逾越。代表的问题是如何应对这一困境。作为联合国致力于与发展中国家合作的机构，WIPO该如何进一步参与全球创新经济、最为有效地支持走在数字发展前列的国家，以确保正在努力支持教育和发展的图书馆能够大展拳脚？代表的第二个问题是，鉴于2008年至2014年间，只有少数国家实施了有益于图书馆和用户的变革，试想目前支持变革的比率保持不变，那么所有成员国要多久才能规定足以支持数字时代的图书馆活动的例外？最后的问题是，由于国家边界的变化、共同的语言等原因，图书馆珍藏着对其他国家群众来说具有独特文化和历史意义的资料。此外，到那时，研究人员之间会进行国际化的合作。因此，图书馆越来越需要跨境发送和接收信息。版权法如何接纳或不接纳这些活动？
80.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怀疑一些未规定图书馆例外的国家会矢口否认，声称自己已有规定，因为他们是协议的成员国，因此他们需要融入其中，这是好事。之后，他们或许会给出回应，但是协议提供哪些内容，这正是代表的问题。显然，许多国家要么未规定例外，要么正在执行非常有限的例外，虽然适用于各种活动，但还不适用于数字技术。接下来的复杂问题就是之前讨论过的跨境问题。WIPO如何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效力？他坚信WIPO能够构建下一个模型，提供指导意见，帮助国家制定法令，了解技术以及图书馆事务和活动的发展范围，意识到信息交换是跨境的，因而会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在已讨论的所有类别的立法模式中，WIPO这样的跨国组织模式应当会比其他渠道和组织模式更为有效。那么，WIPO该如何提供帮助？通过决定正式参与事务的程度，并就此提供一些正式的指导意见，以解决问题的方式提供指导意见。第二，代表提到数字和跨境以及其他列入讨论列表的事项。这需要多长时间？此事由SCCR负责。如果WIPO行动快的话，那么就可以有快速的进展。如果WIPO推迟决定，那么就要花更长的时间。或者，正如他在发言中所说，决定不采取行动不意味着赞同不采取行动。这是决定把机会留给其他人。这已不再是WIPO的决定。这是其他人安排该如何前进的决定。
81.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代表指出，该地区目前有33个未规定例外的成员国，有153个示范法可供其学习。这153个确有制定某种条款的成员国可以更加容易地互为参照，借鉴其他国家的解决方案。该协会希望这项研究可以定期更新。特别值得赞赏的事实是，肯尼斯·克鲁斯教授曾坦言该研究的范围和限制。代表要求他澄清某个特定方面的观点，因为在过去两天中，迄今为止，他显然一直试图协调和创建该领域有关的某种单一文字，而实际上却与他所建议的相反。肯尼斯·克鲁斯教授清楚地提出三点原因，解释他为什么认为这不是好的途径。首先，他说，列举的解决方案非常广泛而且多样。有很多不同的方式可以达成完全充分且实用的解决办法。其次，他一天内提到两次定义问题，他说其实核心技术术语在很多法律中都没有明确定义。人们提到图书馆或者使用图书馆、脱印、保存、归档或研究等术语时，他们并不知道具体涵义。过去几天一直在参与讨论可行广播条约的参与者都知道这些需要讨论的基本定义有多重要、多细致。第三，他们看到的只是法律文本，并且津巴布韦代表团已经对此阐述得很清楚，他们描述称，南非和津巴布韦使用的相同措辞可以用完全不同的方式加以应用。这再次证明，当他们看到法律文本，他们实际上对法律是否奏效知之甚少。对于什么奏效和什么不奏效这件事情，该代表特别征求肯尼斯·克鲁斯教授的意见，因为该研究提供给他们文本，虽然这非常重要，却没法让他们了解这一点。看到一部法律后就判断好坏并不妥当，这一点显而易见。问题在于他们是否可以由此拓宽视野，不局限于弄清楚具体文本，而是要弄清楚哪些奏效，什么做法能真正解决问题以及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已经多次利用其他方法解决这类问题，特别是新问题，尤其是那些急剧变化的领域中的问题。他几次提到了集体许可，但有很多其他可以实施的方法。从定义角度上看，法律进展缓慢。国际法进展极其缓慢。在大多数情况下，它本身没有提供解决方案。也许他可以帮助他们阐明其他类型的解决方案。那些称赞、取代或根本不依赖于所有法规和法律的解决方案。周围环境已发生改变，具体就是指将利益相关者汇聚在一起，并为实验、适应和进一步变化提供空间和灵活性的解决方案。如果所有利益相关者都不尽满意，但至少会表示支持。该代表特别重点强调了一个问题，就是跨境文件递送的问题。这并非子虚乌有。文件并非不会跨越大洲或跨越国界。国际文献递送由来已久。这是惯例，并且正在迅速衰退，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它由集体许可支持，只是因为当时有多种可选择的方法可以跨越国界接收内容。EIFL备受赞誉，因为他们不仅是许多图书馆和图书馆联盟的合作伙伴，也是众多出版商、公共财团，以及一些团体的合作伙伴，这些团体共同合作确保可以在众多发展中国家中自由访问和获得相关内容。他提到了两本IPA将要分发的小册子，一本是《发展中国家研究入门》(Access to Research in the Developing World)，其中谈到了四个具体项目。例如，超过110个国家的大学可以获得和耶鲁大学等量的医疗信息。另一本是《不断增长的知识》(Growing Knowledge)，其中列举了大约20-24个不同项目，都是在不断增加或改善的知识，而图书馆之间、用户之间、权利人之间的协作实际上对改善信息访问贡献良多，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他们不应该只看法规，还应该看看奏效的法律以及正在解决的问题，而不是只盯着法律并认为它就是解决方案。
82.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对于有机会开展进一步工作深表欣慰，还可以利用对在法律范围内适用的替代方案、围绕法律展开的替代方案以及在法律范围之外运行的替代方案的理解对其加以补充。总会与法律存在某种相互关系。法律有几种不同的目的。在一些情况下，它担当标准，因为它是规则。在一些情况下，它担当出发点，让人们互相沟通并解决他们之间的分歧。在其他情况下，它只是提供了某种最小值、某种框架、一些机会和除此以外的可协商的使用权。他强烈支持各种法律范围之外的替代方案，并在很大程度上参与了其中的一些替代方案的制定。存在一些需要深入了解的问题。不要失去信心，只要知道，它们只是不能指望的最佳解决方案而已。其中一个问题是，制定解决方案所花的时间并不比制定法律少。他们还在谈论将不同的利益相关者聚在一起商讨他们的分歧，并且作为他亲见的多数讨论存在的一个实际问题，齐聚一堂的团体甚至没有获授权作出需要反馈给他们所代表的团体的决定或决策点。所以这个过程可能缓慢无比。该代表提到的一些例子——关于制定有利的许可条款，以便制作合伙人所提供的内容，并且基于优惠条件提供这些内容。此外，还和图书馆密切合作，确保它们是图书馆可以接受的条款——这种做法值得称赞，应该尽可能大力支持并快速推进。他们需要记住，这些类型的解决方案仅适用于某些类型的作品。通常他们会谈论数据库和发表作品集的许可条款。然而法规有可能适用于所有类型的作品，即人们没有经济利益或经济动机为其创建数据库、汇编并使其可用的作品。它们适用于所有类型的作品。因此，他们仍然需要这些法规，因为私人、额外的法律制度不会解决所有这些问题，而这些法规有可能解决它们。他们可能还有很多看法，他期待早日获得这些小册子。
83. 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SAA)代表说，在过去几天中档案馆经常被提及，但这只是第二位将在SCCR上论述这一问题的档案工作者。档案工作者都知道，一般人并不了解档案馆是什么，也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要做这份工作。然而，看起来似乎合理的是，起草版权法的人应该明白，档案馆从根本上说关乎未公布的人类遗产。2014年研究约70个国家后发现，档案馆被严重忽视。尽管图书馆方面的进展微乎其微，但是档案馆有超过53%的保存例外被忽略，超出72%的研究复制例外被忽略。该代表提出两个问题。缺乏相关规定是否也反映了法律缺少档案馆定义的事实，或者说能否将这种忽视解读成档案馆在国家版权制度中无关紧要？这是否意味着版权对于档案馆而言毫无意义？
84.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说，他已经着重强调档案馆的独特权益，并且强调更重要的一点，即公民在档案馆及其所从事工作中享有的独特权益，以及他们为国家及公民利益而使用版权规定的能力。他对此一再强调。他没有暗示缺乏对档案馆的提述，即该代表提出疑问所指的意思，而是提出档案馆没有受到众多法规起草人的认可。对于影响国内法律的模型，情况可能是这样的，档案馆没有被制定其中一些模型的负责人的注意。未来个别国家的法规以及起草各种可能来自WIPO或其他组织的不同类型的文书或模型需要包含档案馆。保护和研究、查阅和其他类型的对档案馆材料的有益使用，直接关乎国家和民族的文化历史保护。他们能够做到这一点并一直探讨档案馆问题，这一点至关重要。
85. CCIA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记录整个辩论，因为14年来该代表一直都是委员会成员，一方面，可以历数冗长讨论的数量，等同于对一个非常复杂的议题的兴趣与可及性。对报告的修订有力地论证了为委员会编制的图书馆和档案馆报告正文为什么要保持最新状态。图书馆和档案馆对数字经济至关重要。举个例子，一个国家如果没有稳健有效的中间安全港体制，就无法在网络经济中具备真正的竞争力。有观点认为，一个社会如果没有支持图书馆和档案馆作品的图书馆和档案馆机制，就无法蓬勃发展。代表询问肯尼斯·克鲁斯教授他会如何应对跨境使用的问题，因为似乎国际版权的关键点就是，在正常的商业使用情况下，促进跨境版权作品的法律明确性。国民待遇适用于此类权利，但并没有任何默认限制。虽然这并没有被认可作为一种特定方法，但他是否想过如果像应用于此类权利一样应用于例外，这种通俗易懂概念的国民待遇是否可能成为一种有用的技巧？
86.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说，文件实际上是跨境的，但是在不同的情况下，许可证或协议或法律并非涵盖所有内容。他坚信，即便有其他契约和机会，他们也仍然需要完善的法律。代表询问国民待遇问题。国民待遇是《伯尔尼公约》等国际契约的一个基本概念，各成员国需要至少基于相同条款提供保护，就像为自己提供保护一样。这就提出了一个好事而又复杂的法律问题，关于例外在已使用国家中起到的作用。许多专家都争论说，它们不适用于过度夸大的外国作品。关于WIPO在其中的作用则有理由更加充足的论证。他并没有坚持该论断，他认为或许会有某种论断能够真正让他们进入概念性讨论，探讨法律和协议的作用，在某个国家创作的例外作品是否有例外范围之外的相关权利，或者换句话说，与作品相关的权利是否生来就受制于本国的例外。这不是法律验证过的理论，是一个新的突破。如果他们想完成工作，这或许不是他们想走的方向。相反，他们应该思考如何创建一个空间，可以实现跨国转移版权作品，并得到权利人的保护，同时保护公众利益，通过图书馆持有和接收来自另一个国家的作品。或许这正是他提过的可信中间环境，但还应体现作品相关的例外和限制，这样才可以转移至另一个国家，并根据权利人的利益和流程发现有益的使用寿命。还有回答代表团问题的空间。
87. 德国图书馆协会代表表示，他们是代表世界其他图书馆和代表图书馆的所有组织最先自愿发言的图书管理员。继CCIA代表之后又提出一个简短的问题。更新的研究表明：“欧盟地位稳固，可以直接影响其28个成员国，但是还有证据显示它影响了将欧盟视为贸易合作伙伴或单纯视其为思想源泉的其他国家的法律。”问题是有关《伯尔尼公约》所述的地域性原则，这意味着国家版权法在世界各国都止步于国界线。在瑞士，只有瑞士版权法可用于解答个人可否出于私人用途而复印资料的问题。最近有关使用图书馆和档案馆作品的欧盟指令创建了一个强制性的例外，并确定，某作品属于一个成员国孤儿作品的声明在欧盟所有其他成员国具有同等效力。这一发展是否表示版权法有史以来首次产生跨境效力？
88.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说这一点极为重要，实际上已经了解到有落实到具体条款的示例，已选定两个欧盟国家，如果确定在其中一个国家属于孤儿作品，那么在另一个国家也被认定是孤儿作品。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各不相同。这确实是一个跨境概念，但它的存在是因为开放性原则，版权法具有地域性，属于国内法律。依照欧盟的结构，执行《孤儿作品法令》的各成员国随后同意根据国内法律接纳其他国家的地位。有人会说，这不是将法律从一国传达到另一国，也不是治外法权的姿态，而是28个国家协同努力协调各自的法律，以便可以相互借用概念，但仍然只是根据国内法律行事。代表询问该法令是否是首例。如果他们这样认为，那么就不是首例。如果他们在审视各国是否已经在借用，而不是仅仅相互借用示例和法律这一问题，那么也不算是首例。在某种程度上，让自身法律依赖于另一个国家的法律，这与基本原则相悖，或者不论如何都相互矛盾。答案是，各国一直都在这样做。版权期限下的较短期限规则意味着他们要了解作品是否在另一个国家受到保护，之后再确定作品是否在原国家得到保护。缔结《伯尔尼公约》以及其他多国协议的国家都恢复了版权。根据作品是否受到原国家的持续保护判断该国是否恢复版权。作品是否受到保护，或者是否出现在原国家公共领域会直接暗示它在其他国家是否得到保护。确切来说，这既不是限制，也不是例外。实际上是输出到另一个国家保护范围内的版权范围限制。这是一个复杂的概念。关键点是在审视法律结构方面有先例，各国依据作品的地位和作品在另一个国家的相关权利确定作品在本国是否拥有所述的地位和权利。
89. 国际图书馆协会和学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表示，详细国别表所示的更新内容显示英国在本年度期间对版权法所作的其中一项被认为最为关键的改革。改革包括首次规定合同和许可不得忽视图书馆和档案馆出于非商业用途所依赖的所有例外和限制。众所周知，英国政府这样做的动机是为了避免版权例外所代表的公共政策空间被有关信息内容的合同或许可条款破坏。更新内容没有说明这一点，但是数字内容许可是国际性的，然而，到目前为止几乎没有任何国家明文规定禁止忽视法定例外和限制。问题是数字内容、许可或合同的普遍使用如何影响图书馆和档案馆所依赖的国家法定版权例外的效力？
90.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说，他接触最频繁的法律体系中的一般概念就是契约自由。如果拥有权利且有协商意愿，通常就有这么做的自由。然而，几乎每个成员国都对合同的内容设定限制，没有完全的自由。即便是缩小到版权领域，世界各地确有版权法在某种程度上界定契约自由限制的例子。因此，一些国家的许可法机制、继承和作品转移机制，以及转让完整版权机制中的法律都规定不得就此订约。法律限制完全契约自由的范围。一个国家声称依照法规建立例外，而法律规定不得依据合同放弃此例外，这实际上不算是一种非常激进的说法。事实上，这与普通类型的契约自由限制相符，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存在于每个国家。这不是一个激进的概念。他相信当审视WIPO内部问题以及从国内角度审视问题时，需要把这一点提上日程，因为成员国正在各自的首都和日内瓦卖力工作，为的就是确立新法律。他们才有资格提出这个疑问，是他们在卖力工作，是他们亲身接触不同的相关方和利益相关者，解决分歧，作出艰难的决定，向立法机构进言并落实到法律，是他们制定教育项目、通知社区、妥善执行法律，以便了解、解决他们投入的全部努力是否会因一项合同条款而付之东流的问题。问题很严重。他们需要仔细审视完善的经营政策、信息政策和公共政策，合同范围与版权例外范围之间的相互关系。
91. 卡里斯马基金会代表表示，她的问题简单而直接，因为《伯尔尼公约》的建立是为了促进两国间作者权利的相互认可。就国家法律而言，该代表想知道是否可以理解为国际体系足以满足档案馆和图书馆的需求，以及到达何种程度，以何种有效的方式真正发展国际规则，特别是对于数字世界的图书馆和档案馆？之所以这样问，是因为在哥伦比亚，公共图书馆正在开始大力转移美国、法国和其他国家的作品集。这些作品集拥有被视为文化遗产的源泉，但它们不在哥伦比亚，而是在其他国家。这方面的国家立法非常有限。哥伦比亚的立法与美国或法国的立法截然不同，如果进行比较，就使得转移的过程非常复杂，限制对档案馆和图书馆作品的保护。
92.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表示要回应一个非常普遍的思想，即一国的收藏作品是该代表所在国家文化遗产的重要部分。这可能是范围广泛的资料，也可能是最新的重要书籍。可能是电影和音乐，但是在很大程度上，受限于该代表所述情况的大量资料通常是很久之前的资料，早些年，也就是50年、75年或100年前，这些资料在本国并没有被妥善整理。这些资料散落各地或由个人作为档案收藏，比如来自本国或与本国相关的人，但这些文件最终会成为其他国家某个机构的收藏。这种情况经常发生。与人们探索和讨论或者订立许可协议的众多情况不同，那些例子关乎罕见资料、早期资料、绝版资料、未发布的档案资料或孤儿作品。这关系到一类内容。这类内容与过去十年的杂志文章数据库、医学科学和工程完全不同，后者有市场、确定的系统和待构建的动机以及许可、购买和支付相关内容的动机。这类独特的资料并非如此。因此，它们需要法规能阐明获得资料和保护文化遗产的能力。所述法规应细致入微地处理这类材料，而不会与其他类型具有现行市场价值的已发布资料发生冲突。
93. 国际科学、技术及医学出版商集团(STM)的代表表示那是全球学院、学术和专业出版商的呼声。感谢肯尼斯·克鲁斯教授所作的有趣而出色的研究，为大家带来了一场令人愉悦和受益匪浅的绝佳辩论。在欧盟，孤儿作品认可取决于最先发表问题作品的国家所作的努力研究。并非随机认可一个国家或另一个国家的指定作品。就跨境交付来说，具体例子将会在《伯尔尼公约附件》中列出，举例说明在缺乏作品的国家允许依照《伯尔尼公约附件》制作作品。其出版商始终承认版权必须对所有相关方而言属公平且均衡，并且对于数字环境而言也要保持真实。因此，依据许可经验，许可是访问知识的绝妙途径，比例外和限制更受青睐。例外在过去非常实用，主要是因为出版商无法直接与用户和客户沟通。如今有了强大的沟通系统，让一切变得可能。毫无疑问，即使许可是更为直接和备受青睐的途径，例外的作用仍不容忽视。代表提出了两个问题和两条建议。对于盎格鲁撒克逊法系，判例法具有约束力，可被视作立法的一部分。对于大陆法系，它解释立法。存在与众多条文相关的丰富多样且不断发展的法律来源，并且肯尼斯·克鲁斯教授提请委员会注意的条文显得有些苍白无力，因为没有考虑到丰富的判例法，特别是有关一般例外和公平使用的判例法，宽松型条文难以与赋予其形状和特征的判例法区分开来。该判例法如何以条文呈现的相同方式呈现？证明例外实际上是动态存在的，而非形同虚设的法律规定，这或许会有用。如果要使两者协调一致，那么如何在例外继续发展的某个特定时间点避开这类阻力？代表的第二个问题与之相关，在某种程度上，津巴布韦代表已经提过这个问题，但是仍希望以更普遍的方式提出来。想象有一根魔法棒。挥动魔法棒，地方规定和法律传统框架内的所有或部分例外就会变为以一种单一的世界语言、一类“版权世界语”表达的相同措辞。肯尼斯·克鲁斯教授是否会相信，因为使用一字不差的相同措辞，每一个世界语国家的法律会完全相同？最后，代表提出两条建议。一条是对WIPO的建议，建议将研究与成员国的条约批准状态相关联。可以向了解相同国家认可的权利相关例外的国家学到很多东西。最后的建议就是查看全球创新指数和WIPO所编制的其他有用文件，特别是2014年的新增内容。这将是一个丰富的信息来源，可以了解表现出色的国家的某些相关性、根据全球创新指数做了些什么以及研究所呈现出来的例外。对于全球创新指数，各国显然不需要做到步调一致，但一定要有同时做正确事情的自由。
94.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同意前文有关判例法的陈述。对于187个整理判例法的成员国来说，即便挑选一个或几个国家都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如果他们知道判例法在哪些国家不太重要或不充足，这样也会有所帮助。形成判例法的要素不够充足。美利坚合众国自1978年以来就有一项针对图书馆的法定例外。从那时到现在的36年之中，并没有解释该规定的重大判例法，没人知道其涵义。这存在于普通法国家，这些国家依据这类案例解读法律涵义。判例法很重要，但要融入项目中却有些虚无缥缈，但从它所存在的范围而言，下一次再进行研究时提出这一设想一定会很惊人。
95. 互联网与社会中心的代表提出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他发现相比采用更传统方式提供的资源，数字资源会得到平等公正的对待，这是否属于限制和例外方面的问题？如果不是，那么他认为这种变化杠杆存在于何处，才能确保这种公平交易规定的合理使用也同样能延伸到数字环境中？第二个问题是关于限制和例外的互操作性。由于版权因国家而异，各国对于限制和例外有一整套非常多样的方式和做法，鉴于它们存在于一个日益全球化的世界，因此需要一个能够让作品跨境流动的互操作系统，越真实越好。物理环境和数字环境都该如此。能够真正证明限制和例外范围互操作性的测验方法是什么？
96.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回应说，关于第二个问题，他可能会发现自己只是重复一些已经说过的关于跨境及跨境认可法规缺乏的概念。跨界的概念很少出现，如果有，也只是限于版权法或国家法律的其他部分，出现在图书馆例外中。它可能在法律的进出口领域结束，但也涉及到互操作性和缺乏精确的协调一致。他并不赞成完全精确的协调一致，实际上这也许是不可能的，甚至只是一厢情愿，但某种程度的协调一致有助于实现互操作性。该代表就数字资源提出的问题很有趣。他们谈过在行使例外下的使用权时利用数字技术。然而，这个问题是关于将例外应用于最初就是“原生数字”的数字作品的能力。该法规并没有解决该问题。有时，某法规规定适用于各种不同类型的作品，但不包括计算机软件，这意味着有人认为软件有所不同，这也就是问题所在。软件已经发生了变化并被纳入到许多不同作品中。一般来说，会发现有关书籍或档案材料或者一些其他类型作品的法规并没有指定具体技术。除了纸质书籍，也能应用于电子书吗？该法规没有涉及此问题。普通法传统将此归结为解释问题。在大陆法系中，他们可能会寻找这本书真正涵义的范围。该法规还没有真正注意到这个问题。
97.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代表说，版权生态系统有三个主要组成部分：一级市场、二级市场和版权例外。每个组成部分都很重要，但不是同等重要。一级市场包括作者及其出版商，他们在竞争激烈的商业环境中运作。他们应用户需求制作作品。二级市场包括复制权组织管理的用途，有助于推动用户需求、复制行为、国内法律，为价值链中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带去福祉。二级市场辅助一级市场，但并没有取而代之。基于国际商定的条件，权利人专有权的例外和限制可能适合于某些情况。然而，不向版权所有人支付报酬的限制应仅限于一级和二级市场没有正常运行的情况。众多成员国对此表示赞同并表示，当前的国际法律框架允许在国家立法中引入适当的例外和限制。例如，正如肯尼斯·克鲁斯教授在最新研究中的记录所示，几乎所有接受调查的186个国家都有图书馆例外和限制，大多数有多重规定。相反，面临的挑战是付诸实施。它主张SCCR关于例外的讨论的首选结果由三个要素的组合构成。首先是经验分享。其次是能力建设项目，它由需求驱动，经WIPO协调，利益相关者参与其中，必要时借助IFRRO、IFLA、IPA、STM和国际作者联合会(IAF)等组织。第三个要素是大陆内部及整个大陆国家政府之间的合作，在适当时，WIPO和区域机构可能会加入，例如，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OAPI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图书推广中心(CERLALC)。无偿例外和限制无法应对版权文本和图像作品无缝使用的动态用户请求，无法做到像和作者、出版商及复制权组织订立协议一样。为了推动共享关于版权所有人和复制权组织如何提供用户访问的信息，该代表组织了一场关于“轻松访问”版权文本和教育图像作品的会外活动。其网站提供为该活动编制的演示稿和材料。该代表对肯尼斯·克鲁斯教授的研究和出色的演示表示祝贺。该代表可以得出的一个重要结论是，在世界范围内，各国在立法方面基本上都支持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和限制。我们面临的挑战似乎是执行和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技术援助将有助于修正并使文化遗产成为热门话题，这个结论他会同意吗？在欧洲，三个图书馆协会、相关的作者和出版商协会以及代表印刷和出版组织(被统称为复制权组织)的IFRRO已经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MOU)，内容是关于通过集体授权对公众开放图书馆及类似文化机构，查阅脱印作品。这些都是有关各方合作制定的解决方案。该机制也同意解决孤儿作品的问题。几个欧洲国家已经启动或做好准备启动数字化，根据计划的MOU提供其他项目。其中包括挪威、法国、德国和斯洛伐克。该代表指出以色列代表团就集体授权提出问题的回应。尽管该研究尚未完成，其中已经包含欧洲及类似的举措。
98.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让代表团查阅2008年的研究和不同国别表之前的报告，当中有大量关于集体授权的讨论。关于该问题，他乐于详细说明未来所作的任何工作。他同意且正如他回应瑞典代表团时所说，他承认这些国家集体授权制度的真正价值、重要性和真正效力。这些国家已经建立了制度，并已实施多年且颇有经验。这是更大规模综合体的一部分。该代表提到脱印作品谅解备忘录是一种了不起的体验。这很容易引人关注，引发关键问题。这很容易。对于不同的利益相关者，重要的是能够找到一种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并找到另一种法律制度。他们仍然需要法律，但他们还需要授权和创新的另一种法律解决方案。美利坚合众国没有这种集体授权。一种像谅解备忘录这样解决问题的创新方法，如何像存在集体授权的所述其他国家一样，在一个没有集体授权的国家予以使用、修订和推广？该代表没有必要回答这个问题。有关技术援助的第一点和他整组幻灯片中的第二个要点(即版权教育)完全吻合。这也与几个代表团在讨论图书馆专业人员执行法律的真实性期间所提出的问题不谋而合。技术援助极为重要。
99. 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协会(ADALPI)的代表说，关于图书馆、教育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曾提到将示范法作为可能的桥梁，实现更和谐的前景。这提出了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关系到地方制度的特殊性。首先，权利保护制度、盎格鲁撒克逊制度、版权制度各不相同，这些制度中还有细微差别。由于曾被提及，大家都知道这些区别。地方层面的第二个特殊性是图书馆的作用。图书馆的作用因国家而异，因此其需求也是如此。这反映在图书馆的具体制度中。它们通常是公共机构而非私有机构。它们在国家中的特殊作用由起源于公法的法规决定。这对教育也同样有效。为了生效，在图书馆或教育领域的任何例外都应考虑到这种特殊性，且符合具体制度。该代表的问题是，在使图书馆和教育限制和例外领域变得更加协调一致的过程中，如何应对这一挑战？
100.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指出，ADALPI的代表设定了一个悖论。他们如何意识到图书馆的作用大不相同？不仅是各国之间，而且在每个国家内部，不同的图书馆提供不同的功能，优先级也各不相同。他们是如何解决图书馆的多样性，使之契合有关如何推进协调一致的问题？如上文所述，他们需要的是一种提供方向和指导意见、解决多种问题的动机和框架的文书，然后每个国家都需要空间来处理构建其他相关法律所必需要素的真实性问题，以及图书馆在特定国家的作用。针对他要如何解决协调一致的问题，他给出相当直接的答案。对于大规模方案，作用适当可能解决一部分问题，然后让细节在各地发展，然后再随着时间逐步发展。
101. TACD的代表指出，互联网和数字化现实显然已经全球化。版权法属于国家性质。经济实力是全球性的。政治是国家性的。这与本次讨论密切相关，另一个相关因素是，版权法以及例外和限制的概念非常复杂。这通常仅供小部分专业人士研究，当这类事物进入公众视野，面对大范围的公众舆论时，这事就发生了根本性改变。这让SCCR想起关于《反假冒贸易协定》(ACTA)的争论，或者对于《禁止网络盗版法案》(SOPA)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保护知识产权法案》(PIPA)的争论。当这些问题公之于众，看待事情的角度就不大相同。版权专家的意见与公众的观点完全不同，在欧盟尤其如此。绝大多数公众不看好版权法，因为实际应用的社会现实太残酷，但并非是指盗版。这实际上是在谈论灵活性以及例外和限制，这与版权的法律真实性相去甚远。绝大多数欧洲人想拥有SCCR所说的协调一致和强制性例外和限制，无论是针对文本和数据挖掘、图书馆、跨境，还是保护文化遗产。某些专家和非常特殊的群体抓住了政治机构的观点，他们对想要的东西很感兴趣，尤其是欧盟正处在十字路口。这可以被视为带有政治色彩，因为大约一年前，欧盟已推出名为“欧洲许可”的进程，期间提出一些业内人士提出的观点，即谅解备忘录。对于这些问题，例外和限制的解决方案可以在利益相关者之间的自愿措施中发现。这是一大败笔，可怕的败笔。该代表已收到很多诺贝尔奖获得者的来信，他们要求就其他科学研究的文本和数据挖掘规定法定例外和限制，并且指出孤儿作品的立法还远远不够等问题。在十字路口发生的民主辩论的会因为真正的决定变得活跃起来。真正的决定必须要应对公众舆论、大众知识和常识问题。知识空间需要进行民主辩论和民主管理。这事刻不容缓，没有商量，否则终会被几位版权专家扼杀，他们的行业知识十分狭隘，会捍卫过时的模型，或者他们会进行民主辩论，针对科学限制保护的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和限制就会越界。即使在欧盟内部，也很难想象内部市场能够实现协调一致。赚钱的人偏爱分散的市场，尽管欧洲人希望出现协调一致的市场。该代表的问题是一个不可能回答的问题，他很抱歉让肯尼斯·克鲁斯教授回答这些问题，即如何迈开第一步、如何将问题公开以及如何让数以百万计真正期待这种变化的人参与其中？
102.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说，对于“如何做到”的问题他没有答案，但他认为，公众参与解决该问题极其重要。他就从版权开头的不同方面着手。版权制度应用于广泛的材料，大多数国家的原创作品。他们需要固定下来，并且只要他们符合这些资格，他们就拥有即时自动的全程版权保护。这是版权的最开始。在给刚接触版权的新手作演示或授课时，他要求版权所有人举手，很少人会举手，不是因为他们胆小，而是因为那些举了手的人会说，是的，他们曾注册一首歌曲，或者他们认为曾写过一篇文章，因此拥有版权。他们没有意识到自己都是版权所有人。每一个人都是。他们都是版权所有人，并且在某种程度上他们也是他人版权的使用者，比如他们会拿起材料阅读，或者看电视，或者看电影。当他们去商店买书或者去图书馆查阅书籍，这些简单的行为都是在使用他人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他们之所以可以这样做，是因为法律的构建方式是保护版权所有人权利的同时施加限制，这样他们才能做平常的事情。不管每位公众对于他们每天都是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所有人和使用者的认识程度如何，他们对自己需要参与这个过程了解得越深刻，就会逐步了解到自己受这个过程影响的程度。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变成了聪明的消费者，也变成了更聪明的作者。因此，在版权的一开始及基础阶段就让公众参与其中，这不仅可以优化该体系，还能使每个人都更机智地参与该体系。
103. FILAIE的代表说，关于例外和限制这两个词，有时会和其他术语混在一起，但就西班牙语而言，限制和例外会被遗忘。听起来他们好像不会应用版权。举例而言，某公共场所有一座雕像没有得到任何版权保护。任何人都可以看到它。他们可以给它拍照。他们可以复制或用它做任何事情。然而，如果有限制，就会以某种方式限制这些权利的利益。这就是将限制应用于理论的地方。从逻辑上讲，区别什么是例外、什么是限制，而不是总把两个术语放在一起，这样做是有道理的。对于档案馆和图书馆，他们应该能够区分什么是图书馆，什么是作品集，如视频集、音频集等。不管是不是在图书馆可以使用或者查阅的事物，然而，档案馆没有对全部作品，即作品集进行分类。这可能是文件记录，可能是服务等。这样他们就不会将限制应用到档案馆。档案馆应免费向公众开放，他们就可以复制作品进行研究等。他们对档案馆有什么限制？只是因为国防或其他原因对某些档案馆限制一定年限的政策。
104. 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说，他之前关于档案馆的评论，指的是国家档案馆，那里大多数是政府文件和政策文件等。的确，很多档案确实如此，但这些在对话中只占小部分。他们谈论的是企业档案、协会档案、个人文件和各种不同来源的确有版权保护的丰富档案材料。因此，例外和限制对这部分内容至关重要。这远远超出研究的范围，但从他所见和所研究的内容可看出，对政府作品的版权保护差别很大。该代表所在的国家可能没有对政府作品的版权保护，因此他们并没有受版权限制，他们使用作品无需以例外为前提条件。其观点在这样的背景下完全正确。如果他们到别的国家，这类作品就受保护。当他们再去下一个国家，其中一些就受保护。法律多种多样。在美利坚合众国，甚至连政府档案也有版权，因此，例外和限制仍然非常重要。或许这并非他们所愿，但不幸的是，情况确实如此。
105. 图书馆与情报专家学会(CILIP)的代表说，该组织是英国主要的图书管理员及信息和知识管理者专业协会。对于跨境信息传递和访问挖掘图书馆和档案馆数字馆藏保存的文本和数据的需求正在大幅增长，但正如SCCR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常委会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干预措施所示，前路多险阻，这就是业界人士求助WIPO的原因。肯尼斯·克鲁斯教授2014年的调查结果显示，还没有促进图书馆和档案馆跨境信息传递的国家法律，这表明，从最初研究以来，只有少数国家对版权法进行广泛的现代化，因此各种国家法律东拼西凑，无法满足全球电子连接信息社会的需求，他曾在2008年就指出这种情况，现在依然如此。文件SCCR/26/3中的提案已并入文件SCCR/29/4，似乎主要源自包含在欧盟版权框架内的例外，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的“合理使用”及英国“公平交易”规定，因此提案中大多数例外实际上已经在某处存在。新出现的情况是很多成员国渴望发现一种方法，可以为最佳实践理念提供一个国际环境，创造更高效的图书馆和档案馆跨境信息访问和传递，不以营利为目的，这也是提案的关键要点。欧盟预期于明年春天制定提案，现代化其指令的版权框架，打造自己的数字化单一市场。从其一年前进行的公众征询及2014年11月新委员会上任以来作出的公开声明可以明显看出，促进跨境信息传递与服务的需要是版权改革的动力。这将影响所有欧洲经济区31个国家以及五个欧盟候选国，共计约36个国家，不只是现有的28个成员国。然而，令人困惑的是，欧盟本身也说过，WIPO不应该仿效其内部范例。因此，该代表希望，欧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团可以解释一下，在没有国际环境的情况下，对国家版权法进行的零碎更新如何帮助全球图书馆和档案馆满足其非商业跨境服务需求。该代表对主席的图书馆和档案馆主题图表(于2014年12月12日提交)表示赞赏，可用作帮助委员会向前推进过去一年停滞的工作的有用工具。该代表恳请委员会将其用于参与基于文件SCCR/29/4所载且并入文件SCCR/26/3的提案进行的公开讨论，探究问题并找到奏效的国际性解决方案，对解决方案可能采用的形式保持开放态度。
106. 国际档案理事会(ICA)的代表表示，世界各地的各种政府和非政府机构都设有档案馆。不管在哪里保存和提供可供人们使用的文件，都与档案馆息息相关。所有政府、公司、组织、家庭都会创建记录并保存，这样可以了解过去所达成的协议和所作的事情，妥善保存过往历史，对公众或后人可以有个交代。随后，这些文件成为文化、学术、社会和科学研究的重要来源。档案馆的存在是为了确保人类记录存续，以供所有人使用。但档案馆也有一个问题。他们保存数十亿的版权作品。这些作品并非出于商业目的而创建或用于商业目的。但是，从最贫穷的国家到最富有的国家，档案馆都被版权法体系拖累，因为版权法旨在为商业目的服务，并且未能跟上社会和技术发展的速度。副总干事在开场白欢迎致词中提醒说，大家生活在一个无国界的世界。但是，对于档案馆来说，还远未实现全球无国界。在接下来的委员会会议中，代表和档案馆非政府组织的其他代表给出了许多例子，说明规定例外和限制的成员国对版权相互承认的必要性，这样各地的档案馆就可以服务于世界各地的人群。尽管如此，发达国家的代表小组仍有人宣称国家的解决方案已足够充分。但实际上还是远远不够的。一个无国界的世界需要的是可以无国界应用的解决方案。他们的理解是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国制定联邦版权法。如果版权仅限于组成上述国家的各个州，则无法解决内部的跨境问题。联邦法让版权在这些国家内变得无国界。同样，欧盟制定版权法令，规定适用于其所有成员国，成员国被告知由于国内市场的需求，欧盟与众不同。随后，欧盟在其《孤儿作品法令》中提出，成员国一定要“相互承认”彼此的国家法律。网上材料的可用性可以让欧盟的公民访问其文化遗产。这是对文化而非商业需求的回应，尽管与此同时可以通过为创作者提供资料，激励新作品的创作，从而推动内部市场。图书馆和档案馆资料的非商业化可用性有助于促进国内市场。它本身并非国内市场的职能部门，依靠的是跨境“相互承认”。这正是档案馆和图书馆在全球范围内需要的相互承认。如果这对欧盟有益，怎么会对世界其他国家有害？档案工作者对版权了如指掌。每当有人向他们索要复印件时，每当他们决定在网上发布某些资料让更多人知晓时，他们都会想到版权问题。当他们想到版权时，就会考虑该如何保护权利所有者的商业和个人利益。不过，他们也有自己的本职工作。政府部长、公共成员和创作者都想要查阅档案馆保存的记录，而档案工作者的工作就是提供这种途径。权利所有者和保守的成员国抵制变革，最后的结果就是版权被忽视，不受尊重。越来越多的人将音乐复制到新媒体供个人使用，这是一种非常普遍的社会现象。代表相信改变必不可少，但是不受控制的改变会对权利所有者的利益造成更大的危害，这会远远超出图书馆和档案馆再三思量的变动。
107. IFLA代表表示，需要WIPO协助促成全球图书馆和档案馆履行其专业和机构义务所需的环境。公共机构的义务通常根据管辖文件和立法或监管部门文书而定，有助于保护国家和文化遗产，促进教育和研究，提升群众素养和社会融入，带动经济发展和就业。在某种程度上，即便是拥有至高特权的人也会信息匮乏。获得知识对于缩小信息贫乏/丰富人群之间的差距至关重要。在该周的早些时候，代表参加了大会主办的第十六届“灰色文献”会议。本次会议汇聚各地的图书管理员、档案工作者、研究和需要查阅协会、科学和技术报告、论文和学位论文以及其他形式的短暂作品(被称为“灰色文献”)的专业人士和学者。与会者通报了跨境分享丰富多样的内容，包括捷克共和国的地形学和制图学内容、韩国科技信息研究所和新斯科舍社区对水力压裂的认识，以及跨境交流中因缺乏法律支持而受阻的工作。确保有一个共同的国际图书馆和档案馆版权框架，可以收集和传播对灰色社区以及所有致力于知识传播的人士都至关重要的内容。代表赞同肯尼斯·克鲁斯教授所介绍的最新研究发现，结果显示一些国家和欧盟正在试图改进他们的版权法。但具备有益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立法框架的国家仍屈指可数，特别是在数字内容跨境流动方面。该代表认为，正如肯尼斯·克鲁斯教授所说，这一领域的国家解决方案不尽如人意。这一事实使得图书馆和档案馆无法履行自己的使命和职能，而正如前文所述，这些使命和职能是法律或政府规定必须要做的事情。版权限制和例外框架以多种形式最大限度地提升经济发展、保护和教育水平，同时也将全球知识获取的差异降到最低水平。我们对成员国关于图书馆、档案馆的提议表示肯定，并期待继续推进讨论。美利坚合众国的目标和原则文件SCCR/26/8代表这种有意义的做法已经开始实施。尽管如此，代表恳请委员会继续讨论SCCR/26/3和SCCR/29/4所述的图书馆和档案馆版权例外和限制。最后，代表提请委员会放弃考虑新的议题，直到成功结束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残疾人士的限制和例外，以及保护广播组织等现有议题。
108. IAF代表表示，对于作者来说，图书馆至关重要，能够让他们的作品接触到尽可能最广泛的受众，通过创造性的表述保护现有的图书馆和文化遗产。作者相信，图书馆为了归档和替换受损或遗失的材料所作的工作不一定取决于合理报酬。然而，文件传递，特别是外部传递，应该基于交易原则或通过总许可付款。不论是哪一种支付途径，都应该通过集体管理组织的中间媒介直接支付给作者。由谁支付合理报酬要由国家决定。在一些情况下图书馆负责这笔付款，在另外一些情况下由政府支付，还有一些情况是由版权接收人、图书馆材料接收人来付款。比如在英国，政府为公共出借权提供资金，范围延伸到电子借阅。该代表支持在所有国家建立公共出借权，包括印刷书籍或电子书。出版行业日新月异，整体阅读体验以及查阅文献和视觉艺术也是如此，对于在这种环境中创作新作品，支付作者作品二次使用费用就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作者认同并支持肯尼斯·克鲁斯教授的观点，即向社会传授关于版权的知识，首先这是作者的权利，对确保采取适当的措施来说至关重要，这样图书馆就可以满足各地读者的需求，并确保作者能够维持生计，这意味着他们可以继续为图书馆提供作品。
109. 主席表示，已延长时间让肯尼斯·克鲁斯教授听取代表团的问题和意见。肯尼斯·克鲁斯教授受邀出席了昨天下午的会议，今天还能继续听取意见和问题，真是不辞辛劳。除了听取问题、评论和意见等重要工作，他还承担了其他众多意义非凡的工作。主席要求代表团要特别感谢肯尼斯·克鲁斯教授。主席感谢代表们参加会议，对所听取的报告、研究和演讲开展广泛的交流和问答。现在是时候继续推进议程议题的工作了。需要时间来进行这项工作，了解报告的含意。这是一项研究，并且显然有些表述甚至是在研究之前给出的。但是，先对比之前所作的一般陈述，然后思考他们对自己所作研究持有的立场，这一定很有趣。
110. 副总干事感谢主席，表示她在会场上看到大家就图书馆和档案馆在数字世界中发挥的作用达成广泛的一致意见，让人备受鼓舞。这是一次千载难逢的好机会，大家可以借此关心自己的文化遗产和设施、获取全球知识。肯尼斯·克鲁斯教授的研究价值非凡，副总干事表示WIPO在这个领域还有很大的发挥余地。她提出在这个领域，WIPO更多地注重将更多切实可行的见解理解成对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意义，对于广播组织的意义，最重要的是，对于权利所有者和用户的意义。她祝大家好运，并希望可以一直参与其中，她会虚心受教。这是她参加WIPO会议的第八天，她还在继续学习。继续认真听取和鼓励所有成员国和她交流并保持联系。如果需要她帮助进一步推进议程，利用秘书处的资源来提供服务，她会随叫随到。她表示非政府组织(NGO)的参与非常有价值，并鼓励其与秘书处继续交流。他们会重视每一个政府组织。所有意见和公共及私营部门的从业者代表都对秘书处的学习曲线至关重要。对他们所有人来说，这是一个持续的学习曲线，因为没有人敢声称自己是新数字市场的专家。变化速度太快了。他们不得不继续学习、交流，专注于相互帮助，解答疑难，不能有丝毫的懈怠。他们试图保护知识产权所有者，为了人类的福祉享有知识产权。这就是他们的作用。一旦他们在技术问题上出现分歧，她都会出面调解。
111. 主席感谢副总干事的邀请，这对开展有挑战性的工作非常有帮助。主席提请区域协调员陈述这一议题的地区总体情况。
112.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感谢副总干事提议继续推进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的工作。限制和例外是设定不同国家和国际论坛活动和谅解的所有标准的关键组成部分。该规定对于发展中国家和不发达国家来说是必要的，有助于实现一个更加平衡和有效的国际版权系统，造福权利所有者以及整个社会。TRIPS第7条也提出保护利益的平衡，内容如下：“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行应该有助于推动技术创新，促进技术的转移和传播，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用户因此实现双赢，助力社会和经济福利以及权利和义务的平衡。”代表团认识到以平衡的方式尊重权利所有者利益的重要性，认识到了利益的平衡需要在普遍的公众权利环境下考虑权利所有者的利益。各个国家，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已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和限制中获利。但是，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和限制协议是让各国分享人类的共同利益，而不是只有单独的国家受益。该协议需要国家层面的一致和平衡，包括协调国内法律和政策。这种办法无疑需要照顾到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代表团感谢所有成员国和各个组织为制定和丰富当前的工作文件所作的贡献。小组在之前提出任命主席的一名协调人或“支持者”，像WIPO的其他委员会一样，负责整理相关内容，编写完整的工作文件。图书馆和档案馆是社会的两个重要机构，大多进行非商业化运营。对其历史、文化和遗产所作的贡献不可估量。没有任何理由否认这些在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机构。亚洲集团期望所有成员国对此表示理解。
113.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盛赞肯尼斯·克鲁斯教授全身心投入到繁重的工作中，并且有问必答。代表团认为，图书馆和档案馆仍然代表着重要的机构网络，它们可提供广泛普及而有条理的大量信息源访问途径，实现社会、教育文化及一体化愿望。代表团指出，传统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未来已经成为备受瞩目的问题。在这个互联网的时代，一旦教科书和文件的内容数字化并可以在线访问，其使用即失去了材料的成熟性。数字世界也在改变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功能，因为它们要应对新的社会和文化挑战。代表团认为这将对话题本身有益，也有利于所有有关各方和利益相关者寻找共同点，拟定论点。在委员会和第五十四届大会的讨论中，有一段时间比较明确的是，在着手这一话题的规范工作方面还没有达成共识。代表团认为考虑一个共同框架，以便能够脱离程序和衍生的实质性讨论，这才是有益之举。在不同国家有不同类型的反映各自传统和文化政策多样性的限制和例外。代表团认为，至关重要的是，通过不同的版权机制，使成员国能够保持足够的灵活性来形成自身文化和其他相关政策。当前的国际法律框架仍允许出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利益调整国家版权立法，既可以引入新的例外，也可以通过延伸集体权利管理，引入全新的简易许可制度。由于不同国家有许多不同的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模型，存在介绍和最终确定这些模型和系统的WIPO研究并且未来能有所发展，这对于全球立法者都非常重要，也会成为有用的工具。代表团宣布，在过去几届SCCR会议上他们曾参与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有关的各国经验交流，今后也将继续参与。
114.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重申其认可图书馆和档案馆在社会中的重要地位。代表团承认对议程项目兴趣浓厚，因此愿意积极主动地寻找推进此议题的方法。代表团感谢肯尼斯·克鲁斯教授在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方面的研究，该研究全面甄选各国研究，概述可作为就标的事宜制定政策的信息基础的例外。SCCR已经基于此项研究进行了关于经验和观点的热烈讨论和交流。各成员国基于此项研究进一步交换具体实际的经验，丰富政策制定的参考来源。这符合应该承认和尊重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法律制度差异的原则。通过研究的问答环节，他们已再次确认允许各国自由讨论标的事宜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这可能构成SCCR未来工作的自愿基础的核心。SCCR应该进一步考虑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贡献，即题为《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和限制的目标和原则》的文件SCCR/26/8。实际上，他们在大会上遇到的情况清楚地表明，国家经验的交流是常见举动，也就是所有成员国参与委员会进一步工作所依据的自愿基础，而客观和原则层面上的讨论更是锦上添花。目前，委员会内部已就规范工作及今后的发展道路达成一致。了解实情并设法稳步推进这一常见举动才是明智之举。B集团将继续为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讨论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
115.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表示重视委员会迄今为止对该议题开展的工作。代表团认为，应该及时讨论提交的所有提案，特别是汇编印度、巴西、乌拉圭和非洲集团的代表团在上一届会议上简述的内容。尚未正式讨论该提案，由于被引入的时间较晚，成员国未能就该提案给出具体意见，正如报告草案文件SCCR/28/3所述，具体内容从第369段开始。
116.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向主席致谢并指出，代表团认为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和限制极为重要。非洲集团过去曾就该议题提交一份提案。代表团强调了五个问题，认为这五个问题对推进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和限制的讨论至关重要。首先，SCCR的任务是推进关于某问题实质的讨论，直到明确可行解决方案的主要特点，然后通过正式条约或其他方式，制定大会审议采用和实施解决方案的适当形式和程序步骤建议。第二，2012年大会任务是要求SCCR全力编制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无论是示范法、联合建议、条约还是其他形式均可，目标是在SCCR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工作的建议。第三，委员会在2007年设定一个先例，当时达成了召开外交会议通过一项广播组织保护条约的目标。当时，委员会决定议程保留广播组织的议题，直到问题得到解决。此外，2012年大会请求委员会向2014年大会提交保护广播组织的建议。这事没有发生，但在过去的两天半中，讨论进展顺利，代表团各抒己见，要求关注实质问题，而非程序性问题。第四，肯尼斯·克鲁斯教授出色的研究及研究结果展示，以及接下来的讨论。在这方面，非洲集团认为，现在是时候将讨论向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和限制方面推进，并建议讨论应该以非洲集团及巴西、厄瓜多尔和印度代表团提出的综合内容为基础，作为文件SCCR/29/4的记载内容。最后，代表团请求秘书处将研究展示后进行讨论的结果或摘要进行汇编，并采用有助于推进SCCR在该领域讨论的形式。
117.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为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和限制所作的工作，并提醒委员会其在先前的发言中表示，各机构都属于公共服务性质。关于这一议题的讨论将有助于平衡权利人的权利主张和公众利益。其现行版权法已规定例外和限制。在第三版修正案中，已对例外和限制给予了充分的考虑。代表团支持继续讨论这一议题。同时，代表团也欢迎其他代表团提供更多资料以进行深入讨论。代表团对于接受任何讨论意见保持变通和开放态度。
118. 欧盟代表团和其成员国表示，图书馆、档案馆和其他数据储存机构在社会传播知识、信息、文化的过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支持广泛的政策领域工作。代表团不愿考虑对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载有针对该目标规定的任何提案都不利于就SCCR的进一步讨论达成共识。代表团认为，WIPO和SCCR可以着手研究这一主题。最终的目标应该是，例外以有效的方式得以实施，从而帮助这些机构很好地履行其公共利益使命。代表团非常支持国家经验的交流，可基于肯尼斯·克鲁斯教授研究的最新研究内容开展。代表团仍会亲身投入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和限制工作，作出有建设性的贡献，这需要做到思路清晰。对于这点，不幸的是，大会没有指示委员会应就图书馆和档案馆开展的具体工作。SCCR未能履行提供建议的任务，此事只能延至第二十八届会议，因此无法继续以同样的方式工作，重复同样的错误。要想成功，SCCR必须建立一个共同的目标，以便委员会拥有的丰富专业知识和充沛精力有的放矢，这就是他们共同的目标。代表团建议，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委员会客观评估自身的处境、可能的情况以及据此设定的目标。重要的是，他们要清楚认识到在新形势下讨论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和限制的参数，以及其目标和相应结果的性质，构成讨论实质问题的基础。代表团认为，做到思路清晰至关重要，这是图书馆和档案馆后续讨论变得有意义且可操作的先决条件。代表团希望他们在本届会议期间将工作重点放在做到思路清晰上。该领域中有效的国际版权制度不会根据新的规范工作界定；相反，它可以通过承认和有效实施现有的例外和限制来实现。追求思路清晰和共同立场应该是本届会议的焦点。
119. 代表团感谢主席，并指出，图书馆在社会中起到根本性的作用。他们的主要目标是确保人们可以获取阅读材料和不同的信息、知识、媒介，支持整个国家的教育和文化发展，以及改善人们的日常生活。图书馆对人类相当重要，可以满足人类任何可能的信息或知识需求。这就是为什么一些作者说，图书馆事实上是人类的记忆。对于人类现在所处的信息社会，知识和信息已成为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通过阅读，人们可以提高生活品质，全人类和所有社会都是如此。因此，图书馆和档案馆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不分国界。图书馆的目标是提供印刷图书、数字图书和其他免费服务，让所有人都可以获取和传递知识，在所有知识领域发展和保护知识。这包括图书馆收藏、摄影收藏、音频收藏和数字化收藏。这就是为什么代表团要反复强调其已做好准备为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的辩论和工作作出有建设性的贡献。
120. 主席指出，这一天安排得十分紧凑，肯尼斯·克鲁斯教授的演讲非常精彩，大家需要时间消化和思考。秘书处应努力让这种强大的工具物尽其用。副总干事强调了学者和技术专家高水平的参与，或许可以作为一种求助方式。当日的标准定得很高，这对后来者而言颇具挑战。讨论是围绕事实进行的，这也是这些研究对SCCR所作的贡献，使他们能够反思正在发生的事情，SCCR在该领域的工作积极主动，高度集中。次日，他们将继续进行此项工作并展示已提交的文件。鉴于他们的议程上还有另一个问题，主席希望他们也可以处理该项议程。
121. 智利代表团表示，他们曾说过，例外和限制是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是很好的版权保护工具，既保护了权利所有者，也保护了文化。在发展中国家，例如代表团所在国家——智利，查阅资料有时会遇到难以解决的困难。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在保护教育、言论自由和人类历史遗产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出于这些理由，版权立法必须包括必要的规范，以确保这些重要的职能得以执行。从肯尼斯·克鲁斯教授有趣的分析中看到，只有少数国家已经有此类立法。但他们需要从全球角度来看待这一问题，以确定可能的最低标准和权利，如跨境借阅等。代表团支持和赞赏各成员国为了让辩论变得更丰富所作的贡献，应该按照工作要求在委员会内部继续推行。各种共同愿景和介绍的文件使他们能够代表所有成员国维持具有建设性的对话。
1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同孟加拉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数字环境为许多领域提供了新的机会，包括在社会中获取知识和交换信息。同时，版权系统也为图书馆和档案馆利用这些机会提出新的挑战。因此，条约中设想的限制和例外不足以应对新出现的技术变化，需要扩大其范围，从而应对在硬拷贝时代并非迫在眉睫的新问题。此外，从发展议程的角度看，应该注意的是SCCR在限制和例外方面的工作为发展议程的实施提供了一个独特且重要的规范制定活动典范。代表团希望制定的国际文书能够考虑到制定国际机制的必要性，抓住人类在数字时代的创造性思维，从而应对这些挑战。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团大力支持针对图书馆、档案馆以及研究和教育机构的限制和例外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了创造条件，让人们可以获得信息和知识，代表团相信此类拥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可以帮助解决所有国家在数字化作品方面的需求，并应该制定一个国际机制来应对这些新的挑战。为了履行授权，并提出制定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国际文书的具体方案，正如许多代表团在之前的会议中反复提到，委员会应该加快进程，并启动基于案文的磋商。为此，应该将评论意见与拟议案文分开，并将其作为工作文件的一个附件，这一点非常重要。代表团支持整合文件SCCR/26/3《载有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适当国际法律文书(不论何种形式)的评论意见和案文建议的工作文件》中所包含的拟议案文，该案文是由非洲集团及巴西代表团、厄瓜多尔代表团和乌拉圭代表团拟定。代表团认为整合后的文本将是委员会磋商的一个良好基础。代表团还支持孟加拉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提出的建议，即委员会应该任命促进者或“主席之友”，依据现有文件制定关于例外和限制的工作文本。最后，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有关SCCR例外和限制工作的发言。SCCR已经对三个重要问题考虑良久，需要在所有这些领域继续前进。但不幸的是，在委员会的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会议以及之前的大会上，他们没能就委员会在包括广播组织在内的三个议题的工作计划上达成一致。相关非正式磋商一致同意，委员会工作计划的条款将以2012年大会授权为基础，据此，SCCR应继续讨论出一个或多个妥当的国际文书，不论采用条约还是其他形式均可，并建议通过SCCR第二十八届会议将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提交给大会审议。因此，2012年大会授权在议程的所有议题方面仍然有效，直到大会授予新授权为止。因此，从法律上说，除了在达成共识、排除异议的基础上讨论所有议题外别无他法。
12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继续推进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和限制的SCCR讨论表示欣慰。支持这些机构在保护和提供作品访问权限的例外和限制是一个平衡且充满生气的版权制度的关键要素。正如所听到的那样，许多国家都在更新自己的图书馆例外，这是一个不断发展的领域，特别是考虑到新技术。这也包括美国，在美国，这些例外一直是审视是否需要任何修改的立法听证和公共圆桌会议的议题。代表团认为，各个国家应该有量身定制例外和限制的灵活性，将它们的具体法律、文化和经济环境考虑进去，从而在国际义务的限制内解决其自己的需求。这一灵活性对美国很重要，相信对其他国家也一样重要。出于这个原因，代表团不支持在国际层面制定有约束力的规范，也不支持委员会或协调员在制定条约文本方面作进一步努力。显然一些国家有不同的看法，但是对于所有人来说，毫无异议的是，讨论是及时和重要的。他们可以在SCCR会议上完成很多工作，以鼓励和推动为图书馆和档案馆制定适当水平的例外和限制。美国依然坚信，最好的办法就是关注高层原则和目标，及确定那些所有成员国都可能同意的内容。这或许与肯尼斯·克鲁斯教授的想法相一致，即统一例外和限制的概念或主题，而非统一法令本身的措词。代表团介绍了一份经修订的图书馆例外原则和目标文件，即文件SCCR/26/8。未来，代表团愿意参与委员会内的实质性讨论，从而用各代表团都可以接受的语言制定一套原则和目标，以便认可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各种公共服务作用，并为各成员国提供一个框架，提高这些机构发挥相关作用的能力。一旦他们就这一套原则和目标达成共识，其将建议通过进一步开展关于制定和更新国家法律的工作来落实这些原则和目标。相关工作可以涉及区域研讨会、会议、分享经验以及研究和技术援助。代表团坚信这一方法可以使全球图书馆和档案馆服务取得真正提升和改进。代表团期待接下来能对原则和目标展开有意义的讨论，该讨论将非常有价值。
12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主席，并指出版权法中的例外和限制的重要性，它符合公众获取知识和文化遗产的利益。目前，国际协议及许多成员国的国家立法中都体现了关于例外和限制的规定。研究已表明了这点。此外，国家立法使他们能够考虑居住在该国的人民和他们对文化遗产、信息和知识的需求和使用。为了保护对这些知识的使用和传播，各个国家的立法规定了限制，特别是适用于图书馆、档案馆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代表团长期确定其人民对使用知识的具体需求，并将其工作结果反映到国内立法中。代表团指出WIPO在关注与版权法有关的例外和限制方面所作的努力。它特别强调了肯尼斯·克鲁斯教授开展的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研究。该研究对很多国家的例外和限制规定方面的事实性信息进行汇编，该研究对委员会在此问题上的工作有所帮助。代表团希望将来俄罗斯联邦可以通过WIPO网站完全查阅该研究。代表团认为，推广在该问题上的经验和观点，尤其是领先的经验，以及通过参加会议及通过提交有关国家立法的信息很重要。
125. 秘书处提到俄语译文参考文件，并指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应通过电子邮件向秘书处索要译文，以便秘书处留下书面记录并准备译文。
126. 肯尼亚代表团希望对他们需要如何继续开展工作作一些澄清。委员会要尊重摆在他们面前的授权，这点非常重要。代表团已在其发言中明确指出，该授权就是讨论一个问题、达成解决方案，并最终整理出解释该解决方案的记录。有些成员国认为，委员会需要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有些成员国觉得没有这个必要。这并没有阻止他们处理非常明确的问题，这些问题来自讨论和肯尼斯·克鲁斯教授开展的研究。问题确实存在并且需要解决方案，这点是显而易见的。不管最终是什么形式，也不管成员国认为该解决方案应该采取什么形式，真正的讨论必须进行。他们必须找到实际问题的解决方案。打个比方，这就好像他们参加一个考试，考试有备选答案。A是条约，B是示范法，C是一项建议，还有三种别的形式。一个学生走进教室说，有一个选项是条约，他或她不喜欢这个选项。他们不能更改试题使其没有条约这个选项，或者因为其他学生要选这个选项。它所说的是，第一，他们在SCCR的授权内；第二，他们在例外和限制的授权内。在委员会范围之外或在例外和限制的议题之外，没有其他选择或参考。SCCR作为委员会最终选择达成的共识取决于他们所有人。他们必须采取的最大和最重要的一步是首先将问题与解决方案拆开，并在此基础上继续推进。代表团听到有的成员国说因为有些成员国更喜欢条约，这是一个很好的讨论，但那并不是一个有效或可行的推进办法。代表团敦促所有成员国注重贯穿该周的良好精神风貌，注重在肯尼斯·克鲁斯教授所作的精彩演示报告后，在该周进行的富有成果的讨论。代表团敦促他们求真务实，看看这些讨论会将他们引领至何处。如果他们在现有的道路上继续前进，他们将被迫走一条不是非常有建设性的道路。他们应该尽量克制自己，以便继续推动WIPO前进。
127. 希腊代表团表示衷心希望能有丰硕的成果。代表团赞同代表B集团的日本代表团的发言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分享了它的观点，即版权这片新海洋需要一个指南针，在众人共同“划桨撑船”时尤为如此。代表团期待看到委员会在前进方向上达成共识，并在此基础上继续议程项目下的工作。他们必须牢记，在例外和限制领域不存在共识，及现有国际版权框架为各成员国提供了采取自己的立法的灵活性。迄今为止，广播条约方面的工作进展良好。也许是时候为取得圆满成功开展进一步实质性讨论了。
128. 厄瓜多尔代表团赞同代表GRULAC的巴拉圭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支持许多成员国的意见，这些成员国承认，图书馆和档案馆提供了获取知识的渠道，并有助于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它还指出肯尼斯·克鲁斯教授所作的研究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有必要通过一项国际法律文书来取得进展。它希望在主席的英明领导下，他们能够找到该共同点，以促进该议题的进展。在这方面，及本着完全建设性的精神，诸如巴西、乌拉圭和印度等代表团及非洲集团已提交的工作文件文本，这些文本或许揭示了他们可以在委员会上取得进展的领域。代表团表示它希望他们能找到一个共同点，以便在委员会的工作上取得进展，及在法律文书上取得进展。
129. 主席感谢厄瓜多尔代表团，并指出它提到了文件SCCR/29/4。该文件已提交，主席也将邀请代表团介绍它。但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SCCR上届会议上介绍了文件SCCR/26/8。该介绍最初已进行，但为了完全确定它已经结束，主席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简要回应，并告诉委员会它是否将完成该介绍，或者它是否已经完成了介绍。如果是前者，那么，主席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完成该介绍，然后他将邀请打算介绍文件SCCR/29/4的代表做好介绍准备。
13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主席提供总结发言的机会。代表团不希望重复其在SCCR之前几届会议中的引导性发言，但是感谢有机会再次发言，从而根据委员会所作的讨论和肯尼斯·克鲁斯教授对他们的理解所作的出色贡献，总结并重新关注该文件。代表团认真听取了诸多成员国的代表发表的意见，并不断听到有关例外和限制工作的共同目标。简要提一下“目标”一词，它指他们所希望取得的结果及帮助他们取得该结果的原则。尽管他们有着不同的法律体系，并从国家灵活性中获益，代表团相信他们可以一起制定一些核心目标和原则，从而帮助推进全球的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正如从肯尼斯·克鲁斯教授的研究成果所了解到的，大多数成员国都制定了一些法规，鼓励他们在本国的法律中采用与他们的国际义务相符的限制和例外，其中包括三步检验法。代表团不希望就第二个目标讨论太多的具体细节，让图书馆和档案馆在保护作品方面发挥它们的公共服务作用，而不是只表明他们已在该领域得到巨大支持，这一点在肯尼斯·克鲁斯教授的研究中也有所反映，至少有100个成员国已经为此目的制定例外。为研究和人类发展提供支持是全球各地的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核心功能。这一目标体现了图书馆和档案馆提供作品获取途径的作用，这些作品包含世界各国和人民累积的知识和遗产。为了让图书馆和档案馆发挥其知识通道的作用，他们一定要妥善地提供资料的获取途径。在该方面，更新和定制化的例外和限制构建了一个框架，其可以让图书馆和档案馆直接或通过中间图书馆(包括通过被称为馆际互借的合作流程)，为研究人员和其他用户提供特定资料的副本。这反映了复制权和保护副本的议题。代表团承认不同的成员国有不同的法定缴存规定，在此目标方面也具有灵活性，但是它要强调文件中所反映的一个要点。图书馆和档案馆通过维护重要的政府信息为公众服务。关于政府资料的版权限制不应该限制图书馆和档案馆接受、保存和传播政府文件的能力。他们听说了很多有关在数字环境中保存和获取作品方面的挑战，正因为如此，代表团添加了第五个目标，即例外和限制应该让图书馆和档案馆在数字环境中履行其公共服务使命。图书馆和档案馆在二十一世纪的知识生态系统的发展中有着特别关键的作用。因此，例外和限制应帮助确保这些机构可以在数字环境中继续履行其公共服务使命，包括保存电子形式的信息和提供获取电子形式信息的渠道，以及妥善使用网络技术。同样地，代表团承认图书馆和档案馆拥有丰富的收藏作品，这些收藏对研究和学习日趋复杂的各类学科很重要，并且定制化的例外和限制会是帮助构建现有知识的重要方法。这些是目标。它还反映出对提供图书馆和档案馆服务非常重要的其他原则。比如，其规定各成员国使用具体例外和一般例外(如公平使用和交易)来为公众服务。代表团还建议，各成员国在适当情况下应该承认，当图书馆和档案馆诚信行事，以及当他们认为自己是遵照版权法行事的时候，对特定类型的经济损失的责任限制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代表团承认，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权利持有者在维持版权作品的获取途径方面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日新月异的技术需要灵活的解决方案，并且各成员国应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相互合作，提出创造性的解决方案。代表团知道有许多不同的法律系统和方法，知道其他国家也确定了额外的议题。尽管可能存在许多潜在议题，但该文件所述的领域是那些可能达成一致，及代表团认为达成一致会有所收获的领域。代表团感谢各成员国关注并考虑该文件的目标和原则。只要委员会议程中的时机合适，代表团愿意倾听各成员国在他们可能接受或可能希望修改的内容方面的具体观点。
131. 巴西代表团表示，在代表文件SCCR/29/4的支持者发言前，它希望代表巴西说几句，以便与各成员国分享巴西在批准《马拉喀什条约》方面的最新进展。巴西一直坚持不懈地致力于磋商和成功缔结《马拉喀什条约》的工作，可惜巴西未能像预先设想的那样快速地完成批准该条约所需的国内法律程序。2014年，选举程序自然而然地逐渐主导了巴西的政治舞台，减缓了包括《马拉喀什条约》在内的几项法案的国内立法程序进度。好消息是该条约现已提交给国会进行审查和批准。巴西政府相信批准流程会加快，因为国会检查了最为重要的文书。更为重要的是，代表团强调他们是根据《宪法第四十五修正案》(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45)将《马拉喀什条约》提交国会审查这一事实，该修正案允许将有关人权的国际条约和公约纳入到巴西法律，等同于宪法修正案。根据《宪法第四十五修正案》，宪法修正案的立法审批流程可以比非宪法修正案的审批流程快。这在历史上仅仅是第二次以《宪法第四十五修正案》为基础向国会提交条约。2008年，巴西国会根据《宪法第四十五修正案》审查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文本，并批准该公约等同于巴西法律下的宪法修正案。从巴西政府决定通过《宪法第四十五修正案》将《马拉喀什条约》纳入巴西法律这一点，可以明显看出巴西政府高度重视该文书并且不断致力于该文书的快速实施。代表团提到文件SCCR/29/4，该文件合并了文件SCCR/26/3中包含的拟议文本，及由非洲集团和巴西代表团、印度代表团和乌拉圭代表团共同准备的一份文件。文件SCCR/29/4合并了由非洲集团和巴西代表团、印度代表团及乌拉圭代表团准备的拟议文本。该文件保留了文本结构，议题数量以及每个议题的标题均与之前的文件相同。由于拟议文本的潜在目标相似，并在许多问题上趋于一致，新文件以更清晰的方式向他们展示拟议文本的总体思路，同时在他们觉得需要改进的地方进行了调整。从这个意义上说，新合并文本的语言更加清晰，将之前的提案融合成一份文件。文件SCCR/29/4反映了没有参与支持者进行的合并过程的其他代表团的利益和目标。支持者指出，文件SCCR/29/4欢迎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签署，并且他们仍然可以自由地进一步阐明该文件背后的具体要素及总体思路。支持者还明确表示，他们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即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不同意支持者的意见，及他们更愿意从不同的方面，也可能怀着不同的目标，来讨论例外和限制的问题。然而，支持者认为，文件SCCR/29/4将被证明是有用的，即便对那些和他们持不同观点的人来说也是如此，因为它也有助于确定从支持者的角度提出的关心的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能途径。因此在委员会将要开展的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和限制的概念性讨论方面，该文件也应被视为一个贡献。关于议题1——保存，第一段和第二段摘自非洲集团的提案和厄瓜多尔代表团的意见，结合了两个文本，同时在语言上进行了调整。第一段摘自非洲集团的提案。第一段指出了对复制权的基本限制，而随后的第二段是针对被保存或替换的作品或材料的限制，及针对如教育、研究和保护文化遗产等具体目的，或该文件允许的其他用途，或者符合合理使用的用途的限制。该议题下的最后一段进一步指出，限制仅适用于非营利性用途，并重申了三步检验法。关于议题2——复制权与备用复制品，新文本将先前的提案融合成两段，并在语言上作了一些调整。该议题确保图书馆可以出于特定目的(教育、个人学习、研究或馆际文献提供)及按照合理使用，向用户或其他图书馆提供作品的副本。第二段还确保图书馆和档案馆将受益于国家法律规定的允许用户复制作品的其他限制。关于议题3，主要摘自非洲集团的文本，并进行了微小完善，以便明确表示任何形式的作品都包含在该条款内。该文本赋予国家广泛的自主决定权，决定是否及如何按照印度代表团的原始提案，实施法定缴存政策。此外，它明确指出，法定缴存规定的目的是保证对文化的保护，同时确保向公众提供或传播的数字文化也应该受法定缴存规定约束。关于议题4——图书馆出借，该文本结合了非洲集团的提案和巴西代表团、厄瓜多尔代表团及乌拉圭代表团的意见，并延续了印度代表团的提案在该意义上的精神，即图书馆无需授权即可将其馆藏作品借给用户或其他图书馆。该规定指出，只要符合国家法律界定的公平做法，出借可以以任何方式进行，包括数字传输。第二段旨在确保在其立法中采纳了公共出借权的成员国可以保留这项权利。关于议题5——平行进口，新文本用简洁的语言融合了先前的提案，规定图书馆和档案馆应该能够合法获得和进口已出版作品，只要成员国未规定在首次出售或转让作品的所有权后，分销权即在国际用尽。关于议题6——一般跨境规定，这是在《马拉喀什条约》第5(1)条中达成一致的语言，《马拉喀什条约》第5(1)条也是处理跨境使用。这项规定对该文件至关重要，因为它确保全球的图书馆和档案馆可以将根据例外限制制作的副本出借、提供或分销给另一个成员国的图书馆或档案馆。该规定旨在推动跨国知识的传播，同时确保允许的使用只包含根据限制或例外或国家法律制作的副本。关于议题7——孤儿作品、收回和撤回作品及商业流通以外的作品，文本结合了非洲集团的提案和厄瓜多尔代表团的提案，并进行了一些微小完善。第一段处理所提供作品的问题，将这类作品定义为那些在合理查询后无法确定或找到作者或权利持有人的作品。第二段让各成员国可以选择决定图书馆对署名作品的商业使用是否需要支付报酬。第三段为作者和权利持有人提供了一项保障，确保如果他们向图书馆或档案馆证实自己的身份，他们将有权就未来使用索要报酬或要求终止此类使用。第四段处理撤回和收回作品的问题，允许图书馆为保存、研究或其它合法用途，在适当的情况下复制并提供复制品。最后，第五段在应用孤儿作品的规定方面为各成员国提供了很大的灵活性，允许对该规定持保留意见。关于议题8——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责任，该文本完善了非洲集团及巴西代表团、厄瓜多尔代表团和乌拉圭代表团的提案，并与印度代表团的提案保持一致，以便确保在以下情况下图书馆或档案管理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工作时，无需对版权侵权负责：所作所为出于善意；他们相信并且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个使用行为是受到限制或例外允许的；或者是在公共领域；或者以其他方式不受版权限制。然后，第二段确保图书馆和档案馆可免于承担其用户行为所产生的间接责任。对于议题9——技术保护措施，他们没有合并拟议案文，而是选择摘取在《马拉喀什条约》第7条中议定的语言，提供一个更清晰的文本，该文本确认各成员国应采取措施，使技术措施不会阻碍图书馆和档案馆享受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和例外。对于议题10——合同，他们将印度代表团和厄瓜多尔代表团以及非洲集团的提案合并成一份文本，其目的是确保合同条款不会妨碍或限制该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和例外的行使。这样做是因为大家担心合同，特别是关于数字作品的合同，可能会被用来限制甚至凌驾于国家法律或国际文书中规定的例外和限制之上。该规定参照了某些国家法律的一些最新变化，例如联合王国的国家法律，其确保合同不会凌驾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某些限制和例外之上。最后对于议题11——翻译作品权，对非洲集团的提案进行了重新阐述，将任何形式的作品都包含其中，这一点来自于印度代表团原先的提案，该提案表示，图书馆和档案馆可出于教学、学术或研究目的，将依法获得但缺少特定语种译文的作品翻译成该语言。文件SCCR/29/4的支持者全力支持各代表团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一步阐述他们的观点、想法及他们提交的文本。
132. 印度代表团赞同并支持由巴西代表团解释的整合后的文本。代表团强调，就限制和例外相关的内容，其认为各成员国都没有反对意见。问题在于他们把该内容放到一个什么样的容器内，及怎样放进去。对于这点似乎众说纷纭。代表团指出，对各代表团的意见的整合已经在过去两届SCCR中完成并已取得进展，现在需要讨论整合后的文本，并需采取能完善该文本的任何优点。至于其所需要的形式或容器，毫无疑问，那是一个相互交流的问题。他们应该从全球视角来看待数字作品及通过图书馆传播的知识类型以及限制和例外。肯尼斯·克鲁斯教授提供了一个关于法律事实部分的基本介绍，各代表团和民间社会团体也提出了实质性问题，这带来了丰富多样的观点。着重强调的一点是在限制和例外上无疑亟需代际公平，并需要确保SCCR和各成员国提供不同的观点。代表团希望能就此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133.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感谢巴西代表团代表其介绍整合后的文本。代表团充分肯定了文本，并表示其希望SCCR进一步推进该讨论。数字时代带来的挑战不会消失，这一点非常清楚。各成员国都肩负着解决各成员国关注的问题的工作，而SCCR是开展此项工作的适当场所。显然，不管他们的国家立法中有怎样的法律，这些法律都是基于其他法律和模式建立的。它们都借鉴了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其他法律。大家都认识到WIPO可以在创建平台方面发挥很大的作用，能形成这种共识是件好事，通过这样的平台，各成员国可以开始用一种有益的方式看问题，这种方式就是他们能如何制定他们的例外和限制，使他们能够应对这些挑战。公司法和公司制度并不是为了应对新技术而设计的，但这些技术现在是他们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新现实。新技术让他们的生活更美好。新技术并不是为了让他们的生活变得艰难，而是使它更好过和更有用。他们拥有一个真正的机会。他们已尽最大努力组织自己对这些问题的看法，并乐于对此进行讨论。他们乐于与其他代表团讨论他们如何看待这些问题。该天结束时，他们需要讨论并找到一个共同的目标。最重要的事情是提出这些问题，尽可能公正地看待这些问题带来的挑战。最后，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是一个合作与让步的问题。代表团敦促其他成员国站出来，一起推进讨论。
134. 主席感谢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并提议他们专注于对不同议题的共识，这些议题已在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和限制的讨论中讨论过。这种共识为他们提供了一种方法。该方法不是将关注点集中在分歧上，而是集中在可以达成共识的方面，他们认为需要在国内制定例外与限制的方面，从而帮助图书馆和档案馆及全社会享受该公共服务角色的利益。他们可以逐个议题地达成共识，就像他们在不同的提案中所作的那样。他们可以努力达到一个目标，即就这些特定议题达成共识或笃定的默契。考虑到他们已听到的优秀发言，及不考虑争议性问题的呼吁，他们可以把焦点集中在一个有趣的讨论上。一旦他们对特定议题的共识形成一个想法，他们可以不管结果，而理解WIPO的公共职责是为世界提供指导，正如肯尼斯·克鲁斯教授所建议的那样。就他们努力解决的每一个议题达成共识及找到该共识是一个有用的讨论。主席建议，最好的推进方式是相互倾听，确保所有不同意见都得到尊重，并确认现在不是强加挑剔和不同观点的时刻。如果他们努力找到一种方式，在所有具体议题上达成共识，可能更有利于他们以后讨论接下来要怎么继续。正如肯尼斯·克鲁斯教授在前一天所说的那样，透彻理解这些问题会好很多，这样他们的提案将基于事实而不是假设。这些提案将基于实际需要，而不是基于想象的需要，这值得进行实质性讨论。如果他们在程序讨论中浪费时间，那么他们就不清楚将如何推进相关议题。主席邀请各成员国对议题逐一进行实质性讨论，尝试就这些具体议题找到共识。如果他们想在秘书处和肯尼斯·克鲁斯教授的支持下取得进步，肯尼斯·克鲁斯教授已经提供了帮助，那么，这可以为他们提供一个路线图。该路线图可以帮助他们组织所提交的资料，但并不是不切实际，也不是没有尽头。目标就是要达成共识。从方法上来看，这是一个不错的措施。逐个议题地相互理解是一个不错的措施，尽力找到相互理解的最佳方法，并针对该方法展开讨论，这是最佳的做法。主席留意到委员会针对其他事宜已采取的行动，并准备了一个工具。该工具不是官方文件；它只是一个帮助他们认识如何针对议题启动结构性讨论的工具。在前一天，他们已经进行了有趣且内容丰富的讨论，但他们需要逐个议题地开展结构性讨论，从而达成共识。该工具是一个图表，主席请他们以该图表为路线图，以便集中精力针对所有议题开展实质性讨论。该图表采纳了一些已经讨论过的议题，并补充了与这些议题相关的内容或参考信息。委员会是资料来源。头四个议题的结论在SCCR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已获得采用，并纳入到SCCR/26/rev/conclusions的第18、19、20和21段中。有关其他议题，他们也增加了参考信息，但是由于他们尚未就这些议题达成结论，该图表引用了主席对前几届委员会会议的总结。它们反映了主席对议题的理解情况的看法。如果他们就这些特定议题的参考信息发起考虑周全、基于证据的实质性讨论，他们就可以对每一个特定议题达成共识。这就可以提供头绪，然后，他们将有较好的条件继续讨论流程或其他事宜。秘书处已将该图表打印出来，并会分发下去。主席向各代表团展示了该工具的图示。左侧的一些议题有委员会已采纳的总结参考。他们就其中的三个议题达成了共识，及对于有不同见解的议题，其总结表述则如同所作的关于某些特定议题的总结一样。比如，关于保存，其表述是“在保存议题上，考虑到为了确保图书馆和档案馆可以履行其在保护各民族的累积知识和遗产(包括电子形式的)方面的公共服务责任，可能允许制作副本的限制和例外，以便在特定情况下保存和替换作品。”这就是SCCR对这些议题的总结。SCCR可以通过尝试和理解缺失的部分来加深结论，这样可以反映他们的共同理解，这些在肯尼斯·克鲁斯教授的演示报告之后都得到了丰富。第二个议题是关于复制权与备用复制品，其中写道，“在复制权与备用复制品议题上，有人对所考虑的概念的范围以及可能与其他议题重叠表示担心。提出了修改该议题标题的建议。委员会考虑到，其中，诸如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的安排在出于特定目的(包括研究)允许复制作品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针对这些复制作品的提供和分发展开了进一步讨论。”有关法定缴存议题，其写道，“有关法定缴存议题，对于是否需要在限制和例外的框架内处理该议题，各代表团表达了不同的观点。”虽然内容不多，但至少反映了存在不同观点。有关图书馆出借议题，写道，“有关图书馆出借议题，委员会认识到了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并且各代表团就提供该服务的方法，提出了不同建议，包括利用限制和例外、权利用尽和/或许可机制。委员会对在图书馆出借范围内的数字分发表达了不同的观点。”有关该图表的第二部分，左侧罗列了一些议题，随后有主席的总结。有关平行进口议题，写道，“有关议题5，平行进口，一些代表团认识到了这是一个跨领域的敏感问题。一些代表强调国际版权条约已将国际、地区或国家的权利用尽选择留给了国内法律处理。各代表团和观察员对该议题的一些方面进行了探讨。”有关跨境事宜，该图表写道，“有关议题6，跨境使用，作为图书馆和档案馆公共服务使命的一部分，一些代表团就如何让图书馆和档案馆跨境交换作品和作品副本表达了不同意见，特别是出于教育和研究目的。各代表团和观察员对该议题的一些方面进行了探讨。”有关孤儿作品事宜，其写道，“有关议题7，孤儿作品、收回和撤回作品以及商业流通以外的作品，由于许多国家正在制定和考虑这一问题，所以讨论了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些类别的作品应该分别处理，要记住它们各自的特殊性。观察员对一些方面进行了讨论。”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责任限制的问题，其写道，“有关议题8，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责任，若干代表团表示这是一个复杂的议题，需要进一步考虑。一些代表团认为对责任的限制可以赋予图书馆和档案馆权利，让其完成使命。各代表团和观察员对该议题的一些方面进行了探讨。一些代表团对这方面的民法和国际义务的跨领域措施表示关注。”关于TPM，该图表写道，“有关议题9，TPM，一些代表团认识到，技术保护措施不应该给图书馆和档案馆履行它们的使命造成障碍。其他代表团相信，现有国际条约已提供一个灵活的框架，可以在国家层面实施恰当的解决方案。关于如何解决TPM与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之间关系，也讨论了各种方法。各代表团和观察员对该议题的一些方面进行了探讨。”有关最后一个议题，其写道，“有关议题10，合同，对于在国家层面上，合约是否应当优先于例外和限制，许多代表团表达了各自的观点。对于是否需要国际准则来规范这一事宜，有不同的观点。还讨论了许可机制与新技术和服务之间的关系的法律和实践意义。”这一点上没有参考，因为受时间限制，主席没有就这一事宜作出总结。该图表是一个起点，但自准备图表起已经发生了很多事情，因此他们必须审议报告，因为很多内容将为他们提供一些头绪，尽量关注对各议题的共识。该图表可以会有所变化，以反映不同的观点，力求达成共识。
135.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感谢主席找到了进一步工作的共识基础。他们并没有对今后的道路达成共识，并且各成员国提出了一些各不相同的办法，包括观点和经验交流、关于合并文本的基于文本的工作及原则，代表团感谢主席为在此情况下找到解决方案所付出的努力。代表团指出，为检验主席的方法在该复杂情况下的意义，需要进一步的考虑。代表团希望保留其在下届会议上对主席的方法提出意见的权利，同时建议最好能听到对该方法的进一步阐述，作为该集团进一步考虑的材料。各个代表团稍后可能会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代表团提到这样一个事实，即该图表包括11个议题，这些议题来自没有达成一致的SCCR/26/3。它询问主席为什么选择这11个议题，以及在他的方法中这些议题有何特征。代表团将在下届会议中根据主席的回答来回应这个想法。最后，代表团温和并郑重地提醒道，他们在本届会议上有另外一个实质性议程项目要解决，考虑到当前的时间，他们必须进入下一个议题和主席总结。代表团请求主席和秘书处尽快分发主席总结，特别是关于广播问题的总结，该问题已在本周早些时候得到处理。
136. 主席感谢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提出要思考他的方法。正如他此前曾表示的，这是一个工具，该工具可能会采取委员会希望或认为有用的任何形式。对于该列表或议题的选择，它们并非都在那里，因为正如他曾解释过的，可能出现这样一种情况，那就是在实质性讨论之后，可能就没有必要将其中的某一议题放在图表中了，这种情况曾在其他图表中出现过。列出这些议题并不是迫使各成员国接受它们。强调那些表达了不同看法的议题是一个好方法。例如，列表上的第一个议题就由不同代表团反复提及。他将邀请各代表团在活动中将该议题的定义包含在内，但对于已经达成一致的议题，这些议题将被接受。关于来源，主席选择与SCCR的结论和主席的结论一致的来源。该图表反映了一个参考意见，并不是强制对固定议题进行讨论。他们能接受不同的观点和意见，但他请委员会首先重点关注没有争议的议题。
137.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它感谢主席提出的提案。初步看来，这对该集团来说似乎挺有意思。代表团支持代表B集团发言的日本代表团的观点，即他们有其他议程项目，最好现在就能拿到主席总结，以便开始对其进行评估，因为上午的会议即将结束。还有其他文件有待讨论，包括肯尼斯·克鲁斯教授的研究。各代表和NGO多次提出需要一些时间来消化和观察接下来应该对这些议题采取什么措施。与此同时，该集团已收到主席的图表，正如主席所说，这是一个工具，对关于例外和限制的未来工作来说，它确实可以非常有趣。这些都是初步的意见，GRULAC成员将在较小的论坛上就下届会议进行国家性陈述，针对哪些是所有代表团共同感兴趣的话题展开实质性和深入的探讨。他们应该没有忘记，在上一届会议上，他们提议举办地区性研讨会，以便了解世界各地的图书馆和档案馆面临的挑战，以及对例外和限制的版权立法的影响。所有这些因素和成分都需要在该讨论中考虑到。重要的是要记住，文件SCCR/26/3是委员会采纳的文件，未来可能会对该文件进行修改，及委员会可以继续研究主席提到的、当时摆在桌面上的所有工具。
138. 主席指出，关于及早分发关于迄今为止已经讨论过的议题的拟议总结的请求，他将尽量保证在上午的会议结束前分发草案，供各成员国进一步思考。关于注意剩余时间的问题，日程安排上包括了介绍目前项目下的一个文件，所以他们对下一步了然于胸。第三，关于图表，如他所说，这仅仅是个工具，该工具将帮助他们理解对不同议题的共识程度。最后，正如一直和各代表团合作的那样，他希望能有一个明确的工作线索，使SCCR以结构化的方式在此重要议题上取得进展。
139.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其认为该工具将有助于在正在讨论的各个议题上达成谅解。他们一致同意，他们有一个包含11个议题的工作文件，因此，如果他们要继续前进，他们应该从现有的东西开始。该集团同意以这种方式向前推进是一个好方法。主席曾使用过该形式，而且它使他们试图解决的问题稍有眉目。代表团也知道处理此工具后，他们将必须回到桌面上的内容上来，即各成员国制作的工作文件和所有提案。有一个共识很重要，而此工具是促进共识的一种途径。他们不能忘记针对肯尼斯·克鲁斯教授制作的研究展开的精彩讨论。该工具是一个非常有用的方法，有助于他们开展工作、运用事实、讨论提出的顾虑，并引导他们未来怎样理解和定义议题。该集团指出，这是一个务实的前进方式，并表示支持该提案。
140.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到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发言。代表团指出主席已解释该图表的结构及他试图用此工具追求的目标。代表团问主席是否会进一步制定支撑该文件的工作方法。代表团询问秘书处他们围绕肯尼斯·克鲁斯教授的研究进行的讨论是否和其他讨论一样反映在会议的报告中。
141. 秘书处表示打算在会议的报告中反映整个讨论。秘书处还表示，其认为其可以加快拟备该部分的报告，甚至可能在完整报告准备好之前就提供，及提供方式可能是通过地区协调员或网站，因为它收到了很多这样的请求。
142. 主席感谢秘书处所作的备受欢迎的努力。关于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他说，如果各成员国看到一个他们认为已经达成共识的议题，那么他们将重点关注它。通过这种方式，他们会理解关于特定议题的例外与限制的作用。他们可以努力解决针对某个问题表达的不同观点的实质，而不是添加无穷无尽的不同选项，包括使用肯尼斯·克鲁斯教授所作的出色工作中的资源。如果其他代表团已经提交文本提案，但尚未在这一阶段讨论过，该提议就是为了分享这些提案的实质和根本原则，以便形成一个共同的理解。他们已听到并理解，对于如何在该问题上取得成果持不同观点的代表团，甚至其他提案也可能对他们有所帮助。例如，关于保存，如果他们同意例外和限制可能会起作用，那么当他们想到与保存相关的例外或一组例外时，他们将考虑哪种形式或约束。想法就是，在议题与例外和限制之间有一种并非自动的联系。必须对其进行分析，而且如果他们认识到议题与例外和限制之间的联系，那么他们会有一个完整的想法，或就该议题达成共识。在结构性讨论之前，将独自思考如何提出不同观点或技术背景或研究来丰富讨论的内容。这可能给他们提供一个可以表达和分享的路线图。
143. 智利代表团，在不影响进一步分析的情况下，对厄瓜多尔代表团、乌拉圭代表团、巴西代表团和非洲集团提交的文件表示赞赏。该文本很清晰且有条理，为其提供了针对议程项目的每个相关议题的提案。代表团也认可主席在为SCCR提供新工作工具方面所作的工作，该工具将使他们朝着共识前进。这些信息将使SCCR继续分析和讨论代表团认为非常重要的议题。
144. 本着在委员会中取得进展的目标，厄瓜多尔代表团赞同巴拉圭代表团代表GRULAC的发言，也同意该文件的支持者。代表团希望仔细研究主席提交的表格形式的文件。该议题如此重要，他们期待对其投入更多关注。
145.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巴西、乌拉圭、厄瓜多尔、印度代表团和非洲集团的提案，感谢他们在编制文件方面所作的努力，在前几届会议上他们就讨论过该文件。主席提出开展将讨论概念化的活动，代表团对此倡议表示欢迎，他们在前几届会议上讨论过这个问题。代表团认为，这些是要继续采取的正确措施，以便在许多代表团都感兴趣的议题上取得进展。代表团想表达其对这一问题的立场，并希望开始关于该议题的辩论。
146. 巴西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表达了对主席在整个会议期间所作的工作和努力的赞赏，特别是对于他准备和分发的文件和图表。代表团需要仔细研究相关文件，但代表团理解主席提出这一方法的动机和目的。代表团倾向于认为这是一个积极的方法，也是今后讨论的积极方式。最重要的是，代表团对提案的理解是，它没有预先断定任何事情。它没有预先断定各代表团可能寻求的目标或他们的动机。这似乎是组织讨论以及带领他们更加实在地交流意见的有效途径。在这个意义上，它可能确实被证明是非常有用的。
147. 南非代表团赞同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委员会中普遍存在的精神是，肯尼斯·克鲁斯教授的研究提供了精神食粮，并强调了例外和限制中的问题，例外和限制使图书馆能够开展其公共服务工作。虽然他们可能在追求一条特定道路方面没有达成共识，但他们意识到他们的国家系统在解决诸如跨境交流等问题方面存在缺点。在这一点上，代表团欢迎主席的建议，即使用一个工具来刺激对这11个议题的实质性讨论，代表团期待着听到更多关于工作方法的内容。
148. 主席感谢南非代表团对他提交的工具的积极反应。该工具应以这样的方式使用，即它不调解个别方法，因为这不可能，但是它将调解他们已经达成共识的方法。主席建议他们先从一个有共识的议题着手，并分析与该具体议题相关的例外和限制的需求之间的关系。他们将看到什么样的顾虑可能需要额外解决。可能有一个共同的目标，肯尼斯·克鲁斯教授的研究加强了这一目标，在该研究中，有一个180多个国家都在之努力的议题。在评估之后，应该提供一些指导，以便付出努力来考虑他们可以怎样理解与这些特定议题相关的共识，在评估之后。他敦促各代表团继续思考，不要在下一届会议开始时便试图彻底改变该图表，以适应个人观点。其他人不会接受，因为它是不好的做法。重点是共识。主席提到巴拉圭代表团代表GRULAC的发言，建议开始就具体议题展开实质性讨论。

# 议程第7项：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

1. 主席要求秘书处介绍正在审议的关于该议题的文件。
2. 秘书处表示，他们有两份关于该主题的文件：文件SCCR/26/4/prov《关于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限制与例外的适当国际法律文书(无论何种形式)临时工作文件：包括评论意见和案文提案》；以及文件SCCR/27/8，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关于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例外和限制的目标及原则》。
3. 主席感谢秘书处，并请各集团协调员针对议程项目发言。主席说，和前面的议程项目一样，观察员需等到在稍后的讨论中就具体要点发表意见，他们也可以发送针对具体议题的书面陈述，以便秘书处将其收录到记录中。
4.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其认识到针对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交换意见的重要性。委员会没有分配足够的时间来讨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文件SCCR/27/8，该文件题为《关于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限制和例外的目标及原则》。为此，代表团表示，如果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能进一步阐述该提案并听取评论和意见，将会有所帮助。该提案旨在支持经验交流。委员会应进一步考虑该文件，该集团也将继续积极参与这一问题的讨论。
5.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表示教育及教学机构的活动通过向劳动力市场提供各类专家，为现代经济建立了基础。该集团认识到教育课程现在的提供模式多种多样，包括常规的日常学习以及通过远程学习系统提供的课程。数字化教材及新技术提供的其他许多机遇促进了新的教学工具及教学方法的发展。该集团认识到，研究、教育及教学机构需要得到现代且平衡的版权政策的支持。许多成员国现有的版权制度已经提供了大量专为教育和科研领域制定的限制和例外。该集团认为，哪种机制更适合其传统和社会现实，并能最好地反映其教育和研究政策目标，应该由各成员国自己决定。该集团认为，现代版权制度也必须提供各种灵活实用的许可机制，可支持教育研究和教学机构的日常活动。正如之前在讨论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时所讲到的，保护各成员国通过不同的版权机制塑造其服务的灵活性在该领域也至关重要。该集团将继续参与有关教育研究机构及教学机构的限制与例外的意见交流及国家经验分享，并期待其他成员国的贡献。
6.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它表示非常担心委员会不能推进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和例外议题的讨论。前两届会议仅仅为了保留该议题及将其列入报告中，而围绕程序性事项展开讨论。2012年大会要求SCCR争取制定一个恰当的条约或其他形式的文书，目标是在SCCR第三十届会议之前，向大会提供有关教育和研究机构及残疾人的限制和例外。鉴于有明确的指令和目标，就应该为该议题分配足够的时间，以确保委员会能完成其受命开展的工作。很难看出这一任务怎么可能会实现不了。在该方面，检查当前的时间分配，以确保公平考虑所有议题，及委员会完成大会设定的指令和目标，这点非常重要。当前的时间分配偏向一个议题，为继续推进与限制和例外相关的两个议题造成了不必要的混乱和破坏。因而，代表团敦促SCCR在下届会议上为这两个议题分配时间，并将关注点放在实质性问题上，而不是程序性事项上。该集团还要求开展一个与图书馆和档案馆研究相类似的研究。该研究也应侧重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在数字环境中面临的挑战及可能的解决方案。
7. 主席感谢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达的意见，他们会考虑这些意见。他表示，委员会花时间讨论议题的方式极为有趣，设法克服不同议程项目中的困难。他向该集团保证，时间设置并没有故意撇开任何特定议题。另一方面，委员会需要为不同的议题分配时间，尽管按比例分配会显得更公平，但不一定更高效。主席请求该集团及议题问题的不同支持者牢记这一点。另一种方法是一次处理一个议题，以便议程上的各个议题都取得实质性进展。完成或去除它们之后，他们才能有更多时间讨论剩余有趣议题。解决方案是迥然不同的，且不会被认为影响不同议题的时间分配比例。主席理解并非常尊重该集团的意见，但是从他的角度而言，这并不意味着该议题不重要。或许，如果他们在第一个议题上足够明确，对接下来的议题也会大有裨益。各个议题之间存在互联关系。主席采纳了该集团的请求，不会陷入程序性讨论，而是以建设性的方式致力于讨论实质性问题。
8.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和例外方面所作的工作。代表团高度重视教育，包括获取教材并分发给其他残疾人。根据其现有版权法及其他规章制度，中国尊重包括视障者在内的其他残疾人的公平使用权。代表团支持SCCR进一步讨论该议题，并将以开放而灵活的态度参与讨论。代表团希望这一议题将在SCCR内引起极大关注并获得实质性进展。
9.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表示如果只是说关于教育研究机构和其他残疾人的限制和例外很重要，有些轻描淡写。应该说这些限制和例外应被视为必不可少。代表团认为他们有责任确保解决这些问题。由于缺乏资源来满足个体需要，且数字鸿沟不断扩大，对于该集团下各成员国的居民来说，教育研究机构是获得信息的重要手段。尽管科技的进步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信息和知识的传播模式和途径，但是，并不是所有成员国都能从这些发展中平等受益。历史及其他重大原因一直妨碍该集团的一些成员国，而这些国家拥有全球最庞大的残疾人群。为确保获得及保证持续获得教育和信息材料，SCCR必须为研究机构和其他残疾人建立一个全面且具有包容性的框架。该集团强调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观点，即解决麻烦需要方向。同样，该集团认为，讨论也需要目标或方向。代表团希望通过分享实用的实质性信息来推进讨论，但是，除非SCCR创建一个工作文本，否则，单凭分享经验并不会给SCCR带来什么实质进步。该集团重申其之前的提议，即任命一个推进者从现有文件入手，创建一个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的工作文本。这不会影响将在适当的时候制定的新国际文书的形式。代表团期待所有成员国能够在此方面表示理解。
10.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认为，版权框架使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在模拟和数字世界中均能发挥其作用，这点非常重要。代表团欢迎关于版权框架如何能使那些机构履行其公共利益使命的讨论，也愿意建设性地参与讨论。代表团相信，现有国际版权框架提供的合法空间和灵活性足以让所有成员国在该领域起草、采用并实施有意义的限制和例外。为此，代表团认为就该领域制定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不合适。成员国之间分享最佳实践及WIPO在必要时提供协助会对这方面有所帮助。如果委员会在当前活动的出发点和目标上具有共识，那么，委员会就此议题所进行的工作将会获得有意义的结果。明确这点很重要，采用同样的方式，SCCR讨论的其他议题也应在那时实现。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致力于促进在国家层面采用并实施与现有国际框架一致的相关限制和例外。代表团希望这点是大家一致同意的目标。这一方法是各个成员国负责自己的法律框架，同时依赖最佳实践交流和资源库能提供的相互支持。
11. 主席感谢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针对该议题提出的方法。按照一般观点，主席表示，他们将在下午会议开始时邀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列会，以介绍其提案。
12. 秘书处表示其会尽快提供迄今为止的主席总结的副本，供各代表团审查。主席总结不包含他们还在讨论的议项，但是会包含到此刻他们已经讨论过的议项。主席将决定是否需要就拟定的总结会见地区协调员，如不需要，他们将直接在全体大会上讨论，在进一步讨论议程第7项之后讨论。新的与会者名单已经提供。秘书处敦促各代表团查看名单并告知他们是否有任何意见。
13. 主席宣布休会。
14. 主席欢迎各代表团参与下午的会议。他要求秘书处简要介绍他们将要处理的文件。委员会已听取不同地区协调员的一般性发言，之后，主席已要求NGO将其有关议项的一般性发言递交秘书处，以便考虑将它们纳入报告中。主席指出，他们特别留意他们在前几届委员会会上作出的一般性发言。这么做没有影响各代表团回到会上讨论，让他们为相关议题作出具体贡献。
15. 秘书处表示，其已经收到许多关于SCCR工作的研究规划的问题。第一，关于博物馆的研究，这是一项独立的研究，已经委托相关人士开展，其中一项调查已在进行中，且两位学者正致力于该研究。预计在6月/7月的会议前，有足够的时间提供和发布该研究。就教育研究而言，四个区域性研究已经开始其关于教育限制和例外议题的工作，预计相关研究会有更新。由于预算原因，该更新还未启动，因为当在SCCR上提出该提议时，并没有将其纳入预算。秘书处希望能在2015年确定开展该项工作的必要资金。那些研究很可能赶得上2015年12月第二周的会议。秘书处也谈论了委托开展关于残疾与版权的交叉的范围界定研究，以发现他们在考虑版权的含义方面应考虑的其他领域，及在那些领域中开展一些有关限制和例外的工作的可能性。秘书处打算在2015年初委托开展这一研究，并将其用于2015年的某次SCCR大会。秘书处还请求肯尼斯·克鲁斯教授整合他所进行的两项研究，从而为所有国家提供统一的参考。他计划在2015年初就开始此项工作，并争取尽快完成。
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文件SCCR/27/8。版权制度总体来说是学术研究和出版的动力，并为特定教育用途提供了版权例外，使得教育及研究机构的使命和活动得以延续。就其经验而言，满足三步检验法的适当且平衡的例外需要仔细研究并考虑所有情况。他们必须认识到，这些情况可能因国家而异。他们也必须注意到，教材在世界各地的商业出版市场上占有很大份额。在其目标和原则文件中，代表团提出了一些高层次的目标及支持这些目标的配套原则。代表团有兴趣了解其他国家在起草、实施及遵守豁免教育领域中的特定活动的法律方面的经验。代表团期待听到其他国家在那天或今后可以就其列出的任何目标分享的建议或经验。代表团尤其想要听取各代表团有关他们是否同意任何或所有这些目标的意见；如果不同意，他们又希望看到怎样的改变。这一周，受他人意见的鼓励，代表团认为寻找共识非常重要。然而，代表团也重申了其观点，即在该领域，其不支持在国际层面制定具有约束力的规范，也不支持委员会或推进者继续努力创建条约文本。简要浏览文件本身，其第一个目标是实施例外，以鼓励各成员国在该领域采用合适的限制和例外。肯尼斯·克鲁斯教授的卓越研究表明，在图书馆和档案馆方面，仍有一些国家没有针对特定用途的具体例外，教育和研究领域可能也是如此。美国的版权法包括许多有关教育的具体法定例外，尤其是针对面对面教学和远程教育的例外。由于教材占据了很大的市场比例，因此必须精心定制相关例外，否则，他们会失去创造有利于公众的优质教材的积极性。代表团期待听到其他人对第一个目标的意见。下一个目标是通过许可建立一个充满活力的商业市场。许多利益相关者等等强调了推进许可机制的好处。例如，出版商和大学常常通过避免法律上的不确定性而签订简单明了的许可安排。许可也能帮助处理因互联网的跨司法管辖区性质造成的许多复杂问题，使各方消除对安排的适用范围的疑虑。许可模式当然不是万全之策。代表团很有兴趣了解该领域的新发展，尤其是新兴问题，如数字拷贝和微许可。总之，该目标认识到，充满活力的商业市场是功能齐全的教育体系的必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维持这样的市场。接下来的目标关于科技不断进步的学习环境，包括远程学习。该目标的要点是承认，教材的讲授和吸收方式与20年前不同。20世纪90年代末，美国致力于广泛推进远程教育，并帮助确保版权例外反映数字时代的现实情况。这一过程引发了公开辩论和讨论，并以向国会提交建议修改立法的正式报告而告终。因此，美国在2002年颁布了《技术、教育和版权协调法案》(Technology, Education and Copyright Harmonization Act)，又称为《技术法》，并颁布了《版权法》(Copyright Law)第110章，从而允许在适当情况下，将示范和展示版权作品和远程教育的部分内容纳入其中，包括防止擅自再分发作品的技术防护措施。《技术法》仅适用于经认证的教育机构或政府机关，只能向被合格课程正式录取的学生发送相关课程。最后，为保护市场，从而为创造远程教育材料提供积极性，例外没有延伸到专门为网络教育用途开发的版权作品、课本材料或学生独立使用通常需要的其他材料的使用。代表团将继续审查其法律，以发现是否需要任何更新，而国会正在将教育例外纳入其版权法的整体评估中。国会在上月就该议题举行了听证会。代表团希望听取更多其他国家在面对面教学争论和远程教育方面的经验。最后一个目标题为“其他原则”，包括它认为应当在该领域为国家法律提供指导的首要原则和目标。为了推进委员会的工作，听取其他成员国对该文件的反应是有帮助的，包括是否接受这些原则和目标，或是否应该作出任何形式的修改。代表团指出，一般例外和具体例外都有益于让特定教育和研究机构履行它们的公共服务使命。在美国，除了具体例外，在特定情况下，合理使用原则允许第三方有限地使用版权作品，包括出于教学学术或研究目的。根据法院利用的原则，必须权衡许多因素和对社会有益的使用，包括教育性使用，如果所进行的工作对于实现教育或研究目的必不可少，并且此类使用没有对权利持有者造成市场危害，在这种情况下，使用就更可能被视为合理。但是，对公平使用主张的考虑取决于各个案例的事实和情形，并且不一定提供通常可以全面应用的清晰或可预测的指南。代表团希望听到其他成员国在他们各自的法律机制如何让教育机构充分履行其职责方面的经验和想法。
17. 主席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文件SCCR/27/8的解释。尽管发言非常详尽，但该发言和所提到的议题中还包含了很多话题。主席建议他们尽力找到一个方法，继续切实推进针对这些话题的讨论。主席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贡献，由于他们还没有对该具体文件进行讨论，主席请NGO发表特别评论。主席重申，NGO的一般评论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8. 加拿大版权协会(CCI)的代表感谢主席提供在SCCR上发言的机会。作为创作者、出版商和经销商的代表，该代表希望分享加拿大从与教育相关的限制和例外中获得的一些经验。2012年秋，加拿大对其版权法律作出修订，其中包含一条特别的修改，“为了研究、个人学习、教育、同等或讽刺而进行的公平交易不侵犯版权。”针对教育、戏仿或讽刺的三个例外是新增内容。只要公平，创作者和出版商对将戏仿和讽刺加入例外没有意见。教育作为一个广泛、未界定的公平交易范畴是另外一回事。每年，加拿大的教育者复印或数码扫描了数亿页受版权保护的内容。他们利用这些复印件编制课程资料包，本质上就是为特定目的编制的必读文章选集，作为课程的一部分。集体许可的课程资料包选集，不论是以复印件的形式提供还是作为在线阅读平台的一部分，对于加拿大的创作者和出版商来说，都是一个成熟、有价值且至关重要的市场。对于许多加拿大出版商来说，从教育部门、学校、专业院校和大学获得的收入在其销售额中占有重要比例。对于加拿大作家来说，从集体许可获得的收入是他们从这项职业工作中获得的微薄收入中不可替代的一部分。教育领域向加拿大政府保证，在公平交易例外中增加“教育”这一项内容，不会影响加拿大出版和写作领域的版税和收入来源。但是，自引入该例外以来，加拿大的大学、专业院校和学校一直在重新界定教育公平交易；加拿大大学与学院协会(AUCC)和加拿大教育部长理事会(CMEC)都已公布指南，许多专业院校和大学管理部门均采纳这些指南作为新的教员政策。他们表示，复印必须是“公平的”，不过，他们又告诉老师和讲师，他们可以给选择某个班级或课程的每位学生提供或传授简短摘选。那么，在AUCC和CMEC的眼中，什么是简短摘要？上限是受版权保护作品全部内容的10%、一本书中的一个完整章节、一本期刊中的整篇文章，还是一部包含其他诗歌的受版权保护作品中的一首诗？由于《版权法令》(Copyright Act)或判例法都没有制定这类指南，他们认为教育界希望将法律改变成不同以往的样子。事实上，这些指南反映了加拿大集体协会授予的许可允许的一些复制限制，依照该许可，加拿大几乎所有教育机构都得到了20年以上的许可。显然，这些指南并不是关于获取资料，而是关于削减成本。该代表列举了一些简单的例子，说明可以如何利用新的公平交易政策。依照AUCC/CMEC的指南，教师可以制定课程计划，其中包括在整个学期内，每周向其班里的学生分发一篇短篇小说的复印件，这些短篇小说摘自几个不同的短篇小说集，不过教师会尽量避免复印任何已出版选集的绝大部分内容。Alice Munro是加拿大诺贝尔奖获奖作家，她已发表14个短篇小说集。依据AUCC/CMEC的指南，教授或讲师可以从每个文集中复印一篇小说，以选集的形式出版，并作为Alice Munro的读物予以分发，并将该读物提供给学生，但Munro女士或其出版商却得不到报酬。即使这样，根据指南，利用单个作者的作品在理论上是可行的，而且他们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不会知道，法院最终会因“不公平”而禁止哪些行为，而且任何此类问题的诉讼是不公平的，就算权利持有者提出诉讼的成本一点也不昂贵，诉讼进展也非常缓慢。加拿大的创作者和出版商等坚信这些指南会导致过度复制，并且是不公平的。此外，许多教师和教授都对指南表示怀疑和担心，指出他们不想利用侵权内容来讲课。不幸的是，指南的发布鼓励大学、专业院校和学校不考虑加拿大版权许可代理机构的许可，加拿大版权许可代理机构是加拿大(除魁北克以外)的集体复制权利组织。自2013年1月以来，加拿大创作者和出版商从二次利用中获得的收入锐减。自2013年1月以来，对于通过加拿大版权许可代理机构为从幼儿园到12年级的学生复制版权材料，作者和出版商从中获得的收入每年下降1,350万美元。预计截至2016年，专业院校和大学通过加拿大版权许可代理机构支付的费用每年将减少1,710万美元。由于教育领域对新教育公平交易例外的解释，从2016年起，单是加拿大版权许可代理机构集体电子许可收入这一项的总损失预计将达到3,060万美元。至于原创作品的直接销售损失，在教育(幼儿园到12年级)领域，教育出版商的销售额已下降11%。由于学校选择使用装订的课程资料包，而不是出版商出版的选集或课本，向大学销售原版资料的销售额也下降。之前，从加拿大版权许可代理机构课程资料包许可获得的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销量下滑。当前的下滑波及小型教育出版商和跨国出版商。比如，加拿大大学课程市场上的第一大出版商Broadview Press的重要诗集的销售额已下降70%。为确保遵守他们解释的《加拿大版权法令》(Canadian Copyright Act)中的扩展公平交易例外，许多大学和专业院校都在校园内设立了版权办公室，声称是为二次使用超出公平交易指南范围的版权资料寻求交易许可。但是，当加拿大出版商协会的会员被要求量化他们从此类交易许可或允许中获得的收入时，他们表示，他们的平均直接交易收入已从2010年的每年33,000美元下降到2014年迄今为止的8,000美元。自修订加拿大《版权法令》的C-11法案成为法律以来的两年内，小型学术出版社未从加拿大教育界收到一个交易许可请求。他们仍收到许多美国大学发出的许可请求，但是没有收到加拿大的大学发出的请求。创作者和出版商遭受收入损失会给加拿大带来什么代价？在其调查中，有77%的出版商表示他们将减少针对教育市场出版的书籍，46%表示要裁员，61%表示要减少对数字资料开发的投入。加拿大的作家最近广泛报告了许可付款额锐减的情况。他们中许多人推测，其长期影响会更具破坏性。一个大型教育出版商牛津大学出版社已经关闭了其在加拿大的学校业务，表示来自加拿大版权许可代理机构的版税减少是原因之一。牛津大学出版社等跨国出版社通过出版聚焦加拿大的材料，长期向加拿大教育界提供基本服务。鉴于公平交易扩展等因素导致收入减少，CCI怀疑专业化出版会持续很长时间。加拿大作家协会表示，加拿大图书作者的年平均收入下降到约10,000美元，其中很大一部分来自学校对材料的二次使用。事实上，很多年老的加拿大作家一直指望来自继续教育用途的收入，作为他们退休养老金的一部分。如果他们不能通过写作维持合理的生活，那么作家还会继续为加拿大学校的加拿大儿童创作多久的加拿大故事？免费内容对政府的吸引力是显而易见的。毕竟这是免费的。创作者和出版商费尽心血创作的内容被大量免费使用，这在无意之中带来的后果将掏空加拿大的写作和出版领域。全面的影响可能要若干年后才能感受到，但影响已经有所显现。根据公平交易指南，目前有很多精彩的材料据说可以免费得到。在2012年通过的几个新修正案支持的许可令人费解，这些修正案旨在促进集体许可，同时在数字环境下为教育机构提供特定例外，对《加拿大版权法令》进行的修改在实行自主界定的复制指南的教育机构眼中毫不相干。该代表提供了分析和推测，以此警示那些可能受到诱惑在扩大教育豁免方面步加拿大后路的国家。
19. KEI代表重申其支持委员会关于该主题的继续工作，特别是有关文件SCCR/26/4和非洲集团提交的第22段。这是一个针对课堂使用的文本提案。该文本提到对教育材料的获取和关于侵权补救措施的限制，并特别指出，“除了其他版权限制与例外，如《伯尔尼公约》附录第10条中包含的限制和例外，以及与《TRIPS协议》第44.2条相符的限制和例外，各成员同意在下列情况下建立适当的关于对作品侵权的补救措施的限制与例外。”然后，该文本列举了这些情况。该代表还重申KEI支持第21段，该段是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其中阐述了该国《版权法》的第110章。
20. 主席感谢所有已提交书面意见的NGO，并指出没有其他人希望发言。主席建议在介绍该文件后，他们或许希望考虑应将其中哪些议题考虑在内。不可否认的是，他们可以参考他们正在开展的上一个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议程项目的工作。为了促进他们的理解，他们应该尽量使用一些被认为对前几个议题有利的方法。例如，有人建议他们进行有关特定议程项目的研究。考虑到肯尼斯·克鲁斯教授演示报告的成功，这是他们会鼓励秘书处去做的事情。参考前面的议程项目可能会在讨论中为他们提供引导，并使他们思考应该考虑哪些议题。在这个阶段，他们有一长串不同的议题。他们目前所处的阶段使他们还不能清楚认识这些议题，甚至还不能就在此时制作图表的机会达成共识。然而，他们应该考虑如何进入那个阶段。主席鼓励各与会代表考虑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其介绍中提出的邀请，看看是否可以考虑其意见和提到的议题，及这些议题是否能被视为将在未来的结构性讨论中讨论的议题。同时，重温委员会先前针对该议题制作的文件会很有意思，看看他们能否找到这些议题，他们或许能在初步讨论中就这些议题形成共识。他听到一些区域集团强烈要求重视此议题。主席同意这一观点，但这需要是一个集体的观点，这意味着各代表团需要积极参与讨论，并致力于通过具体表达对该问题的立场，使进一步工作具体化。他鼓励他们通过对该议题的重要性发表意见，帮助他实现这一目标，以便让他们的任务更清晰。在听取了NGO的发言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有用介绍之后，他们需要一段时间思考。他建议，下一步是找到有共识的议题。不同的文件中包含不同的主张。如果他们寻找共识，那么，在关于该问题的讨论中，他们会更加清楚未来步骤。他鼓励他们不要把重点放在分歧上，而是放在非程序性的实质性问题及达成共识上。
21. 印度代表团指出，关于该议程项目，主席已建议他们推进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例外和限制议题。他们真的需要主席在如何处理这些文件方面提供指导，这些文件已经摆在桌面上，包括文件SCCR/26/4和来自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如果主席能够在秘书处或其他资源的帮助下，尝试起草一些像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和限制的11个议题那样的表格，这样将很有帮助。主席应该委任专家或促进者尝试制定一些综合议题，以便他们能够开展结构性讨论。
22. 主席感谢印度代表团，并表示他们热衷于按照之前的议程项目这样做，但在成熟度或理解水平上尚有差异。在经过讨论以及交换意见后，他们或许能够创建一个图表。主席邀请他们考虑并在下一届SCCR上提出了他们的看法，以便更加清楚，从而使他们能够为结构化讨论提供工具。他注意到印度代表团的意见，并请它专注于实质，及试图找到在这些议题上的共识。他邀请各代表团深入考虑，并在下一届会议上提出他们的思考结果。主席不强加他个人的观点或秘书处的观点。这是对印度代表团的建议的补充，因为这会带领他们朝结构化讨论前进。
2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主席的评论，并重申其欢迎各成员国对文件提出意见和问题。代表团真心期待其他代表团帮助它阐明和改进该文件。无论是在目前的SCCR还是在以后的会议上，代表团都对他们的想法表示欢迎。
24. EIFL的代表对关于残疾人的限制和例外这一问题发表了简短的评论。针对阅读障碍者的《马拉喀什条约》不影响在国家条款中提供的其他残疾人例外。该条约的第12.2条确认了一个要点，即该条约不限制向其他残疾人授予权利，他们需要其他方式来获取信息。在其对《马拉喀什条约》图书馆方面的新指南中，除采用该条约强制要求采用的例外之外，它允许成员国保留并扩大保护残疾人的例外，及允许在适当的情况下增加新例外。这将确保所有人，无论残疾与否，均能得到平等对待。该指南中的其他建议还包括与作为被授权实体的图书馆相关的建议、在国家法律中应用例外的条件，以及跨境交换无障碍格式的条件。该指南在其网站www.eifl.net免费提供，明年还将提供法语和俄语版本。
25. 主席感谢EIFL的代表提供新的信息来源。主席说，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的思考。这是不容易的，因为他们面对一个非常大的议题，要考虑很多请求。要作出努力尽量使最相关或可以最初讨论的议题具体化，因为对它们进行讨论已有共识。他再次提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邀请，即考虑他们提案中包含的议题，并就它们是否应成为讨论议题的一部分发表意见。

# 议程第8项：其他事项

1. 他把发言权交给各代表团，鉴于当时没有代表团希望提出任何问题，他宣布该议程项目结束。

# 议程第9项：会议闭幕

1. 主席宣布进入议程第9项，即会议闭幕，但他指出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将立即结束会议。他准备了一个简短的主席总结，此总结基于事实，并尽量不偏不倚地描述会议期间发生的事情。他指出他将把发言权交给各与会代表，听取他们对该总结的意见，总结是关于他们已经审核过的前六个议程项目。之后，他们将分发关于剩余议程项目的总结，并为他们提供时间考虑这些内容。由于它不是SCCR文件，所以如果没有达成共识，它会成为主席总结。由于总结是事实性的，他设想他们将不会对有争议的问题进行无休止的讨论。他将发言权交给各代表团，以听取他们对已分发的第一部分主席总结的意见。
2.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感谢主席对他们的领导。代表团请求，与其直接对主席总结进行评论，或许他们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或拿到纸质的完整总结，这样他们可以简要商议。它没有什么争议性，但这会让他们能同时处理所有议程项目。他们不需要在主席总结上花很多时间，但需要确保他们步调一致，及看到主席总结的全部内容。然后，当他们浏览该文件后，就可以更容易地采取立场。该集团认为，这将是一个非常有用且更有效的工作方式。
3.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表示有一些事实修正，但至于他们应该当时对其作出解释，还是留到非洲集团提出的稍后的阶段，由主席决定。它也可以直接向主席提供事实修正。
4. 主席感谢代表B集团发言的日本代表团提出的方法，此方法非常礼貌恭敬。他在此事项上的表现相当灵活。他认为同时考虑所有议程项目是公平的，但他提醒委员会，这不是集体起草的文件，而是主席总结。主席将十分乐意参与主席总结的集体起草工作，但前提是它成为一致同意的SCCR结论。主席总结只能被看作是对已发生事情的事实性描述。他已准备好纠正任何事实性错误或遗漏的要素，并及时将其带回，作为将要采纳的主席结论。
5.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CEBS指出，当主席总结的剩余部分在准备之中时，它已准备好处理主席总结的前半部分。代表团注意到非洲集团的建议，他们也可以按照整个主席总结来处理。该集团建议，如果他们将按照整个主席总结来处理，那么主席可以设定一些时限，以确保他们可以按时完成这项工作。
6. 主席同意非洲集团提出的查看整个主席总结的建议。
7. 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它一直支持有效利用时间。他们当时有两个选择：要么开始处理面前的文件，他们已在午休时间查看并讨论该文件，要么出去等待。代表团不理解非洲集团的请求，因为他们通常秉承的规则是除非在各方面都达成一致，否则就是没有达成一致。不管怎样，他们并不是寻求就主席总结达成一致。如果他们当时中止，然后只是等待，这样做就不是有效利用时间。如果他们在等待议程第7项的结论的同时就开始讨论文件，会富有成效得多。另一个选择是，请对文件提出事实修改的代表团在他们等待之时与主席接触，并与其讨论潜在的事实修改。只是解散委员会并等待一个项目不是很有成效。
8. 主席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想法，并表示他不会进入关于该问题的讨论。与此同时，欢迎有具体事实修正或想法的代表团提出修正或想法。
9. 主席提醒各代表团，他们不是发起集体性起草活动，而只是倾听意见。他将在主席总结中包含事实修正、错误和事实澄清。
10.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并对主席在该周会议上的出色领导表示感谢。他们非常有效地利用了他们的时间。代表团明白，他们已经同意的会议精神是，由主席来作总结，以免节外生枝，在前两届SCCR会议上，他们一直受这个问题困扰，因为他们试图得出结论，最终却草草收场。在前两届会议上，他们没有能够在最后一个议题上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尽管他们对此有任务或目标。他们将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实现该目标，但他们并没有提出任何可以被解释为有建设性或通往任何方向的建议，亦没有开展此类讨论。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如果他们以这种方式继续下去，将会是一个问题。在过去的会议上他们非常灵活，花了两天半的时间讨论广播，另外两天半讨论两个关于例外和限制的议题。如果主席总结将成为他们如何在下一届会议上组织工作的依据，代表团对如何分配时间表示关心。例如，在议程第5项下，主席总结表示首先要更新两个研究，即文件SCCR/27/8和2010年关于当前市场和广播趋势的文件。主席总结表示将邀请技术专家，举办为期半天的信息研讨会。考虑到本届会议的情况，代表团担心的是，想要在两天半的时间内处理例外和限制及听取肯尼斯·克鲁斯教授的研究演示报告是不可能实现的。代表团希望会议非常高效，并为推进工作作出建设性贡献，及在处理眼前的工作时采用基于证据的方法。代表团认为，为了充分考虑将在第三十届会议上讨论的问题，他们应充分考虑时间的分配。代表团建议他们一次处理一个议题。首先，他们可以从听取研究演示报告开始，然后在接下来的会议中他们可以用半天的时间和专家做技术交流，这样就不会出现因为受邀专家的到来而导致讨论过于丰富的风险，因为分配的时间一到，他们就必须结束讨论。代表团的建议是一次做一件事情。代表团对会议将讨论什么问题或已经有什么提议没有意见，只是为了确保有足够的时间来处理所有问题并对它们进行充分的考虑。当各成员国要求开展这些研究和会议时，就是希望这些研究和会议能帮助他们弄清一些疑虑，或在概念理解上的困难，或是一些与广播相关的技术问题。为一起前进，代表团提出的要求是希望他们能有系统的介绍，从而为关于例外和限制的讨论提供空间。非洲集团没有起草的建议。
11. 主席对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表示感谢，感谢其就如何充分利用研究或技术报告等资源提出的建议。如果他们在讨论中触发有趣的问答交流，阻止他们继续讨论是不可取的。那不会是浪费时间，正如他们在该周看到的在肯尼斯·克鲁斯教授的演示报告后进行的深入讨论。应该考虑到的是，议程上还有其他值得注意的议题。这需要主席在组织议程时发挥效率，考虑到所有议题。主席理解关于依次介绍资源的建议，并向该集团保证委员会的议程将继续反映所有项目的进展需要。
12.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和秘书处在准备他们面前的文件时所付出的努力。在对该报告进行事实修正之前，代表团同意主席的观点，即时间分配和议程上的项目应保留到下一届会议上讨论。WIPO有这样一个传统，即在会议上首先处理最成熟的事情。下一届会议也应保持该传统。至于事实修正，鉴于委员会将考虑的是主席总结而不是结论，代表团希望提出事实修正，供委员会考虑。第一个意见是关于议程第5项的第一部分。该段中包含的第三个文件与广播无关。文件SCCR/27/8是关于限制和例外的，所以应该删除该文件。这一段在文件和提交时间之间有一处不一致的地方，因为对文件的引述和对提交时间的引述都在同一个句子中。最好是直接与文件的提交时间相连。非正式会议讨论的范围超过了非正式技术文件，所以，说讨论是基于(based on)非正式技术文件，而不是就(held on)非正式技术文件进行讨论，这样表达更为确切。对于那些事实修正，代表团对该段落的建议如下：“与该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是向SCCR提交的SCCR/27/2 Rev.等，在SCCR上提交的SCCR/27/6等，以及主席编拟的关于概念的非正式技术文件”，还有提到的中间部分，应与前面部分一起删除的是“在SCCR第二十届、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提交”。最后一句话是指讨论是基于非正式技术文件这一事实。下一个意见是针对同一个议程项目下的第三段。当前的表述是说委员会同意技术专家出席会议，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代表团指出，其同意参与信息会议的技术专家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但为了使句子表述更为客观，代表团认为用“including”(包括)来代替“with emphasis on”(特别是)会更好。这是一个事实修正。关于议程第6项下的第二个段落，主席总结提到了两点。第一点是关于两份研究报告的合并，以及反映关于各国法令的额外信息。第二点是关于秘书处加快编拟报告，包括关于研究的讨论，包括各成员国和观察员的问答。该部分包含了两点，因为第一句是说，第二行的后一部分反映了各代表团和观察员在讨论后提供的各国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和限制的额外信息。这可能是在报告中的反映，要在合并的研究中反映的作为事实的额外信息只能由各代表团提供，因为这是关于各国的法令。第一句话的最后一个部分应该是：“and”(和)这个词下的第二行反映的是各代表团在演示报告和讨论期间和之后传送给秘书处的关于各国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和限制的额外信息。该修正将明确展现该段落包含两个部分。最后一个意见涉及同一个议程项目，即议程第6项下的倒数第二段。这一段说，主席介绍了他就图书馆和档案馆编拟的非正式文件，同时，他将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解释该文件。为了反映这一事实，应该加上以下句子：“代表团将在下届会议上审议该提案。”这些是代表团希望提出的所有事实修正，供主席在编拟修订版的主席总结时酌情采纳及供委员会注意。
13.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表示对主席总结表示尊重，就这个意义而言，它是从事实建议的角度考虑的。议程第9项是会议闭幕，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在该议程项目下重新引起该周已进行过的实质性或程序性讨论，并且这么做不会有什么帮助。代表团对三个段落提出了建议，其中两个为评论，一个为事实修改。第一个是对第5段的评论。主席总结中正确地提到了图表或非正式技术文件。代表团也知道，主席在关于图表的正式会议上告知了全体与会人员。在全体会议上或在记录中，很难解释或浏览这些类型的图表，因此代表团想要确保会议报告包含这三个结果图表或非正式技术文件。第二个评论是关于第6段的。代表团知道对两份研究报告进行更新是由印度代表团提出的，尽管它担心相关更新及他们的讨论可能耽误实质性磋商，但它已做好接受继续推动更新工作的准备。代表团特意使用过去时态。因为他们正在讨论的是过去已经发生的情况，所以代表团过去能够、现在仍然能够接受。代表团已准备好跟进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更新信息的工作。代表团有一个小意见，即最后一句可能有一个排印错误，这一句是“by traditional cablecasting and broadcasting and cablecasting organizations including in developing and LDCs”(传统有线广播和广播及有线广播组织，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这句话中的“in”(在)漏掉了。在第7段，应增加一句，以便恰当地反映一致同意尽可能有效地开展半天专门会议，以及对此的共识。已有代表团提议说事先准备好具体问题，代表团对此没有异议。因此，代表团建议在段尾增加一句：“委员会同意，各成员国将通过地区协调员向秘书处提交由技术专家处理的具体问题。”
14.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表示支持主席总结，避免草拟工作，因为草拟工作经常给各种议题带来更多的困惑。总结本身似乎是实事求是的。代表团提到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并表示将在两天半的时间内开展多项关于广播的研究。代表团认为这似乎有点太多了。至于广播本身，代表团建议秘书处也许可以以考虑新议题为目标，建立非正式磋商，并考虑一些他们可以在下届会议上讨论的研究。总结中最为重要的一点是总结包含议程上的所有事项。
15. 主席感谢巴拉圭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并表示为区域集团分配任务很重要。最为重要的是明智地管理时间。
16.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出，鉴于会议只剩下25分钟，应进入总结发言。代表团表示，如果他们需要回到主席总结上，它很乐意稍后再发言。
17. 印度代表团表示其评论是有关一些集团提出的修改。在议程第5项的第7段，代表CEBS发言的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增加一句话。代表团的理解是，该建议是委员会已经同意各成员国将通过地区协调员提交具体问题。代表团建议，如果他们要添加该句子，应将其修改为鼓励各成员国提交问题。代表B集团的日本代表团提出在议程第6项下的第13段中增加一句“代表团将在下届会议上审议该提案”。代表团的理解稍有不同，其认为他们在本届会议期间已经审议过主席的非正式文件，虽然只有少数代表团发表了意见，但也已经讨论过，因此不能表述为将在下届会议上审议该提案，这么说好像在本届会议期间没有审议一样。
18.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所作的工作，他们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拟出总结，主席总结，给中国代表团留下了很好的印象。代表团没有修改建议。至于其他代表团的提议，代表团会灵活地予以考虑。
19.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希望主席解释代表团提出的担忧。代表团注意到各代表团所作的评论，但表示当他们讨论研究问题时，代表团已说过需要时间思考和想清楚相关提案。代表团表示它过去不反对，现在仍然不反对这些更新。它唯一的要求就是解决它之前提出的担忧。代表团已表示过，目前所作的说明对公平地推进三个议题没有帮助。如果各成员国对授权范围的认识没有出现困难，那就不是问题，也不会提出是否需要讨论这些议题的问题。在这方面，鉴于他们已错失目标并且是因为委员会的时间分配而错失目标这一事实，应该讨论哪些内容是非常根本的问题。代表团确实关心SCCR如何安排时间。最后，根据讨论的事实，如果错失目标，也不是SCCR的错。他们有三个议题，但他们在有限的时间内只能完成那么多的工作。SCCR已设定时间分配，而且该时间分配已成定数，不能为公平地推进三个议题而加以修改。但是，他们有需要实现的目标，而且这些目标已成为争论的源头。在这个意义上，时间分配问题令人担忧，及推进议题对他们如何前进至关重要。如果每个人都能清楚地理解他们致力于公平地推进议题，并且在每个议题上进行建设性讨论，那又是另外一回事。在这个方面，各成员国需要务实。主要顾虑是它不希望浪费时间。这是第一点。第二点，代表团也不希望处于必须要在讨论中作出艰难决定的境地。这些事宜需要在委员会予以澄清。各成员国需要脚踏实地，在利用资源推进SCCR的工作方面做有成果的工作。这不是填充议程，而是制定一个有益于推进讨论的议程。代表团建议一旦他们同意进行研究，就会充分利用它们。他们必须要有一个方案，该方案不会将任何成员国置于必须作出艰难决定的境地，也不会让各成员国在程序方面吵得不可开交。代表团提出的按顺序讨论议题是最为实际的前进方法。该集团要求主席解释他打算如何处理这一特殊顾虑。
20. 巴西代表团感谢主席，并祝贺他和秘书处编拟出优秀的总结。从代表团的角度看来，除了可能包含的事实错误外，主席总结不需要调整或意见。由于已经提出了如此多的意见和建议，代表团希望主席对该方面进行解释。它请主席证实其理解是否正确，那就是有代表团建议从第5段中删除对文件SCCR/27/8的提述。那似乎是一个事实错误，而不应该是一个问题。关于第10段，其他代表团提出了许多建议，这给代表团留下的印象是“观察员”一词将被删除。如果确实如此，那么代表团认为这是不可取的。在与肯尼斯·克鲁斯教授讨论的过程中提出的所有信息和所有意见都非常重要和有益，应予以重视。代表团最后指出，其完全支持其地区协调员巴拉圭代表团的发言。代表团重申，这一出色的总结不需要调整的原因之一是，他们有正确的渠道和机制来处理关于未来会议的准备工作及提出的其他问题，那就是通过和地区协调员协商解决。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准备主席总结。首先，它希望主席对第18项加以解释；代表团的理解是，该项目意味着主席总结尚未得到委员会的批准，其只是主席总结，主席对其全权负责。其次，代表团表示其担心关于例外和限制这一重要议题的时间分配不合适或不充足，特别是本次会议及以往各届会议上对第7项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的时间分配。时间分配必须本着平等的原则。也许在未来的会议上需要改变议程项目的顺序，以纠正这些缺点。
22. 墨西哥代表团赞同巴拉圭代表团代表GRULAC的发言。代表团参加了与地区协调员的非正式会议，并表示代表团希望主席总结不受协商约束。在这方面，代表团对其他区域集团和代表团说，虽然它理解他们的担忧，但它希望强调的是，那是所有区域集团的一致意见，他们必须遵从该方法。在这方面，代表团强调，主席总结中包含事实性信息，并承诺支持该总结。代表团邀请其他有进一步意见的代表团也许可以开展地区协调员建议的非正式磋商。
2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准备总结。代表团本无意发言，但认为需要对辩论进行一些澄清。代表团完全且特别支持其地区协调员发表的观点，特别是对关于广播的议程第5项的观点。鉴于所有研究提案和对信息交流会的修订都是已提交给全体会议的想法，彼时，主席总结既没有反对也没有同意这些想法的内容，只是主席提交给全体会议的总结。不幸的是，总结稍微有点过头，其表示委员会基本同意修订研究及召开信息交流会。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澄清的是，代表团仍然没有表态同意该工作计划的两个元素，这并不是质疑开展此类活动的必要性。正如地区协调员所说，它确实认同召开信息交流会和开展研究的作用，但它不同意在同一届会议上及同时开展两项任务，因为这会破坏它试图在广播下寻求的平衡。这就是代表团请求主席说明他将如何处理该问题的原因。
24. 主席感谢所有代表团的贡献。在邀请区域集团作最后发言之前，主席提醒他们，并非所有代表团的意见都将被考虑，因为这不是一般惯例。他会告诉他们其中哪些事实修正或事实立场将被包含在内。他在这里并不是为了让所有人都满意，而是尽量达成共识，而这往往不会同时让所有人都满意。第一个改善起草的建议是关于向委员会的具体会议提交文件，而这些文件是提交给委员会的。即使它可能被视为对起草的改善，但主席不予接受。第二个建议是关于删除在SCCR第二十七届、二十八届和二十九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因为它们都是事实，而且他们有相关会议的记录，他们确切地知道提交了哪些文件，所以他不会接受该删除建议。至于第三项建议，关于用“based”(基于)替换“held”(召开)一词，尽管他承认，这可能被视为一种替代方法或是对起草的完善，但在这点上他不接受，因为会议是就非正式技术文件进行了讨论。他们可以再讨论是不是“基于”非正式技术文件，或是否与文件中包含的其他议题有一些联系。“包括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这一错误将予以纠正。至于试图用“including”(包括)替换“with emphasis on”(特别是)的建议，由于他提交给各代表团的段落中说到委员会同意，但这一点已出现异议，所以修改如下：“技术专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专家等等”。关于议程第6项，非洲集团提出了非常重要的顾虑。主席澄清说与技术专家相对应的段落明确指出，将邀请技术专家参加SCCR第三十届会议的信息交流会。这点它说得很清楚。然而，前面关于更新技术研究的段落的表述不同，即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更新信息，而且开展该任务应该以在第三十届会议上提交研究结果并为技术性讨论提供机会为目的。它并没有像下面的段落所说的那样，表示他们将在议程中安排技术专家作演示报告。它提到一个事实，即秘书处将准备好更新的研究，以便他们想要时为他们提供使用这些信息的机会。它并非意在将演示研究结果包含在内。在那种情况下，主席会考虑代表GRULAC的巴拉圭代表团提出的好建议，以及非洲集团的合理建议，即主席和地区协调员应想办法避免时间限制。下一个对于议程第6项的建议是关于观察员的参与。主席明确指出，观察员的参与，正如大家所意识到的那样关键、重要和丰富。为此，秘书处将加快编拟会议报告中包括演示和讨论记录的部分，包括成员和观察员的发言，该部分内容非常丰富，而且真实地再现了他们在该讨论过程中发表的观点。另外，第7段将修正如下：“委员会同意，将鼓励各成员国通过地区协调员向秘书处提交由技术专家处理的具体问题”。同样是议程第6项，最后的第13段表示主席介绍了他就“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编拟的文件，因此他会接受各代表团将在下届会议上审议该提案的事实。
25. 巴拉圭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对主席组织委员会工作的方式表示祝贺。代表团很欣赏主席在开始和结束各次会议时所展现的守时。各代表团对所有议程项目进行了非常有建设性的辩论，代表团认为，他们有足够的原材料继续在广播及例外和限制方面取得进展。关于辩论的实质内容，代表团希望下一届会议将会有更多的时间安排在每一个议题的基础性文件上。代表团建议继续进行秘书处组织的协商，以便至少临时通过议程。代表团还认为，各代表团应该确定他们考虑的不同议题的顺序，并希望继续在每一次会议结束时采用主席总结。
26.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其表示他们欣赏各成员国能够在会前就程序性和后勤方面的问题取得共识，并在会议期间坚持这些共识。该集团认为，在该周的工作中，他们在广播领域达到了较深的理解，但它仍支持在正式文件(即条约草案)中体现该工作。代表团想要避免这样一种情况：通过重复相同或类似的问题，以及通过重复的解释和实例分享，可能会导致他们又回到原点。对于例外和限制，代表团只能重复其对他们开展的实质性讨论的赞赏，这尤其得益于更新后的研究和相关研究报告，及之后展开的具体而切题的辩论，在该辩论中出现了各种不同的看法和观点。许多代表团提到，该讨论是SCCR内部最具有实质性意义的讨论之一。他们可以而且应该从这些特别的观察意见中学习，以用于今后的会议。
27.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在会议期间的指导工作。会议中做得好的一点是，各代表团能够把大部分时间都投入到实质性讨论中，而不是程序性问题上。在广播问题上，他们在非正式环境下朝着授命规定的目标取得了很好的实质性进展。同时，基于肯尼斯·克鲁斯教授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的研究，他们开展了非常不错的讨论。关于该研究的讨论是其在最近几届SCCR会议上看到的最令人兴奋的实质性讨论之一。如果各代表团能保持那种良好的实质性讨论氛围，他们就可以找到进一步解决这些问题的基础。合作精神非常棒，各代表团本着积极、合作和创新的精神，寻找符合所有人的利益和一部分人的顾虑的解决方案，这一点令日本代表团印象深刻。
28. 肯尼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主席在该周对他们的卓越领导表示感谢。代表团感谢所有同事的合作精神。各代表团已经有可能超越彼此之间的分歧，并把委员会的工作放在自身利益之前，从而能够实现来此的目的。非洲集团希望他们能将这种精神延续到以后的SCCR会议中，从而在实质性问题上取得进展。
29.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所作的大量具体工作。在主席的领导下，会议非常高效且卓有成效。他们以一种平衡的方式实现了工作的改进，特别是在广播组织的保护和例外方面。这两个议题非常重要，中国代表团希望各代表团能够继续予以高度重视。代表团感谢其他代表团本着积极和灵活的精神参与讨论。各代表团还提供了对委员会的讨论工作和相关改进非常重要和有建设性的资料。代表团随时准备支持该项工作，并将继续以积极和灵活的态度参与讨论。
30. 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对主席在该周的领导工作表示感谢，正是主席的领导使得他们到达了一个积极的目的地。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辛勤工作，感谢口译员为讨论提供多语种服务，还感谢副总干事为讨论注入新的活力。代表团强调他们在该周开展活动所秉承的积极氛围和建设性精神，并希望这对于即将来临的2015年是个好兆头。
31. 副总干事指出各代表团已经进行了很多不错的讨论，并认为他们取得了很大进展，有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共同目标。他们知道，他们想在新数字世界中保护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及权利持有者。数字世界正在发生变化，而且确实存在失去相关性的风险。主席总结出色、雄辩、漂亮，但它不会改变世界。他们需要将主席总结转变成行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的肯尼亚代表团敦促各代表团寻找一条务实的前进道路，副总干事对此表示支持。她最不想看到的情况就是，从该届会议结束后到六月份的下一届会议期间，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然后他们又从头再来，解决同样的问题，进行同样的讨论。他们需要实实在在的决定。否则，科技世界将继续向前奔跑，而他们将会被抛在后面，空守着过时且不适合新世界的多边法律框架。她感谢各代表团的辛勤工作，并表示期待在适当的时候认识他们所有人。
32. 主席感谢副总干事的发言，并感谢她强调在议程仍错综复杂的情况下，继续以建设性方式开展工作的必要性。主席感谢秘书处及其出色的团队为努力做到闻风而动、快速和高效而付出的巨大努力。主席感谢口译员的支持和贡献。他也感谢每一个代表团，因为他从他们身上受益匪浅，与他们共事是一种荣幸。

主席总结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或“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由SCCR主席马丁·莫斯科索先生和文化与创意部门副总干事安妮·莱尔女士宣布开幕，他们对与会者表示欢迎。米歇尔·伍兹女士(WIPO)担任秘书。

议程第2项：通过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

. 委员会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SCCR/29/1 Prov.)。

议程第3项：认可新的非政府组织与会

. 委员会批准认可文件SCCR/29/2附件中所提及的非政府组织列席SCCR的会议，这些组织是：加拿大版权协会(CCI)和美国大学华盛顿法学院信息公正和知识产权专业(PIJIP)。

议程第4项：通过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 委员会批准了所提出的其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文件SCCR/28/3)。代表团和观察员被邀请将有关其发言的任何评论意见发给秘书处。

议程第5项：保护广播组织

. 与该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是文件SCCR/27/2 Rev.、SCCR/27/6和主席编拟的关于“概念”、“保护客体”和“拟授予的权利”的非正式文件，这些文件讨论了这些问题，分别在SCCR第二十七、二十八和二十九届会议上提交。会议就非正式技术文件进行了讨论。

.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更新技术背景文件(文件SCCR/7/8)和2010年研究报告“广播行业目前的市场和技术趋势”(文件SCCR/19/12)中所载的关于当前广播技术发展的信息，特别是传统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使用新数字技术的方式，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使用，争取在SCCR第三十届会议上提交研究结果，为技术性讨论提供机会。

. 将邀请技术专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在SCCR/30上出席为期半天的信息会议，处理讨论中审议的一些技术问题。委员会同意，将鼓励成员国通过地区协调员向秘书处提交由技术专家处理的具体问题。

. 该项目将保留在SCCR第三十届会议的议程上。

议程第6项：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

. 委员会听取了肯尼斯·克鲁斯教授关于文件SCCR/29/3中所载的“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例外与限制研究”的演示报告，该报告更新了2008年提交的文件SCCR/17/2中所载的过去同名研究。委员会对演示报告表示欢迎，与会代表团和观察员与克鲁斯教授进行了内容广泛的问答。

.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下届会议前安排编拟一份文件，对两份研究文件进行合并，并写入代表团提供的各国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额外信息。秘书处将加快编拟会议报告中包括演示和讨论记录的部分，包括成员和观察员的发言。秘书处还将视资源情况，考虑提供资料的替代办法，以便于检索和比较。

. 与该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是文件SCCR/26/3、SCCR/26/8、SCCR/29/3和SCCR/29/4。

. 委员会听取了对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文件SCCR/26/8的进一步介绍，之后听取了对非洲集团、巴西、厄瓜多尔、印度和乌拉圭提交的文件SCCR/29/4的介绍。

. 主席介绍了他就“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编拟的非正式文件。代表团将在下届会议上审议该提案。

. 该项目将保留在SCCR第三十届会议的议程上。

议程第7项：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

. 与该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是文件SCCR/26/4 Prov.和SCCR/27/8。

. 委员会听取了对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文件SCCR/27/8的进一步介绍。

. 该项目将保留在SCCR第三十届会议的议程上。

议程第8项：其他事项

主席总结

. 委员会注意到本主席总结的内容。

议程第9项：会议闭幕

. 委员会下届会议将于2015年6月29日至7月3日举行。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LIST OF PARTICIPANTS**

I. MEMBRES/MEMBERS

AFGHANISTAN

Nooruddin HASHEMI,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zir Ahmad FOSHANJI,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Sithembile MTSHALI, Assistant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Pretoria

Pragashnie ADURTHY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Lounes ABDOUN, directeur général adjoint, Office national des droits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ON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Alger

ALLEMAGNE/GERMANY

Kai NITSCHKE, Desk Officer, Division for Copyright and Publishing Law,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Pamela WILL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GOLA

António NZITA MBEMB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Abdullah Bin HAMAD AL-SAADAN, Appeal Judge, Ministry of Justice, Riyadh

Ahmed Bin SULTAN SHEER, Ministry of Justice, Riyadh

Rashed ALZAHRANI, Manager,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information, Dammam

Ibrahim AL KHAMI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GENTINE/ARGENTINA

Susana RINALDI (Sra.), Directora,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Buenos Aires

Nelson AVILA, Gerente, Departamento Legal, Buenos Aires

Martin MARIZCURRENA, Asesor,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Buenos Aires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RMÉNIE/ARMENIA

Kristine HAMBARYAN (Mrs.), Head,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Yerevan

Armen AZIZYAN,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Yerevan

AUSTRALIE/AUSTRALIA

Andrew SAINSBURY,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UTRICHE/AUSTRIA

Günter AUER,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Vienna

AZERBAÏDJAN/AZERBAIJAN

Natig ISAYEV, Head of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nformation Supply Department, Copyright Agency, Baku

Elchin GULIYE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Aleksei BICHURIN, Head, Collective Management Center,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sk

Tatsiana KAVALEUSKAYA (Mrs.), Deputy Head, Department of Law and International Treaties,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sk

Aleksandr PYTALE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LGIQUE/BELGIUM

Véronique DELFORGE (Mme.), attaché, Service affaires juridiques et internationales, Offic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ruxelles

Mathias KENDE,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RÉSIL/BRAZIL

Marcelo DELLA NINA,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Brasilia

Marcos Alves DE SOUZA, Head, Intellectual Righ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Brasilia

Rodrigo MENDES ARAUJ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leiton SCHENKEL,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RKINA FASO

Adama SAGNON,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burkinabé du droit d'auteur, Ministère en charge de la culture, Ouagadougou

BURUNDI

Donatien NIYUNGEKO, Director, Ministry of Youth, Sports and Culture, Bujumbura

Daniel NTAMAGIRO-KABUTO, Director,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ujumbura

CAMBODGE/CAMBODIA

Satta SIM (Ms.),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Copyright, Phnom Penh

CAMEROUN/CAMEROON

Emmanuel TENTCHOU, chef de la cellule des études et de la réglementation, divis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s arts et de la culture, Yaoundé

CANADA

Catherine BEAUMONT (Ms.), Manager,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Policy and Co-operation, Canadian Heritage, Québec

Heather ANDERSON (Ms.), Senior Advisor, Industry Canada, Ottawa

Sophie GALARNEAU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HILI/CHILE

Tatiana LARREDONDA (Sra..), Consejero Legal,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Marcela PAIV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HINE/CHINA

ZHENG Xiangrong (Mrs.),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Managemen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HU Shuang (Ms.), Section Chief, Copyright Managemen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JIANG Wenjun, Deputy Director, Policy and Law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SHI Yuefeng,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WANG Y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Gabriel DUQUE,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Giancarlo MARCENARO JIMÉNEZ, Director,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s de Autor,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Bogotá D.C.

Juan Camilo SARETZKI,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atalina GAVIRIA (Sra.), Consejero Comercial,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STA RICA

Luís JIMÉNEZ SANCHO, Sub-Director General del Registro Nacional, Registro Nacional de Costa Rica,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Gracia, San José

CÔTE D'IVOIRE

Kouakou Thierry KONAN, chef de service adjoint de la réglementation,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francophonie, Abidjan

Kumou MANKONGA,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DANEMARK/DENMARK

Marie Agerlin LUND (Mrs.), Head of Section, Media and Sports, Ministry of Culture, Copenhagen

Lasse Lau NIELSEN, Head,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e, Copenhagen

EL SALVADOR

Diana Violeta HASBUN (Sra.), Directora del Registro, Propiedad Intelectual, Centro Nacional de Registros, San Salvador

Martha Evelyn MENJIVAR CORTÉ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QUATEUR/ECUADOR

Santiago CEVALLOS MENA, Director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y Derechos Conexo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y Derechos Conexos,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EPI), Quito

Juan Carlos CASTRILLON JARAMILLO,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blo ESCOBAR ULLUARI,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Carlos GUERVÓS MAÍLLO,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Carmen PAEZ SORIA (Sra.), Subdirectora Adjunta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Xavier BELLMONT ROLDÁN,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Ángela JIMÉNEZ (Sra.), Aseso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hira PERLMUTTER (Ms.), Chief Policy Officer and Directo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Michael SHAPIRO, Senior Counsel, Copyright,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Todd REVES,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Virginia

Molly Torsen STECH (Ms.), Senior Counsel,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Washington, D.C.

Nancy WEISS (Ms.), General Counsel,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s (IMLS), Washington, D.C.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rin L. FERRITER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STONIE/ESTONIA

Veikko MONTONE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Azanaw TADESSE ABREHA, Minister Counsellor, Chargé d’affaire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anit Abera HABTEMARIAM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Natalia BUZOVA (Mrs.),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and Trademarks (ROSPATENT), Moscow

Ivan BLIZNETS, Rector, Russian State Academ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GAIS), Moscow

Grigoriy IVLIEV (Ms.), State Secretary, Deputy Minister, Ministry of Culture, Moscow

Stephen KUZMENKOV,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sen BOGATYREV,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DJI/FIJI

Nazhat Shameem KHA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main SIMONA,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E/FINLAND

Anna VUOPALA (Ms.), Government Counsellor, Copyright,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FRANCE

Ludovic JULIÉ, chargé de mission, Bureau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Paris

GÉORGIE/GEORGIA

Sophia MUJIRI (Ms.), Deputy Chairperson,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SAKPATENTI), Mtskheta

Eka KIPIANI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HANA

Alexander BEN-ACQUAAH,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Alexandros ALEXANDRI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raskevi NAKIOU (Mr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I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GUINÉE ÉQUATORIALE/EQUATORIAL GUINEA

José NTUTUMU NZANG, Asesor Jurídico, Consejo de Investigaciones Científicas y Tecnológicas, Presidencia del Gobierno, Malabo

Aniceto Jesús ELA COFFI, Director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lectual, Malabo

HONGRIE/HUNGARY

Peter LABODY, Head, Copyright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Peter MUNKACSI, Senior Adviser, Department for Competition Law,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Budapest

INDE/INDIA

Aparna Sachin SHARMA (Mrs.), Director, Copyright Division and Registrar of Copyrights,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New Delhi

Vivekanandan VILLANGADUPAKKAM, Legal Expert, Nalsar University of Law,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Hyderabad

Alpana DUBEY (M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Triyono WIBOWO,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di YUSUP,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ianca Purita Constansa SIMATUPANG (Mrs.), Official Directorate of International Treaties for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Nina Saraswati DJAJAPRAWIRA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rik MANGAJAYA,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Mahmoud SADEGHI,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Science,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Tehran

Ladan HEYDARI (Mrs.), General Director, Legal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Islamic Guidance, Tehran

Nabiollah AZAM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hima POURMOHAMMADIMAHOUNAKI (Mrs.), Legal Advisor,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Broadcasting, Tehran

IRLANDE/IRELAND

Brian WALSH, Department of Job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ublin

Cathal LYNCH,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ileen CROWLEY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RAËL/ISRAEL

Tania BERG-RAFAELI (M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otal FOGEL (Mr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oward POLINER,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ITALIE/ITALY

Vittorio RAGONESI, Exper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Mondialization and Glob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ome

Francesca GUARIGLIA (Mrs.), Deputy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Mondialization and Glob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ome

Tiberio SCHMIDLIN,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of Italy, Geneva

JAPON/JAPAN

Toru SATO,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Ryoji SOGA,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kyo

Yoshito NAKAJIM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Kunihiko FUSHIM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oshiaki ISHID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Qais ABU FADAH, Copyright Officer, Department of National Library, Ministry of Culture, Amman

Ghadeer EL-FAYEZ,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Helen KOKI (Mrs.), Deputy Chief Legal Counsel, Legal Department, Kenya Copyright Board (KECOBO),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irobi

Timothy KALUM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Rihards GULBIS, Head, Copyright Unit, Ministry of Culture, Riga

Liena RUBENE (Ms.),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Culture, Riga

LIBÉRIA/LIBERIA

Ernest BRUCE, Officer in-Charge, Liberia Copyright Office, Monrovia

LITUANIE/LITHUANIA

Simona MARTINAVIČIŪTĖ (Mrs.), Chief Specialist, Copyright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Vilnius

MALAISIE/MALAYSIA

Hidhayatul MARIKHA MOHD ZUKI (Ms.), Legal Officer and Secretary to the Copyright Tribu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Kuala Lumpur

Syuhada ADNAN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Meriam KHATOURI (Mme), directrice, Etudes et du développement des Médias, Rabat

Badredine RADI, directeur, Bureau marocain du droit d’auteur (BMDA), Ministère de la communication, Rabat

Salah Eddine TAOUIS,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URITANIE/MAURITANIA

Mohamed El MOCTAR, conseiller technique, chargé du Patrimoine culturel,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rtisanat, Nouakchott

MEXIQUE/MEXICO

Manuel GUERRA ZAMARRO, Director General, Instituto Nacional del Derecho de Autor (INDAUTOR), México, D.F.

Beatriz HERNÁNDEZ NARVÁEZ (Sra.), Segund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ara MANZANO MERINO (Sra.), Asesor,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Gilles REALINI,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NTÉNÉGRO/MONTENEGRO

Zorica MARIC DJORDJEVIC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OZAMBIQUE

Juvenal DENG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lga MUNGUAMBE (Mrs.), Commerci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YANMAR

Kyaw Nyunt LWI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ÉPAL/NEPAL

Babu GAUTAM, Registrar, Ministry of Culture, Tourism and Civil Aviation, Registrar’s Office, Kathmandu

Lalita SILWAL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RVÈGE/NORWAY

Tore Magnus BRUASET, Senior Advisor, Department of Media Policy and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Oslo

OUZBÉKISTAN/UZBEKISTAN

Uktamjon IBRAGIMOV, Head, Department of Control of State Registration of Organizations Managing Property Rights,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ashkent

PAKISTAN

Aamar Aftab QURESHI, Acting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faq AHMAD,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ima SALEEM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yed Atif RAZA,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Jannice Argelis CIGARRUISTA CHACÓN (Srta.), Directora General, Derecho de Autor, Dirección Nacional de Comercio Interior,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Panama

Zoraida RODRÍGUEZ MONTENEGRO (S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RAGUAY

Juan Esteban AGUIRRE ORU, Director de Relaciones,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Asunción

Roberto RECALDE,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Cyril VAN DER NET, Legislative Department, Security and Justice, The Hague

Richard ROEMER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HILIPPINES

Arnel TALISAY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Maciej DYDO,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Media,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National Heritage, Warsaw

Wojciech PIATKOWSKI,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Nuno Manuel DA SILVA GONÇALVES, Delegat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ulture, Lisbon

Filipe RAMALHEIR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CENTRAFRICAINE/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Romaric VOMITIADE, ministre, Département des arts et culture, Ministère du tourisme des arts, de la culture et de l’artisanat, Bangui

Dieu-Béni PABOUKAMADE, expert, Département des arts et culture, Ministère du tourisme des arts de la culture et de l’artisanat, Bangui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ROH Sunkyun, Public Prosecutor, Ministry of Justice, Seoul

RYU Miri (Ms.), Deputy Director, Ministry of Justice, Seoul

OH Ahrum (Ms.), Assistant Director, Culture and Trade Team, Copyright Bureau,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oul

JU Jaram (Mrs.), Researcher, Seoul

LEE Eunbin (Ms.), Associate Judge, Criminal Division, Seoul

KIM Chahyung (Ms.), Legal Specialist, Seoul

KIM Shi-Hye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M Su-Eun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Lilia BOLOCAN (Ms.), Director General, Administration,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hisinau

Igor MOLDOVA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KIM Myong Hyo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Adéla FALADOVÁ (Ms.),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Jan WALTE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tin TOČÍK,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Doreen ANTHONY RWABUTAZA (Mrs.),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and Copyright Administrator, Copyright Society of Tanzania (COSOTA), Dar es Salaam

ROUMANIE/ROMANIA

Leonard Artur HORVATH,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Office, Bucharest

Cristian Nicolae FLORESCU, Legal Adviser, Copyright Office,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Rhian DOLEMAN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United Kingdo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IPO), Newport

Robin STOUT,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Policy, United Kingdo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IPO), Newport

Grega KUMER, Senior Policy IP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INT-KITTS-ET-NEVIS/SAINT KITTS AND NEVIS

Claudette JENKINS (Mrs.), Registr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Legal Affairs, Bassetere

SÉNÉGAL/SENEGAL

Abdoul Aziz DIENG, conseiller techniqu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u patrimoine, Dakar

Ndèye Fatou LO (Mm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OUDAN/SUDAN

EL-Bashier SAHAL, Secretary-General,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and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Council, Ministry of Culture, Khartoum

SRI LANKA

Niel UNAMBOOWE, Deputy Solicitor General, Attorney General's Department, Presidential Secretariat, Colombo

DIlini GUNASEKER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Henry OLSSON, Special Government Adviser,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nsport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Lena LEUENBERG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Sabrina KONRAD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Benno FISCHER, stagiaire, division du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HAÏLANDE/THAILAND

Vipatboon KLAOSOONTORN (Ms.), Senior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ommerce, Bangkok

Kajit SUKHUM, Director, Copyright Office,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TOGO

Nakpa POLO (Mm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raoré Aziz IDRISSOU,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togolais du droit d’auteur (BUTODRA), Ministère de la communication, de la culture, des arts et de la formation civique, Lomé

Longniwa LEMOU, chargé de Mission, Ministère de la communication, de la culture, des arts et de la formation civique, Lome

Essohanam PETCHEZ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Justin SOBI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Youssef BEN BRAHIM, directeur général, Organisme tunisien des droits d'auteur et des droits voisins (OTPDA), Tunis

TURQUIE/TURKEY

Fatos ALTUNC (Mrs.), Copyright Expert,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kara

Yasemin ONEN (Mrs.), Assistant Expert, General Directorate,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kara

VIET NAM

VU Ngoc Hoan, Acting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Hanoi

YÉMEN/YEMEN

Hesham ALI ALI MOHAMMED, Deputy Minist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Work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ulture, Sana'a

Abdullah Mohammed BADDAH, Director General, Work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Sana’a

Mohamed ALQASEMY,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Hussein AL-ASHWAL,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AMBIE/ZAMBIA

Catherine LISHOMWA (Ms.), Chief Planner, Planning and Information,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Broadcasting Services, Lusaka

Grace KASUNGAMI (Ms.), Acting Registrar of Copyright, Copyright Section,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Broadcasting Services, Lusaka

ZIMBABWE

Morncliff MUDZVATANGI, Senior Examiner,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Justice, Legal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arare

Rhoda Tafadzwa NGARAND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III. DÉLÉGATIONS MEMBRES SPÉCIALES/SPECIAL MEMBER DELEGATIONS

UNION EUROPÉENNE (UE)[[1]](#footnote-2)\*/EUROPEAN UNION (EU)[[2]](#footnote-3)\*

Oliver HALL-ALLEN, First Counsellor, Delega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Geneva

Agata Anna GERBA (Ms.), Policy Officer, Copyright Unit, Directorate General Connect,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Giorgio MONGIAT, Policy Officer, Copyright Unit, Directorate General Connect,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IV.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Viviana MUNOZ TELLEZ (Mrs.), Manag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Carlos CORREA, Special Adviser, Trad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Daniela GUARAS (Ms.), Intern,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Nirmalya SYAM, Programme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Germán VELÁSQUEZ, Special Adviser, Health and Development, Geneva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Solange DAO SANON (Mrs.), cadre juriste, chargée du droit d'auteur et du suivi des questions émergentes, Yaoundé

ORGANISATION DE COOPÉRATION ISLAMIQUE (OCI)/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OIC)

Abdelaziz Seif EL NASR, conseiller auprès du secrétaire général, Djeddah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OIT)/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Oliver LIANG, Sectoral Specialist, Education, Culture, Media, Sectoral Policies Department, Geneva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Hannu WAGER, Counse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 Rémi NAMEKONG, Senior Economis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genc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programmes (APP)

Didier ADDA, conseil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Paris

Alliance panafricaine des auteurs et compositeurs de musique (PACSA)/Pan-African Composers and Songwriters Alliance (PACSA)

Sam MBENDE, President, Bruxelles

Alianza de Radiodifusores Iberoamericanos para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ARIPI)

José Manuel BRAVO, Miembro, Madrid

Gerardo MUÑOZ DE COTE AMESCUA, Delegado, Mexico

Andrea F. OCEGUERA (Sra.), Delegada, Zug

Association de gestion internationale collective des œuvres audiovisuelles (AGICOA)/Association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Audiovisual Works (AGICOA)

Vera CASTANHEIRA (Ms.), Head of Legal, Geneva

Association de l'industrie de l'informatiqu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CCIA)/Computer &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Association (CCIA)

Nick ASHTON-HART, Consultant-Advisor, Geneva

Association des organisations européennes d'artistes interprètes (AEPO-ARTIS)/Association of European Perfomers' Organizations (AEPO-ARTIS)

Xavier BLANC, Secretary General, Bruxelles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Karolina KLEINA (Ms.), Head of Delegation, Brussels

Laura BRODAHL (Ms.), Delegate, Brussels

Persephone IOANNOU (Ms.), Delegate, Brussels

Adamantia KARAMANOU (Ms.), Delegate, Brussels

Asociación internacional de radiodifusión (AIR)/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roadcasting (IAB)

Carla BRITTO (Sra.), Coordinador, Montevideo

Alexandre JOBIM, Presidente, Montevideo

Nicolás NOVOA, Member, Working Group on Copyright, Montevideo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Matthias GOTTSCHALK, Observer, Zurich

Sanna WOLK (Mrs.), Co-Chair of Special Committee, Zurich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DALPI)/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ALPI)

Kurt KEMPER, Founder Member, Geneva

Brigitte LINDNER (Ms.), Chair, Geneva

Association littéraire et artistique internationale (ALAI)/International Literary and Artistic

Association (ALAI)

Victor NABHAN, President, Paris

Association mondiale des journaux (AMJ)/World Association of Newspapers (WAN)

Holger ROSENDAL, Head of Legal Department, Copenhagen

Canadian Copyright Institute (CCI)

Bill HARNUM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pyright Alliance (CEECA)

Mihály FICSOR, Chairman, Budapest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chargé de mission, Genolier

Oleksandr BULAYENKO, chef adjoint, Strasbourg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information sur le droit d'auteur (CRIC)/Copyright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Center (CRIC)

Shinichi UEHARA, Member, Graduate School of Kokushikan University, Tokyo

Centre for Internet and Society (CIS)

Nehaa CHAUDHARI (Ms.), Lawyer/ Programme Officer, New Delhi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Ahmed ABDEL LATIF, Senior Programme Manager,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NIthya ANAND (Ms.), Programme Assistant, Innovation and IP, Bern

Pedro ROFFE, Senior Associate,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CCIRF)

Elena KOLOKOLOVA (Mrs.), Representative, Geneva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s (CILIP)

Barbara STRATTON, Vice-Chair and International Spokesperson, Libraries and Archives Copyright Alliance, London

Club for People with Special Needs Region of Preveza (CPSNRP)

Vasileios ANTONIADIS, Legal Advisor, Athens

Con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de musique (CIEM)/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Music Publishers (ICMP)

Ger HATTON (Ms.), Director General, Brussels

Con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sociétés d'auteurs et compositeurs (CISAC)/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CISAC)

Leonardo DE TERLIZZI, Legal Advisor, Neuilly sur Seine

Gadi ORON, Director, Legal and Public Affairs, Paris

Werner STAUFFACHER, Permanent Delegate, Zurich

Conseil britannique du droit d'auteur (BCC)/British Copyright Council (BCC)

Andrew YEATES, Director, London

Conseil international des archives (CIA)/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 (ICA)

Tim PADFIELD, Representative, Wiltshire

DAISY Consortium (DAISY)

Olaf MITTELSTAEDT, Implementer, Chêne-Bourg

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EFF)

Jeremy MALCOLM, Senior Global Policy Analyst, San Francisco

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 (EIFL)

Hasmik GALSTYAN, Yerevan

Teresa HACKETT (Ms.), Programme Manager, Rome

Barbara SZCZEPANSKA (Ms.), Warsaw

Fédération européenne des sociétés de gestion collective de producteurs pour la copie privée audiovisuelle (EUROCOPYA)

Nicole LA BOUVERIE (Mme), Paris

Fédération ibéro-latino-américaine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 (FILAIE)/Ibero-Latin-American Federation of Performers (FILAIE)

Luis COBOS, Presidente, Madrid

Miguel PÉREZ SOLÍS, Asesor Jurídico de la Presidencia, Madrid

Paloma LÓPEZ (Sra.), Miembro del Comité Jurídico, Departamento Jurídico, Madrid

José Luis SEVILLANO, Presidente del Comité Técnico, Madrid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FV)/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Benoît MÜLLER, Legal Advisor, Brussels

Scott MARTIN, Legal Advisor,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phonographique (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

Eva LEHNERT-MORO (Mrs.), Senior Legal Adviser, Legal Policy, London

Lauri RECHARDT, Director, Licensing and Legal Policy,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cteurs (FIA)/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tors (FIA)

Dominick LUQUER, General Secretary, Brussels

ANNA-KATRINE OLSEN (Mrs.), Adviser, Copenhagen

Bjørn HØBERG-PETERSEN, Senior Legal Adviser, Copenhage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bibliothécaires et des bibliothèques (FIAB)/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Stuart HAMILTON, Director, Policy and Advocacy, The Hague

Victoria OWEN (Ms.), Chair, Copyright and other Legal Matters Committee, The Hague

Winston TABB, Sheridan Dean of University Libraries and Museum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Baltimore, M.D.

Harald MÜLLER, Dr. jur., Lorsch

Enrico NATALE, M.A., Geneva

Dick KAWOOYA, Columbia, S.C.

Tomas LIPINSKI, Milwaukee, W.I.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 (FIAPF)/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Tripat Paul AGGARWAL, First Vice President, Paris

Bertrand MOULLIER, Senior Adviser, International Policy, Paris

Alex Orit SEGBEYIWA EYENGHO, Vice President, Paris

Benoît GINISTY, Director General, Paris

Denis MASLIKOV, Adviser, Paris

Reynolds MASTIN, Member of Executive Committee, Paris

Supran SEN, Member of FIAPF Executive Committee, Paris

Alexsiy SIERKOV, Adviser, Paris

Jay THOMSON, Adviser, Paris

Andrew PATERSON, Adviser, PARIS

Sanjeev SINGH, Adviser, PARI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musiciens (F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usicians (FIM)

Benoît M MACHUEL, General Secretary, Paris

Ravi KOTTARAKARA, Expert, Pari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organismes gérant les droits de reproduction (IFRRO)/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IFRRO)

Rainer JUST, President, Brussels

Veraliah BUENO (Mrs.),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Officer, Brussels

Pierre-Olivier LESBURGUERES, Legal Assistant, Brussels

Juris BALODIS-BOLUZS, LATREPRO Lawyer, Brussels

Chantal FORGO (Mrs.), Director, Leg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uagadougou

Anita HUSS (Mrs.), General Counsel, Brussels

Magdalena IRAIZOZ (Mrs.), General Manager, Brussels

Romain JEBLICK, LUXORR Chief Executive, Brussels

Roy KAUFMAN, Managing Director, New Ventures, Brussels

Dora MAKWINJA (Mrs.), Acting Executive Director, Copyright Administrator, Copyright Society of Malawi (COSOMA), Lilongwe

Mat PFLEGER, Managing Director, Brussels

Madeleine POW (Ms.), Manager, London

Adama SAGNON, BBDA Director General, Brussels

Antje SÖRENSEN (Mrs.),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Brussels

Olav STOKKMO, Chief Executive and Secretary General, Brussels

Magdalena IRAIZOZ (Mrs.), General Manager, Brussels

German Library Association

Harald MÜLLER, Dr. Legal Adviser, Berlin

Groupement international des éditeurs scientifiques, techniques et médicaux (STM)/International Group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Medical Publishers (STM)

Carlo SCOLLO LAVIZZARI, Attorney, Basel

André MYBURGH, Attorney, Basel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ICOM)

Rina PANTALONY (Ms.), Director, Copyright Advisory Office,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International Authors Forum (IAF)

Mats LINDBERG, Board member, Stockholm

Maureen DUFFY (Ms.), Author, London

Katie WEBB (Ms.), London

Karisma Foundation

Amalia TOLEDO HERNÁNDEZ (Ms.), Project Coordinator, Bogota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James LOVE, Director, Washington, D.C.

Thirukumaran BALASUBRAMANIAM, Geneva Representative, Geneva

Manon RESS (Ms.), Director of Information Society Projects, Washington, D.C.

Latin Artis

Jose Maria MONTES, Expert, Madrid

Max-Planck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etition and Tax Law (MPI)

Kaya KÖKLÜ, Senior Research Fellow, Munich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MPA)

Christopher MARCICH, President and Managing Director, Brussels

Katharina HEIRSEMENZEL (Ms.), Copyright Policy Counsel, Brussels

North American Broadcasters Association (NABA)

Erica REDLER (Ms.), Legal Consultant, Ottawa

Benjamin KING, Director, Government Relations, New York

Program on Information Justi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IJIP)

Sean FLYNN, Associate Director

Scottish Council on Archives (SCA)

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 (SAA)

William MAHER, Professor, Urbana, Illinois

The Japan Commercial Broadcasters Association (JBA)

Mitsushi KIKUCHI, Patent Attorney, Hea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ntract and Copyright Department, TV Asahi Corporation, Tokyo

Kaori KIMURA (Ms.), Manager, Copyright Department, Programming Division, Asahi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Osaka

Transatlantic Consumer Dialogue (TACD)

David HAMMERSTEIN, Advocate, Valencia

Ioannis NATSIS, Advocacy Officer, Brussels

Union de radiodiffusion Asie-Pacifique (ABU)/Asia-Pacific Broadcasting Union (ABU)

Premila MANVI (Ms.), Legal Officer, Kuala Lumpur

Bo YAN, Deputy Director of Copyright Management Department, Beijing

Nahoko HAYASHIDA (Ms.), Senior Manager, Copyright and Contracts Division, NHK, Tokyo

Jayalath SURANGA, Group Director, Colombo

Ichinohashi HARUYUKI, Copyright and Contracts Division, NHK, Tokyo

Bulent Husnu ORHUN, Lawyer, Ankara

Joong Ho CHO, Member, Korean Broadcasting System (KBS), Seoul

Union européenne de radio-télévision (UER)/European Broadcasting Union (EBU)

Heijo RUIJSENAARS,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Geneva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Youngsuk Chi, President, Geneva

Richard CHARKIN, Vice-President, Geneva

Karine PANSA (Ms.), Executive Committee

Jens BAMMEL,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José BORGHINO, Policy Director, Geneva

Dougal THOMSON, Director, Communications and Programmes, Geneva

Daniela MANOLE (Ms.), Member, Geneva

Brian WAFAWAROWA, Director, Pretoria

Union mondiale des aveugles (WBU)/World Blind Union (WBU)

Christopher FRIEND, Special Projects Consultant, Sightsavers International, WBU Strategic

Judith FRIEND (Mrs.), Special Projects Consultant, Sightsavers International WBU Global Right to Read Campaign Team Support Member, Sussex

Union Network International - Media and Entertainment (UNI-MEI)

Hanna HARVIMA (Mrs.), Policy Officer, Nyon

V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Martín MOSCOSO (Pérou/Peru)

Secrétaire/Secretary: Michele WOODS (Mme/Ms.) (OMPI/WIPO)

VI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Anne LEER (Mme/M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Michele WOODS (Mme/Ms.), directric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Direct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Carole CROELLA (Mme/M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Geidy LUNG (Mme/M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Paolo LANTERI, juriste adjoint,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Assistant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Rafael FERRAZ VAZQUEZ, consultant,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Consultant,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文件完]

1. \* Sur une décision du Comité permanent, la Communauté européenne a obtenu le statut de membre sans droit de vote.

\*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he European Community was accorded member status without a right to vote. [↑](#footnote-ref-2)
2. [↑](#footnote-ref-3)